

標案案號：1021031

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機關: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王曉喬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調查對象與議題.....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4
第二節 本市大專畢業生就業市場概況.....	9
第三節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之相關政策與研究.....	17
第四節 中央部會及本市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研究.....	2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流程.....	33
第二節 問卷調查.....	35
第四章 調查研究結果.....	44
第一節 資料探勘結果.....	44
第二節 問卷發放與回收.....	5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53
第四節 畢業生(求職者端)問卷結果分析	54
第五節 廠商(求才者端)問卷結果分析	98
第六節 質性結果分析	128
第五章 研究發現	142
第一節 資料探勘結果分析.....	142
第二節 調查問卷結果分析.....	143
第三節 座談會結果分析.....	145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150
第六章 參考文獻、審查意見回覆表	162
附錄一、求職者端問卷（A卷）	188
附錄二、求職者端問卷（B卷）	194

附錄三、求才者端問卷.....	199
附錄四、各產業就業人數.....	205
附錄五、各產業目前待遇與期待薪資.....	208
附錄六、各產業目前就業最多人次之職務別.....	216
附錄七、各職務別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219
附錄八、各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	222
附錄九、各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別.....	225
附錄十、各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	228
附錄十一、各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234
附錄十二、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239
附錄十三、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245
附錄十四、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250
附錄十五、問卷填答情形.....	256

表目錄

表 2-1-1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統計	6
表 2-1-2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8
表 2-2-1 近 10 年本市勞動力參與率統計	10
表 2-2-2 近 10 年本市各教育程度就業人口數統計	12
表 2-2-3 近 10 年本市各教育程度失業率統計	13
表 2-2-4 各職務別之初任人員薪資統計-以教育程度區分	15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17
表 2-3-2 核心就業力評估項目	24
表 2-4-1 103 年本市求職者之教育程度	28
表 2-4-2 排序前 5 名核心就業力	31
表 3-2-1 求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名單預計擷取欄位	36
表 3-2-2 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預計擷取資料欄位及相關內容	37
表 3-2-3 求才者端符合篩選條件名單預計擷取欄位	38
表 3-2-4 求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預計擷取資料欄位及相關內容	38
表 3-2-5 高雄市二十所大專校院詳列	39
表 3-2-6 焦點座談會專家一覽表	40
表 3-2-7 問卷調查施測目標對象數量、期間與 EDM 發送次數、預計回收有效問卷數對照表	41
表 4-2-1 問卷回收情形	52
表 4-3-1 整體就業情形	61
表 4-3-2 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	61
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	61
表 4-3-4 學歷與就業情形	62
表 4-3-5 性別與就業情形	63
表 4-3-6 戶籍與就業情形	63
表 4-3-7 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前五大)	64
表 4-3-8 各產業平均待遇及期待待遇	64
表 4-3-9 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前五大)	66
表 4-3-10 各職務之薪資	66
表 4-3-11 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67
表 4-3-12 目前每月待遇與期待待遇之人數比較分析	68
表 4-3-13 各學門就業學生之目前待遇情形	69
表 4-3-14 學門就業學生之期待待遇情形	70
表 4-3-15 學歷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之情形	71
表 4-3-16 工作地點之目前待遇 VS 期望待遇	72
表 4-3-17 性別與待遇	73

表 4-3- 18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74
表 4-3- 19 各學門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74
表 4-3- 20 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	75
表 4-3- 21 學歷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76
表 4-3- 22 性別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76
表 4-3- 23 整體畢業生之工作滿意情形	77
表 4-3- 24 不同學歷之工作不滿意情形	77
表 4-3- 25 學歷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	77
表 4-3- 26 學歷對待遇的滿意程度	78
表 4-3- 27 學歷對升遷的滿意程度	78
表 4-3- 28 產業對工作時數的滿意程度	79
表 4-3- 29 產業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	79
表 4-3- 30 產業對待遇的滿意程度	80
表 4-3- 31 產業對升遷的滿意程度	81
表 4-3- 32 企業求才管道與學生求職管道分析(複選題)	82
表 4-3- 33 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條件對尋找工作效用之分析	82
表 4-3- 34 各求職條件對尋找工作之效用程度分析(複選題)	83
表 4-3- 35 求職的考量因素分析(複選題)	84
表 4-3- 36 花費多久時間找到工作之分析	84
表 4-3- 37 是否換過工作之分析	84
表 4-3- 38 就讀學門與是否換過工作之分析	85
表 4-3- 39 換工作的次數分析	85
表 4-3- 40 找尋工作遭遇的瓶頸與困難分析(複選題)	86
表 4-3- 41 找尋工作中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分析(複選題)	86
表 4-3- 42 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87
表 4-3- 43 畢業學校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87
表 4-3- 44 就讀學門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88
表 4-3- 45 產業別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88
表 4-3- 46 待遇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89
表 4-3- 47 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分析(複選題)	90
表 4-3- 48 目前工作地點分析	90
表 4-3- 49 願不願意回高雄工作之意願分析	91
表 4-3- 50 願不願意回高雄工作之意願分析	91
表 4-3- 51 戶籍高雄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91
表 4-3- 52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複選題)	92
表 4-3- 53 各學門的待業情形	93
表 4-3- 54 待業時間	93
表 4-3- 55 待業主要原因	94

表 4-3- 56 各學門主要與次要的待業原因	94
表 4-3- 57 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前五大)	95
表 4-3- 58 最多期望從事之職務(前五大)	96
表 4-3- 59 待業者期望之待遇	96
表 4-3- 60 待業者找尋工作時期望政府之協助(複選題)	97
表 4-3- 61 待業者是否期望在高雄工作	97
表 4-4- 1 產業類別分佈	100
表 4-4- 2 製造業之產業別分佈	101
表 4-4- 3 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102
表 4-4- 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102
表 4-4- 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103
表 4-4- 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103
表 4-4- 7 其他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103
表 4-4- 8 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別分佈情形(複選題).....	104
表 4-4- 9 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104
表 4-4- 10 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105
表 4-4- 11 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105
表 4-4- 12 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105
表 4-4- 13 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105
表 4-4- 14 實際招募人數未達預期之招募人數之原因(複選題).....	106
表 4-4- 15 對大學以上學歷者工作年資偏好	107
表 4-4- 16 各產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工作年資偏好	108
表 4-4- 17 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110
表 4-4- 18 各產業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111
表 4-4- 19 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複選題).....	112
表 4-4- 20 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複選題).....	113
表 4-4- 21 整體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複選題).....	114
表 4-4- 2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製造業	114
表 4-4- 2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批發及零售業	114
表 4-4- 2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住宿及餐飲業	115
表 4-4- 2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營造業	115
表 4-4- 2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其他服務業	115
表 4-4- 27 招募花費時間	116
表 4-4- 28 各產業招募花費時間	116
表 4-4- 29 各產業增加雇用人力之情形	118
表 4-4- 30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複選題).....	119
表 4-4- 3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製造業	119
表 4-4- 3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批發及零售業	120

表 4-4-3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住宿及餐飲業	120
表 4-4-3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營造業	120
表 4-4-3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其他服務業	121
表 4-4-3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	122
表 4-4-3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	122
表 4-4-3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其他服務業	122
表 4-4-3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題).....	124
表 4-4-40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題).....	124
表 4-4-41 各產業是否透過政府求才	125
表 4-4-42 透過政府招募人才之滿意程度	126

圖目錄

圖 2-1-1 近 10 年台灣勞動人口趨勢圖	5
圖 2-1-2 近 10 年台灣大專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5
圖 2-1-3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概況	7
圖 2-1-4 近 10 年台灣的大專畢業生失業率趨勢圖	8
圖 2-2-1 近 6 年本市大專校院畢業人數	9
圖 2-2-2 近 10 年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10
圖 2-2-3 近 10 年全國 vs 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11
圖 2-2-4 近 10 年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就業人口趨勢圖	12
圖 2-2-5 近 10 年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13
圖 2-2-6 近 10 年全國 vs 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14
圖 2-4-1 101 年度未就學青少年就業職業結構	29
圖 2-4-2 102 年度青少年勞動力結構	30
圖 3-1-1 研究調查流程圖	34
圖 3-2-1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篩選與資料探勘	36
圖 3-2-2 求職者端 EDM	42
圖 3-2-3 求職者端 EDM	42
圖 4-1-1 產業就業人數之分佈(一)	44
圖 4-1-2 產業就業人數之分佈(二)	45
圖 4-1-3 最近一份工作職務別之就業人數	45
圖 4-1-4 求職者最希望進入產業(一)	46
圖 4-1-5 求職者最希望進入產業(二)	46
圖 4-1-6 求職者希望從事之職務	47
圖 4-1-7 工作地點選擇-整體	48
圖 4-1-8 工作地點選擇-高雄市民/非高雄市民	48
圖 4-1-9 廠商登錄職缺數	49
圖 4-1-10 總職缺類別分佈	49
圖 4-1-11 高求供比之產業別	50
圖 4-3-1 性別分配情形	57
圖 4-3-2 戶籍地分配情形	57
圖 4-3-3 學歷分配情形	58
圖 4-3-4 學校填答分佈情形(一)	58
圖 4-3-5 學校填答分佈情形(二)	59
圖 4-3-6 學門分佈(一)	59
圖 4-3-7 學門分佈(二)	60
圖 4-3-8 畢業時間	60
圖 4-4-1 現有員工人數	99

附表目錄

附表 4-1-1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5
附表 4-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5
附表 4-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6
附表 4-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6
附表 4-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7
附表 4-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207
附表 5-1-1 農、林、漁、牧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08
附表 5-1-2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08
附表 5-1-3 製造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08
附表 5-1-4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09
附表 5-1-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09
附表 5-1-6 營造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0
附表 5-1-7 批發及零售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0
附表 5-1-8 運輸及倉儲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1
附表 5-1-9 住宿及餐飲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1
附表 5-1-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1
附表 5-1-11 金融及保險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2
附表 5-1-12 不動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2
附表 5-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3
附表 5-1-14 支援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3
附表 5-1-15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3
附表 5-1-16 教育服務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4
附表 5-1-1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4
附表 5-1-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5
附表 5-1-19 其他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215
附表 6-1-1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6
附表 6-1-2 運輸及倉儲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6
附表 6-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7
附表 6-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7
附表 6-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8
附表 6-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218
附表 7-1-1 目前每月待遇與期待待遇之人數比較分析	219
附表 7-1-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219
附表 7-1-3 專業人員(二)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220
附表 7-1-4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220
附表 7-1-5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221

附表 8-1-1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2
附表 8-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2
附表 8-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3
附表 8-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3
附表 8-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3
附表 8-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224
附表 9-1-1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5
附表 9-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5
附表 9-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6
附表 9-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6
附表 9-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7
附表 9-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227
附表 10-1-1 農、林、漁、牧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8
附表 10-1-2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8
附表 10-1-3 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8
附表 10-1-4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9
附表 10-1-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9
附表 10-1-6 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9
附表 10-1-7 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29
附表 10-1-8 運輸及倉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0
附表 10-1-9 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0
附表 10-1-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0
附表 10-1-11 金融及保險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1
附表 10-1-12 不動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1
附表 10-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1
附表 10-1-14 支援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1
附表 10-1-15 公共行政及國防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2
附表 10-1-16 教育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2
附表 10-1-1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2
附表 10-1-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2
附表 10-1-19 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233
附表 11-1-1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農、林、漁、牧業	234
附表 11-1-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234
附表 11-1-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製造業	234
附表 11-1-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34
附表 11-1-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35

附表 11-1- 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營造業	235
附表 11-1- 7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批發及零售業	235
附表 11-1- 8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運輸及倉儲業	235
附表 11-1- 9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住宿及餐飲業	236
附表 11-1- 10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6
附表 11-1- 11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金融及保險業	236
附表 11-1- 1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不動產業	236
附表 11-1- 1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36
附表 11-1- 1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支援服務業	237
附表 11-1- 1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公共行政及國防	237
附表 11-1- 1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教育服務業	237
附表 11-1- 17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7
附表 11-1- 18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38
附表 11-1- 19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其他服務業	238
附表 12-1- 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農、林、漁、牧業	239
附表 12-1- 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239
附表 12-1- 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製造業	239
附表 12-1- 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39
附表 12-1- 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40
附表 12-1- 6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營造業	240
附表 12-1- 7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批發及零售業	240
附表 12-1- 8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運輸及倉儲業	241
附表 12-1- 9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住宿及餐飲業	241
附表 12-1- 10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41
附表 12-1- 1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金融及保險業	242
附表 12-1- 1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不動產業	242
附表 12-1- 1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2
附表 12-1- 1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支援服務業	242
附表 12-1- 1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公共行政及國防	243
附表 12-1- 16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教育服務業	243
附表 12-1- 17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3
附表 12-1- 18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3
附表 12-1- 19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其他服務業	244
附表 13-1- 1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農、林、漁、牧業	245
附表 13-1- 2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245
附表 13-1- 3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製造業	245
附表 13-1- 4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45
附表 13-1- 5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46

附表 13-1- 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營造業	246
附表 13-1- 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批發及零售業	246
附表 13-1- 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運輸及倉儲業	246
附表 13-1- 9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住宿及餐飲業	247
附表 13-1- 10 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47
附表 13-1- 11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金融及保險業	247
附表 13-1- 12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不動產業	247
附表 13-1- 13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8
附表 13-1- 14 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支援服務業	248
附表 13-1- 15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公共行政及國防	248
附表 13-1- 1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教育服務業	249
附表 13-1- 1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9
附表 13-1- 1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9
附表 13-1- 19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其他服務業	249
附表 14-1- 1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農、林、漁、牧業	250
附表 14-1- 2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磺石及土石採取業	250
附表 14-1- 3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製造業	250
附表 14-1- 4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51
附表 14-1- 5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51
附表 14-1- 6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營造業	251
附表 14-1- 7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批發及零售業	252
附表 14-1- 8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運輸及倉儲業	252
附表 14-1- 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住宿及餐飲業	252
附表 14-1- 10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52
附表 14-1- 11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金融及保險業	253
附表 14-1- 12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不動產業	253
附表 14-1- 13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3
附表 14-1- 14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支援服務業	254
附表 14-1- 15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公共行政及國防	254
附表 14-1- 16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教育服務業	254
附表 14-1- 17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4
附表 14-1- 18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5
附表 14-1- 1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其他服務業	25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占 41.7% 最多，高中(職)者占 31.1% 次之；其中高等教育(大專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近 10 年比率上升 11.2 個百分點。

雖教育程度普遍提升，但也面臨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狀態，大部份的大專院校學生在畢業後，傾向於選擇較輕鬆及工作環境舒適之產業，也因為大專院校畢業生較不願意從基層做起，亦較不願意從事體力之工作，導致具有大量缺工的產業如製造業、營造業找不到人力，而缺乏工作經驗的大專院校畢業生亦找不到管理職，造成就業市場供需不平衡，加上全世界經濟與景氣衰退，使得台灣大專畢業生薪資較 20 年前倒退，更是雪上加霜。

台灣大專青年面臨畢業即可能失業，因此形成延畢（90 年全國大專延畢人數為 30169 人；103 年延畢人數為 49784 人）或碩博士人數屢創新高的現象（90 年全國碩士生 87251 人、博士生 15962 人；103 年碩士生 172968 人、博士生 30549 人），這凸顯出大專畢業生「就業市場供需失衡」與「低薪資」等問題；高雄市也面臨這樣的困境，除了就業起薪較低外，另高雄以製造業與傳統產業居多的產業環境，造成許多社會新鮮人選擇至外地就業與定居，或許他們也願意留在高雄工作，但為何畢業生仍外流到其他城市就業，值得追蹤研析。為了掌握上述問題與原因，實有必要針對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進行就業趨勢之研究。

除了政府努力打造就業環境之外，學校也應多為即將畢業的學生考慮未來出路，有一技之長比學歷還能為企業所用，除此之外，為了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並且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以及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實有必要針對近 3 年來的大專校院畢業生進行全面性的調查，除了瞭解畢業生就業狀況為何？現行的相關職業訓

練單位對就業是否有幫助？再者更重要的是，要瞭解設籍在高雄市以及在高雄或者在外地就讀的高雄市民，為何不會留下來或者返鄉工作與定居，這也是高雄市政府要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將針對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就讀高雄市或設籍高雄市的大專校院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以利瞭解下列概況：

- 一、為掌握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及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
- 二、瞭解本市大專院校生及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畢業後 1-3 年資料調查，包括去向基礎調查、待業、延伸調查以及在高雄就業的比例。
- 三、瞭解本市大專院校生及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畢業後求職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障礙以及現行就業媒合、職訓、促進就業措施。
- 四、瞭解本市各行業於 102 年晉用新進人員及招募狀況。
- 五、瞭解 103 年本市各行業未來求才需求。
- 六、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提供本市政府以及與各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調查對象與議題

承調查緣起，擬定本研究調查對象分別為本市二十所大專院校或設籍本市之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各企業，進行下列調查議題：

- 一、本市二十所大專院校 99-101 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專、大學、研究所以上)之就業現況及趨勢，包含去向基礎調查、待業調查、延伸調查、於本市就業比例、求職過程所遭遇困難與障礙、現行就業媒合、職訓補助、促進就業措施對其就業之幫助等。
- 二、瞭解本市各企業於 102 年招募與進用新進人員狀況及 103 年各行業求才需求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了解本市 20 所大專校院 99-101 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期待、準備概況與趨勢，擬先對本市就業市場現況進行了解，再透過青年就業相關文獻探討，歸納整理我國對於青年就業相關政策，並整合國內與大專畢業生就業相關之調查結果，以期做為分析研究結果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

近年來，大專校院的設立隨著國家的發展節節攀升，台灣地區的大學校院由民國 80 年的 123 所增加至 159 所(民國 103 年)，而學生人數亦增至一百三十三萬多人(民國 103 年)，高等教育普及化情形油然呈現。然而，二十一世紀不只是一個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競爭激烈時代，面對社會的巨盪、經濟的成長及產業結構的改變的衝擊，大專畢業生不只是人數節節攀升，失業率也是逐年升高，職涯的發展更是困難重重，如何提升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力，實為出社會前之一項大課題。

壹、台灣整體的勞動參與概況

103 年台灣平均勞動力為 1,159 萬人，較 94 年的 1,037 萬 1 千人增加 121 萬 9 千人，除逐年增加外，以 95 年增加幅度最大，較上年增加約 15 萬 1 千人。整體而言，台灣整體勞動人口逐年上升。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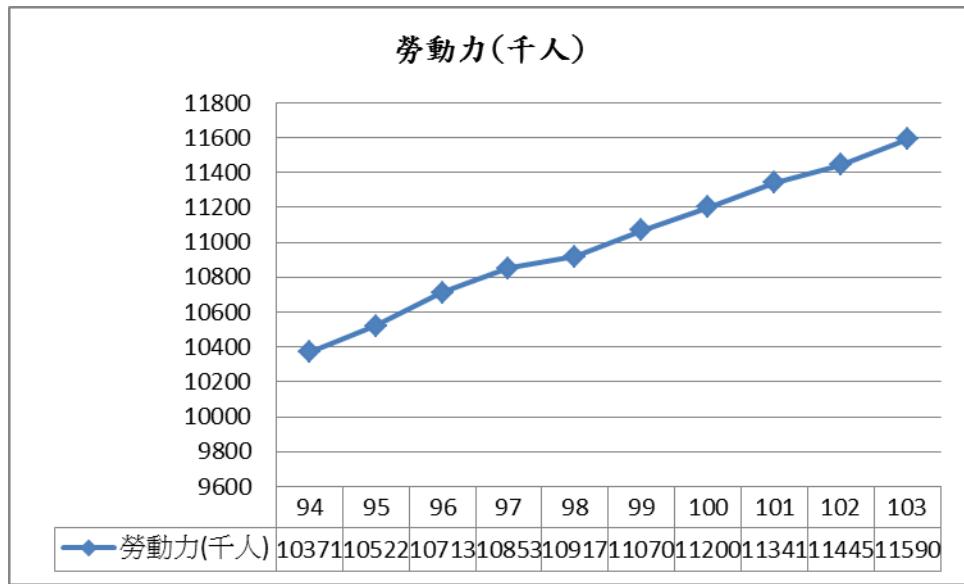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台灣勞動人口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貳、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勞動參與概況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平均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66.4% 至 68.43% 之間，由教育程度觀察之，可發現以大專及以上學歷者為主要勞動參與者，其參與率皆為歷年最高。

103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67.92%，較 94 年的 66.4% 增加了 1.52%，但自 99 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102 年至 103 年緩步上升 0.15%。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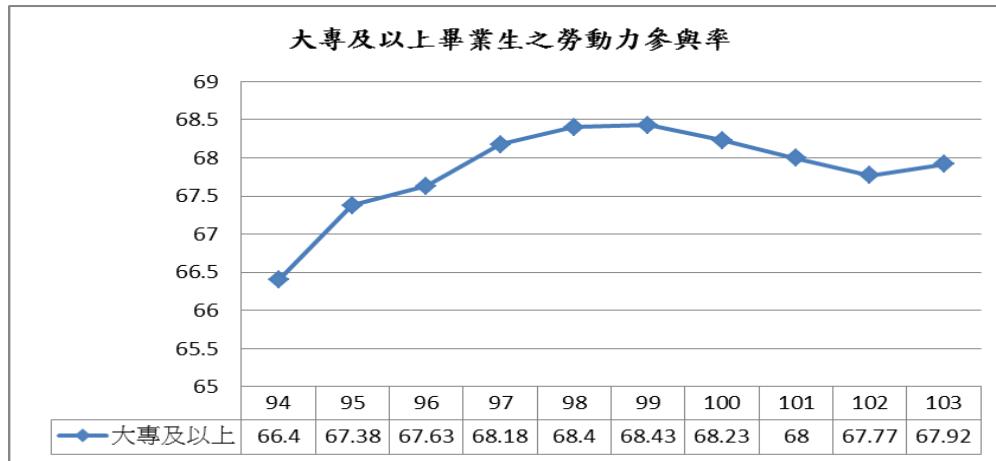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台灣大專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表 2-1-1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統計

單位:%

年(民國)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4	57.78	45.53	63.45	66.4
95	57.92	44.34	63.52	67.38
96	58.25	43.88	63.95	67.63
97	58.28	42.87	63.64	68.18
98	57.9	41.67	62.61	68.4
99	58.07	41.62	62.25	68.43
100	58.17	41.18	62.36	68.23
101	58.35	41.25	62.3	68
102	58.43	41.5	61.82	67.77
103	58.64	40.41	61.9	6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參、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概況

而在就業人數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自 94 年起，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就業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97 年增加 25 萬 1 千人為最多，約 417 萬 6 千人，顯示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就業人數持續增加中，至 103 年止，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就業人數達 527 萬人。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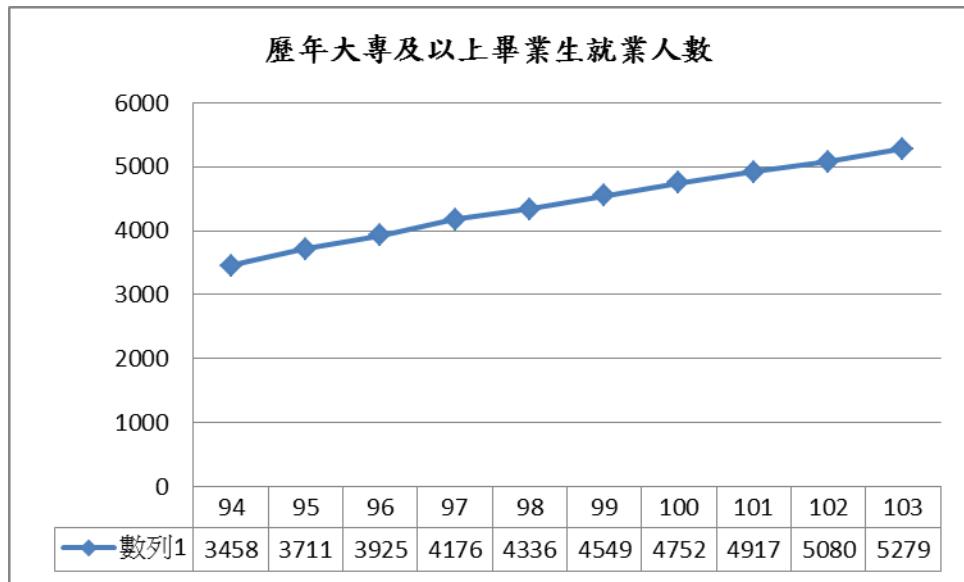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肆、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的失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十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整體失業率介於 3.98% 至 5.57% 之間，98 年失業率達到最高點，高達 5.57%。由教育程度觀察，具高中職學歷失業率普遍高於其他學歷，但自 101 年起，大專院校之畢業生的失業率卻居所有學歷之冠，顯示大專院校之學歷者的高失業率已成為社會中亟待解決問題之一。

自民國 94 年起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從 4.01% 下降至民國 95 年的 3.98%，又自民國 96 年之失業率 4% 持續上升至民國 98 年的 5.57% 達到最高，於 98 年後些微改善，接連下降 2 年至 100 年的 4.51%，101 年上升至 4.58% 後，於 103 年起又下降至 4.35%，各年詳細之失業人口變化見下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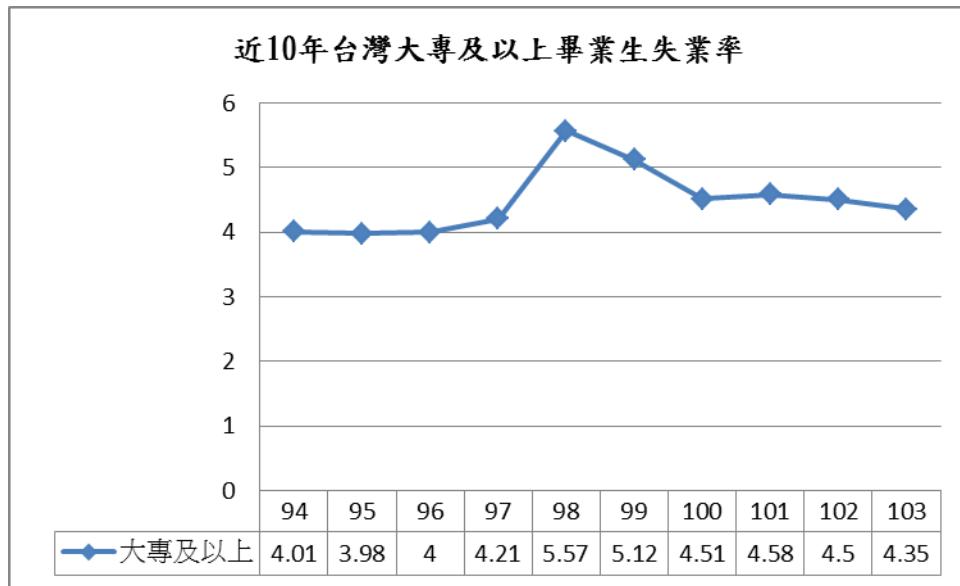


圖 2-1-4 近 10 年台灣的大專畢業生失業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表 2-1-2 近 10 年台灣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單位:%

年(民國)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4	4.13	3.76	4.54	4.01
95	3.91	3.21	4.36	3.98
96	3.91	3.22	4.31	4
97	4.14	3.76	4.34	4.21
98	5.85	5.84	6.19	5.57
99	5.21	4.83	5.58	5.12
100	4.39	3.69	4.66	4.51
101	4.24	3.52	4.22	4.58
102	4.18	3.53	4.11	4.5
103	3.96	3.20	3.83	4.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第二節 本市大專畢業生就業市場概況

壹、大專畢業生人數統計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102 學年本市大專校院畢業人數約為 3.4 萬人，較 101 年 3.37 萬人增加約 339 人。近 5 年來，本市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平均為 3.4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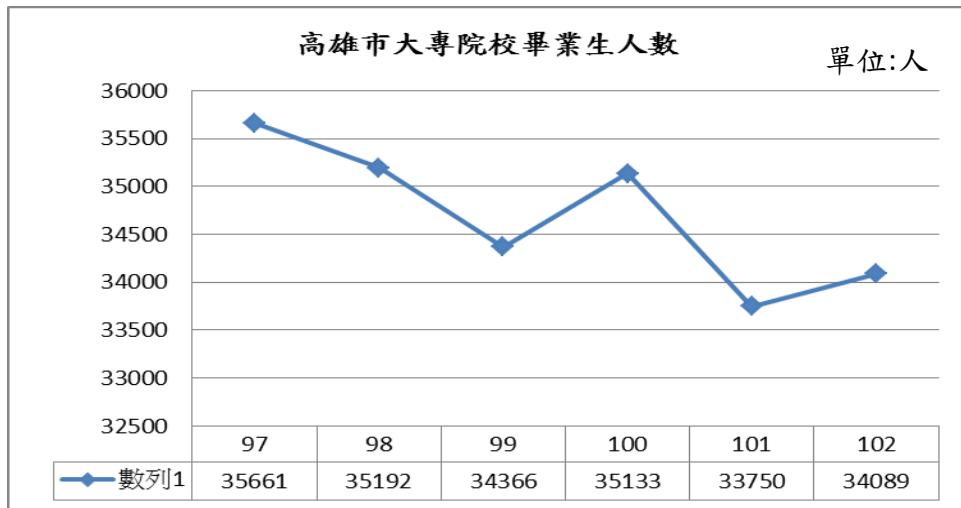


圖 2-2-1 近 6 年本市大專校院畢業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103 年)

貳、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參與概況

近十年的統計資料中，94 年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5%，至 102 年度本市專院校平均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66.6%，其中，99 年之勞動力參與率達到最高 69.5%，自隔年起緩步下降至 66.6%，整體而言，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勞動力參與率較十年前下降 0.75 個百分點。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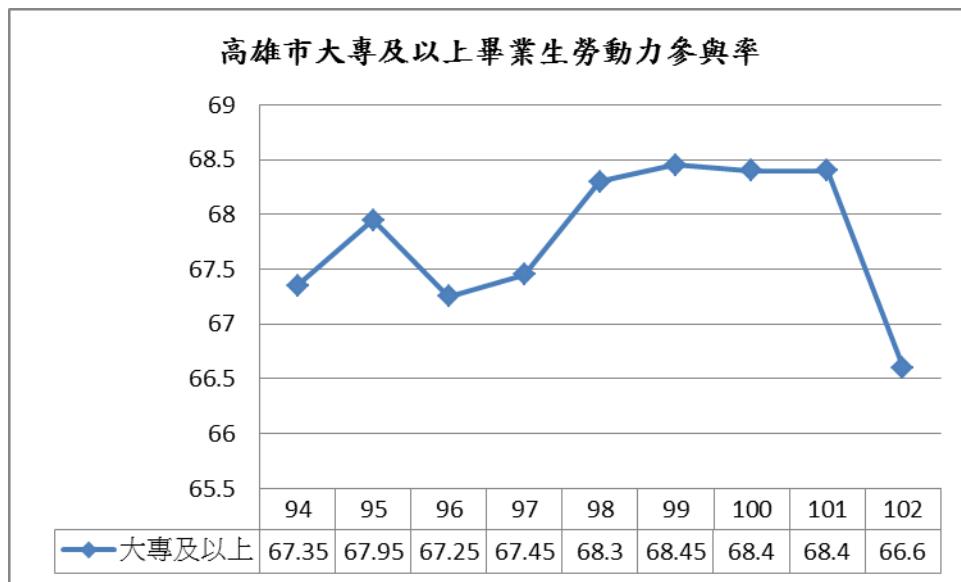


圖 2-2-2 近 10 年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表 2-2-1 近 10 年本市勞動力參與率統計

單位:%

年度	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整體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4	57.65	43.15	64.25	67.35
95	58.2	41.75	64.55	67.95
96	57.5	40.75	63.6	67.25
97	57.45	40.15	63.05	67.45
98	57.15	37.95	62.2	68.3
99	57.4	37.1	62.3	68.45
100	57.1	36.2	61.5	68.4
101	57.2	36.7	60.6	68.4
102	57.2	38.4	60.2	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kcgdg.kcg.gov.tw/kcgstat/page/default.aspx#> (103 年)

比較全國與高雄市近十年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勞動力參與率可發現，高雄市之勞

動力參與率在民國 96 年至 98 年與民國 102 年之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全國的平均數字，在其他的年份則高於全國之平均數字。民國 99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達到最高峰 (68.43%)，次年起則是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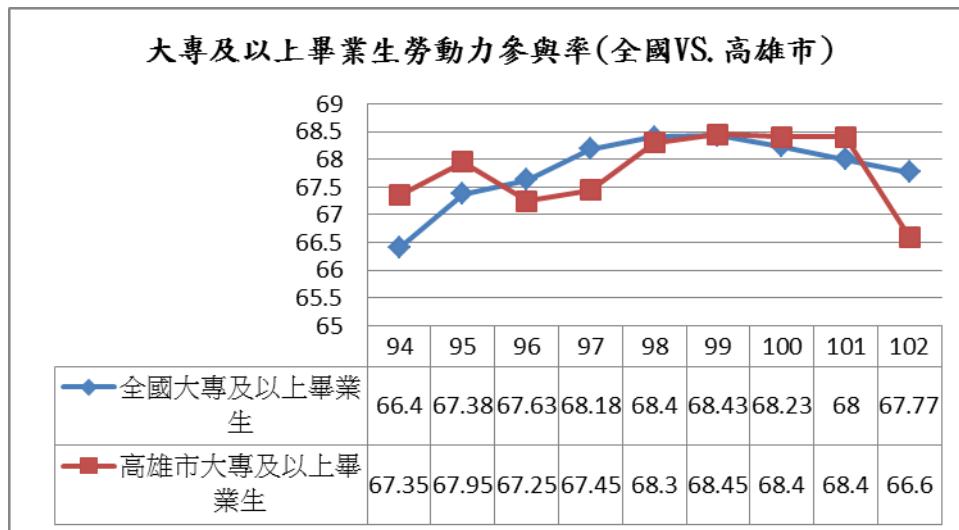


圖 2-2-3 近 10 年全國 vs 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勞動力參與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參、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就業概況

就業人數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自 94 年起，高雄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就業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2 年達到近 10 年新高，約 60 萬 1 千人，增長幅度最高之年度為 94 年的 3 萬 6 千人，102 年則為 10 年內增長幅度最低，較前一年度增長 9 千人。

與全國相較，就業人數的趨勢線型與全國一致，呈現逐年上升現象，以 102 年度為例，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就業人數約為全國 11.8%(60 萬 VS.508 萬)。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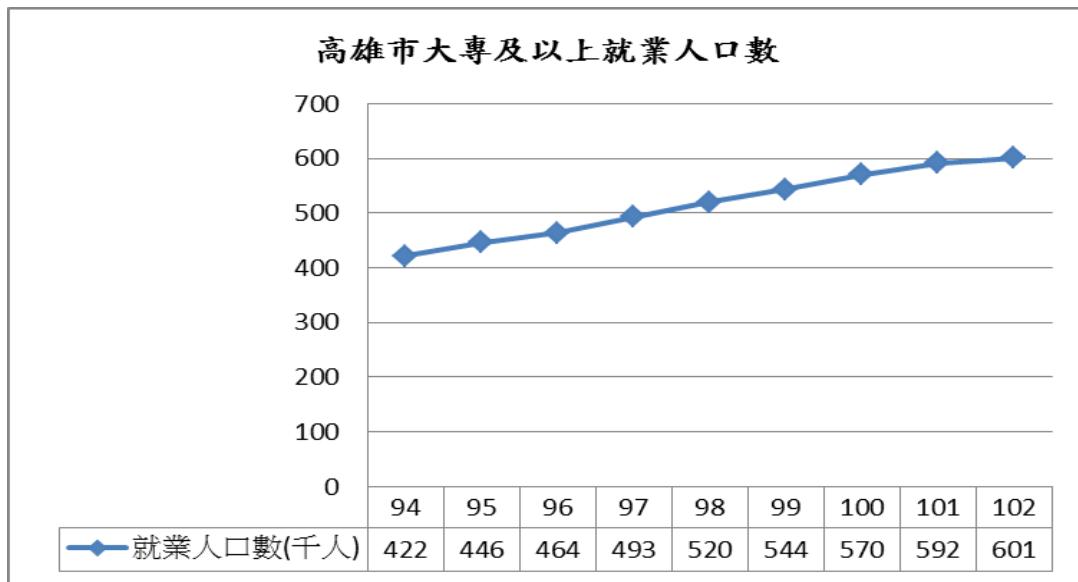


圖 2-2-4 近 10 年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就業人口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單位:千人

表 2-2-2 近 10 年本市各教育程度就業人口數統計

年度	整體就業人口數	教育程度別就業人口數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4	1218	315	482	422
95	1234	300	488	446
96	1232	284	484	464
97	1243	273	478	493
98	1230	247	463	520
99	1254	240	470	544
100	1270	226	474	570
101	1284	222	471	592
102	1293	222	470	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kcgdg.kcg.gov.tw/kcgstat/page/default.aspx#> (103 年)

肆、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概況

近 10 年本市整體失業率介於 4.05% 至 5.6% 之間，自 94 年起本市之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為 4.05%，95 年上升至 4.85% 後又緩步降低至 97 年的 4.3%，到 98 年之失業率達到最高點，高達 5.6%。近三年則趨緩至 4.3%，各年詳細之失業率變化見下

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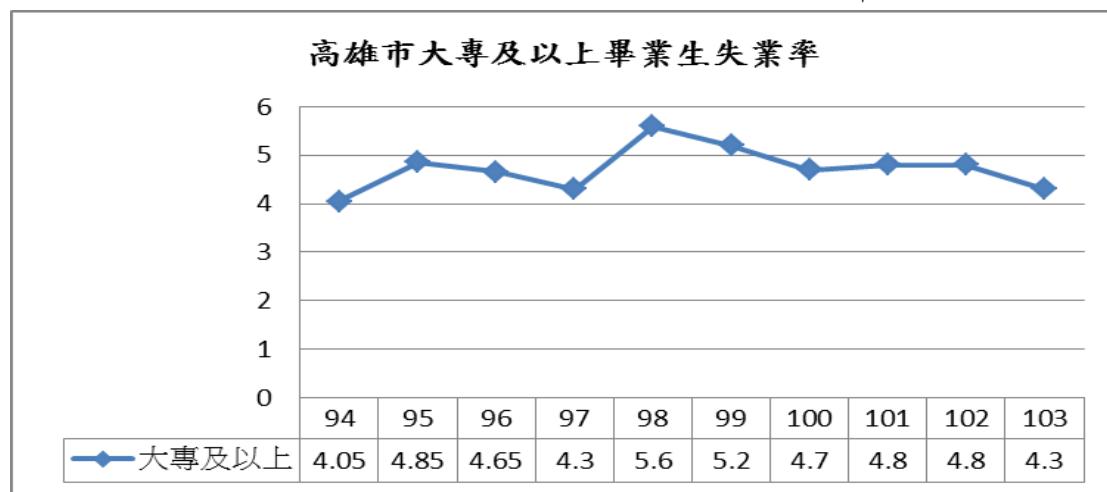


圖 2-2-5 近 10 年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表 2-2-3 近 10 年本市各教育程度失業率統計

單位:%

年度	整體失業率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整體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4	4.2	3.7	4.65	4.05
95	4.15	3.2	4.2	4.85
96	4.15	3.7	4.1	4.65
97	4.25	4.05	4.45	4.3
98	5.85	6.25	6.1	5.6
99	5.2	5.15	5.4	5.2
100	4.4	3.7	4.4	4.7
101	4.3	3.9	3.8	4.8
102	4.2	4.1	3.6	4.8

年度	整體失業率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整體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103	3.9	3.5	3.7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3 年)

相較於全國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失業率，高雄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之失業率自民國 94 年起至 103 年止，皆高於全國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在民國 98 年之失業率到達最高峰 5.6%，自 99 年起緩步下降至民國 103 年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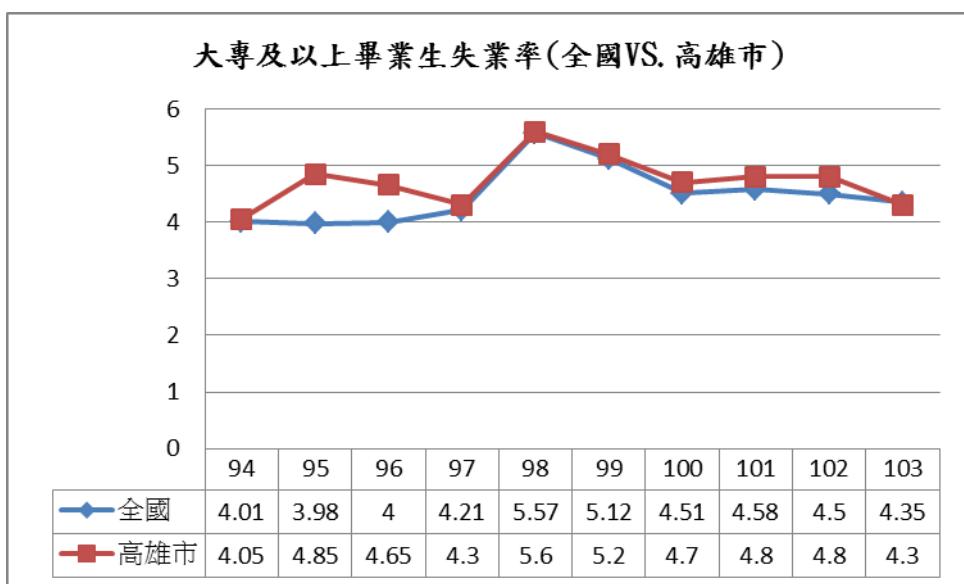


圖 2-2- 6 近 10 年全國 vs 本市大專及以上畢業生失業率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伍、青年工作起薪研究

在工作起薪方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0年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估計就業力調查報告》中指出，畢業青年第一份工作的起薪為2萬5千元以下的比例最高，約4成左右；其次為2萬5千元至3萬元，占24.5%。工作起薪亦因性別、學制體系及系科類別有差異。另有一半以上的畢業青年曾離職或轉職，其主要原因為薪資福利不符合期望及沒有學習成長空間。

由 2014 年新鮮人求職現況調查顯示，根據 2013 年 12 月針對曾有正職工作的受訪新鮮人調查，第一份正職工作的平均月薪為 24,991 元，與今年新鮮人期望薪資

(29,361 元)相差高達 4,370 元。顯示現階段大專畢業生在求職過程中，對於預期薪資仍與實際薪資有較多差距。

若以行業別觀之，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102年7月對初任人員（指無工作經驗之社會新鮮人）的薪資調查中，可發現從事金融及保險業之初任人員薪資平均在29,768元左右為最高，其次則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約為28,982元，再者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約為26,981元。

若以初任人員的教育程度觀察之，可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初任薪資也較高，大學學歷者，平均初任薪資為26,950元以上，其中以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初任薪資最高，皆超過2萬8千元。

表 2-2-4 各職務別之初任人員薪資統計-以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元

行業別	整體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工業及服務業部門	25,175	20,690	21,946	23,890	26,915
工業部門	25,125	20,806	21,915	23,897	26,87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545	20,519	23,186	24,895	28,926
製造業	25,039	20,744	21,779	23,782	26,7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982	20,711	24,728	26,590	30,67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662	20,579	22,959	25,505	27,720
營造業	25,426	22,195	22,569	24,185	27,252
服務業部門	25,252	20,532	21,996	23,878	26,979
批發及零售業	24,568	21,011	21,913	23,538	26,096
運輸及倉儲業	25,409	20,921	23,223	24,716	27,427
住宿及餐飲業	22,521	19,998	21,182	22,765	24,14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6,981	20,352	22,068	24,584	27,526
金融及保險業	29,768	22,998	24,385	26,551	30,165
不動產業	25,788	20,669	22,219	24,367	27,6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888	21,238	22,253	23,573	28,018
支援服務業	23,068	20,251	21,348	23,018	24,766
教育服務業	22,489	19,378	20,058	21,085	22,994
醫療保健服務業	26,168	20,606	22,292	24,436	28,5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886	20,396	21,365	22,838	24,164
其他服務業	22,337	19,453	20,816	22,286	25,426

行業別	整體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整體平均	25,245	20,702	22,210	24,019	26,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node/6647> (103 年)

第三節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之相關政策與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曾於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報告（2006）中，將「就業力」（Employability）定義為「能獲得初次就業、保持就業、以及在必要時獲得新就業的能力」，其中可分為核心就業力以及專業技術能力，核心就業力是指能夠廣泛適應及勝任不同工作要求的核心就業力，而專業技術能力是指配合特定產業或工作要求的專業技術能力。世界各先進國家自 1990 年來，將就業力視為重要國家青年核心發展的主要政策（王如哲，2008；宋廣英，2009）。我國為了培育與提升大專畢業生的核心就業力，相關學者及政府單位積極在瞭解大專畢業生核心就業力的內容，以透過相關政策執行或作為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就業力措施的參考依據。以下擬先對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與措施及相關研究做進一步的了解。

壹、我國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一、各部會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在我國勞動力的發展策略中，青年就業是重要的一環（張清豐、王鳳生、藍科正、許聖章，2010），我國行政院下各部會（如：勞動部、經建會、教育部及所屬青年發展署…等）持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相關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培育過程中規劃個人職涯進程，降低青年失業率並協助青年順利建立職場競爭力。以下整理我國目前的相關政策與措施：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一、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

(一) 職涯輔導系統或工具建置

- 1、建置職業訊息系統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工具。（主辦：勞動部）
- 2、編修或購買職業心理測驗、職業訓練評估工具及建立運用制度。（主辦：勞動部）

(二) 職輔人員專業培訓

- 1、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建置生（職）涯輔導機制。（主辦：教育部）
- 2、提升所屬就業服務機關(構)人員職能。（主辦：勞動部）
- 3、引導產業界參與職能基準之建立以培育技職人才。（主辦：勞動部，協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 1、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主辦：教育部）
 - 2、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主辦：教育部）
 - 3、推動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中程計畫。（主辦：原民會）
 - 4、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就業服務。（主辦：勞動部）
 - 5、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計畫。（主辦：勞動部）
 - 6、辦理校園職涯諮商師駐點計畫。（主辦：勞動部）
-

(續下頁)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二、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強化跨域職能轉換能力

(一) 推動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活動

- 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主辦：教育部）
-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主辦：勞動部）
- 3、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之國際化課程。（主辦：勞動部）

(二) 加強工作技能訓練或課程

- 1、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主辦：原民會）
 - 2、辦理農民學院訓練。（主辦：農委會）
 - 3、辦理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主辦：經濟部）
 - 4、辦理連鎖業經理人才企業內訓課程。（主辦：經濟部）
 - 5、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主辦：勞動部）
 - 6、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主辦：勞動部）
 - 7、辦理明師高徒計畫。（主辦：勞動部）
 - 8、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主辦：勞動部）
 - 9、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主辦：勞動部）
-

(續下頁)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三、促進職場體驗

(一) 推動產學訓合作

- 1、規劃辦理產業學院。（主辦：教育部）
- 2、推動產業碩士專班。（主辦：教育部）
-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專班。（主辦：教育部）
- 4、辦理產學攜手計畫。（主辦：教育部）
- 5、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主辦：教育部）
- 6、辦理建教合作班。（主辦：教育部）
- 7、推動實用技能學程。（主辦：教育部）
- 8、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主辦：教育部）
- 9、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主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主辦：勞動部）
- 11、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主辦：勞動部）

(二) 提供青年實習、工讀或職場體驗

- 1、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主辦：教育部）
 - 2、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主辦：教育部）
 - 3、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主辦：教育部）
 - 4、協助青年至社會福利產業體驗學習。（主辦：教育部）
 - 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主辦：教育部）
 - 6、推動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主辦：經濟部）
 - 7、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方案。（主辦：原民會）
-

(續下頁)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

(一) 改善國內產業環境與協助產業升級

1、鼓勵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廠商進用經適性推介求職者。（主辦：勞動部；
協辦：經濟部）

2、研究規劃產業園區強化生活機能之可行性。（主辦：經濟部）

3、輔導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吸引青年人進入就業。（主辦：經濟部、
勞動部）

(二) 協助產業發展

1、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主辦：原民會）

2、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主辦：農委會）

3、獎勵水產海事相關校院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主辦：
農委會）

4、辦理商圈競爭力深植計畫。（主辦：經濟部）

五、提供創業服務

(一) 創業台灣計畫(主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 青年創業專案(主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續下頁)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

(一) 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網站與管道

- 1、建置青年職場體驗資訊平臺(RICH職場體驗網)。（主辦：教育部）
- 2、建置「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主辦：外交部）
- 3、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主辦：勞動部）
- 4、因應募兵制，強化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職能準備及就業服務輔導活動。（主辦：勞動部、國防部、輔導會）
- 5、設置青年就業專櫃及建置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臺，提供一案到底及完整資訊之就業服務。（主辦：勞動部）

(二) 強化學校與職場之就業接軌

- 1、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主辦：原民會）
- 2、辦理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及追蹤輔導機制。（主辦：勞動部；協辦：教育部）
- 3、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主辦：勞動部）
- 4、運用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青年適性就業。（主辦：勞動部）

(三)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

- 1、推動缺工就業獎勵。（主辦：勞動部）
 - 2、辦理跨域就業津貼。（主辦：勞動部）
 - 3、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主辦：勞動部）
-

(續下頁)

表 2-3-1 我國推動青年就業力相關政策

七、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一) 心理支持

1、提供個人職涯諮詢服務。(主辦：勞動部)

2、提供心理支持服務。(主辦：衛福部)

(二) 職業訓練:辦理待業者職前訓練。(主辦：勞動部)

(三) 就業協助:辦理僱用獎助措施。(主辦：勞動部)

資料來源: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年)

貳、我國推動青年就業之相關研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同)為了要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技能，做了一系列提升就業力的計畫及成效評估調查，針對大專青年就業力及雇主進行調查，以了解大專青年之核心就業力現況，做為政府未來制定相關青年政策及精進各項計畫之參考；另外，也整理與青年政策成效評估的相關研究。

一、我國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

有鑑於就業力已為目前大專青年就業之關鍵議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95年首度提出「提升青年就業力」的重要性，引進各國職涯輔導理念與做法，並且於95年、98年針對大專青年就業力進行調查。

而 100 年為了有效掌握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之執行成效，並了解大專青年之核心就業力現況，因此進行「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在就業力的測量項目內涵上，整理國內外的相關文獻以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提出之青年就業力共通職能指標後，並且新增 Hawkins (1999) 所提出的「顧客導向」、「誠信」二項指標，整理如出二十項核心就業力測量指標，如下所示：

表2-3-2 核心就業力評估項目

項目	說明
1. 良好工作態度	工作上的態度表現，如時間管理、耐心、責任感、遵守紀律、自律、配合度、穩定性、正面思考。
2. 穩定性及抗壓性	遇到工作上的壓力、困難、不愉快的情況，情緒仍能保持平靜、隨便遷怒別人、能適當表達讓別人知道，並能提升個人於職場的持續性。
3. 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隊工作中，明白如何定位自己在團體中角色，並能尊重與接納其他成員意見，與其他人共同完成工作任務和目標。
4. 專業倫理及道德	了解並尊重職場專業倫理、具有職業道德，能分辨是非、不做違背職場道德的事。
5. 表達溝通能力	具備口頭和書面交流互動技巧，能有條理、組織的表達自己想法，並確認對方清楚了解自己的表達，並能基於相互瞭解，進行討論和協商。
6. 領導能力	在團隊中能扮演領導角色，並能組織、帶領、管理團隊成員，激勵團隊士氣，支持團隊和成員達成目標。
7. 顧客導向能力	在工作中能具有同理心、時時為顧客著想，並且讓人感到親切，容易接近。
8. 誠信	在工作上具有誠信的價值觀，而且讓人感覺可靠、忠誠、值得信賴的。
9. 高度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會主動尋求各種學習成長的機會、善用各種學習成長的資源，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將新學到的知識及技能實際應用於工作上，且持續精進。

(續下頁)

表2-3-2 核心就業力評估項目

項目	說明
10. 職涯規劃能力	能評估自我就業能力，瞭解自我的特質和優勢，蒐集職涯相關資訊，以選擇和規劃自身職涯發展，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
11. 產業環境發展知識	透過各類媒體或專業書籍，隨時注意社會產業環境的現況及發展。
12. 求職及自我行銷力	了解自我優勢，並能於求職時充分表達、自我推薦、說服雇主相信個人就業能力足以因應職場所需。
13. 創新能力	能不侷限於原有思維和做法，能夠提出嶄新的觀點或見解，主動嘗試具有創意的想法或創新的方法，以自我推銷、說服雇主。
14. 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具有發現問題、與不合理現象之敏感度，並能運用推理、分析、綜合、評估等獨立與批判思考技巧，來發掘及解決個人及團隊問題。
15. 專業知識與技術	至少獲得某一領域的專業知識或技術，並足以代表個人專業或技術專長。
16.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能運用電腦或網路等資訊工具技術，進行文書處理和資料蒐集，來存取、管理、整合並傳輸訊息。
17. 外語能力	能與非使用中文之外籍同事或客戶溝通的聽說讀寫之能力。
18. 理論應用到實務的能力	能將學校所學之專業科目運用至工作實務上。
19. 國際觀	對國際時事及國際貿易的了解、以及國際禮儀等。
20. 專業或技術證照	考取證照或證明，以證明具有特殊技術或能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0 年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估計就業力調查報告》(102 年)

調查結果發現，大約有六成以上的大專畢業青年於大專高年級時開始規劃畢業後想從事的工作；而在就業力自評的部分，有 90% 以上的畢業青年同意自己在大學畢業時，將具備「基礎電腦應用技能」、「專業倫理與道德」及「良好工作態度」等核心就業力；而「穩定性及抗壓性」、「表達溝通能力」及「高度學習意願及可塑性」為畢業青年重視度最高之核心就業力；另外，約有 4 成左右的畢業青年表示若重新選擇，會選擇就讀其他系科，最主要的原因為「畢業後就業出路不如預期」，其次是「性向興趣與所學不符」。而在起薪方面，企業僱用專科應屆畢業生平均起薪為 23,797 元，大學應屆畢業生為 26,495 元。

二、提升青年就業相關計畫成效評估調查

為提升青年就業力，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各項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如：職涯志工培訓、就業座談、企業參訪等，為有效掌握計畫之執行成效，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根據其調查結果顯示，曾參與計畫之在校生及畢業會較早開始規劃職涯；曾參與計畫之畢業生找到第一份工作的時間較短，有 9 成曾參與之畢業生於半年內找到第一份工作；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受到多數訪者肯定，在校生、畢業生及職涯輔導人員同意各項目對學生有所助益的比例皆逾 9 成。

而在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方面，根據《95-97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指出，經過 4 年的運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達成了見習青年就業率、青年滿意度與企業滿意度的計畫目標，但仍應注意與同類型計畫之競合問題，以及強化計畫設計機制，以增加青年與企業之滿意度，並須因應青年就業情勢變化而調整計畫方向。

此外，教育部為了解「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的意見，因此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調查，調查顯示 9 成 5 以上的企業認為此方案助於增加企業僱用大學生誘因；另有 9 成以上的企業認為助於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教育部，2010）

第四節 中央部會及本市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研究

壹、中央部會青年相關之職訓或就業補助計畫案

與青年相關的職訓資源，相關推廣計畫如下：

一、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由用人需求之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以 15-29 歲之青年為進用對象，補助對象為該事業機構之指導人員，每一指導人員每日 600 元，每月以 20 日為限，訓練期間至多 3 個月。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另外，訓練生(學生)除可享有學費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訓練生(學生)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本計畫由各大專校院辦理，參訓對象為該校之應屆畢業生。訓練課程包含「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職場體驗」三部分，藉以提升應屆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

四、青年就業讚：

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市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也積極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如：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透過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媒合機會，以維護青年就業之權利。另外，也透過舉辦青年就業達人研習班的方式，協助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掌握就業趨勢及職涯機會，強化就業技能及準備等能力，並提供就業市場分析與資源，同時透過檢視就業力（核心職能），以強化學員的核心競爭力，協助應屆畢業生與求才廠商順利的媒合。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規劃職業訓練課程，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根據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就業服務概況，可發現103年之統計資料，求職者之教育程度以高職畢業生為最多，共計23,317筆、其次為大學畢業生，共計22,805筆、再者為專科畢業生，共計9,032筆。

表 2-4-1 103 年本市求職者之教育程度

單位:人

		總計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不限	其他
求職人數	新登記 (1)	67,826	1,474	5,283	4,016	23,317	9,032	22,805	1,535	39	-	325
	有效 (2)	154,530	3,605	12,441	9,052	52,612	22,190	49,559	4,321	76	-	672
求才人數	新登記 (3)	102,049	1,748	7,340	7,505	30,909	7,348	4,455	101	2	42,584	57
	有效(4)	160,464	2,560	10,982	11,927	47,943	12,047	6,922	165	2	67,818	98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新登記 (5)	23,812	423	1,709	1,403	8,365	2,998	8,340	446	19	-	109
	有效 (6)	41,155		801	3,060	2,307	14,648	5,461	13,781	906	25	-
求才僱用 人數	新登記 (7)	38,706	837	3,520	2,920	12,844	2,371	1,819	38	2	14,308	14
	有效 (8)	85,557		1,484	6,535	6,354	26,513	6,032	3,660	87	2	34,849
求供 倍數	新登記(3)/(1)	1.50	1.19	1.39	1.87	1.33	0.81	0.20	0.07	0.05	-	0.18
	有效 (4)/(2)	1.04	0.71	0.88	1.32	0.91	0.54	0.14	0.04	0.03	-	0.15
求職就業率%(6)/(1)	60.68%	54.34%	57.92%	57.45%	62.82%	60.46%	60.43%	59.02%	-	-	51.08%	
求才利用率%(8)/(3)	83.84%	84.90%	89.03%	84.66%	85.78%	82.09%	82.15%	86.14%	-	81.84%	71.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3 年度就業服務工作年報

參、我國青少年就業調查相關研究

除了前述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與相關政策研究外，本節擬就我國青少年就業調查的相關研究進行資料整理與歸納，而本節所整理的資料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青少年狀況調查、勞動部之青少年勞動統計、本市就業市場年報與青年發展署核心就業力調查等，希望能初步描繪我國青少年的就業情況與能力，並進一步分析我國青少年就業相關調查數據。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8 年度針對青少年所做的調查，該年度的青少年(15-2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29.4%，為歷年調查之新低；而在學比例部分則是歷年調查中最高的比例，達 72.0%。顯示在高等教育普及情形之下，青少年投入勞動市場的比例已逐年下降。

其中青少年勞動就業的產業類別以服務業為大宗，達 69.26%；其次為工業，比例為 29.54%；農業僅占 1.2%。

在青少年就業的職業方面，受制於整體產業結構的因素，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最高，34.66%；其次則是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比例亦達 3 成，為 30.82%；而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則為 13.8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0.3%；而專業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與民代及主管人員之比例皆不到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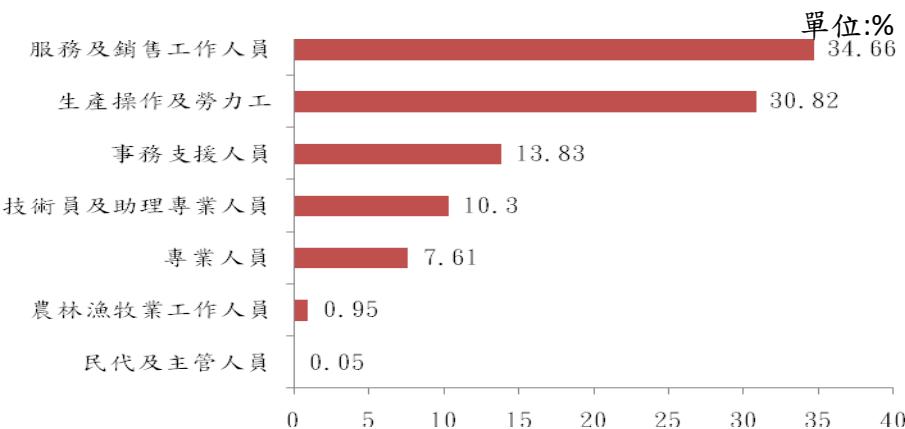


圖 2-4-1 101 年度未就學青少年就業職業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3 年)

從整體職業結構亦可發現，目前青少年就業情形凸顯現行我國產業發展的現況，工作性質以服務工作、事務性工作等非技術性的工作為主；這亦反映出 15-24 歲的青少年由於學經歷稍嫌不足，主要仍以技術門檻較低的工作為首要選擇。

二、勞動部青少年人力資源統計

根據勞動部的數據顯示，我國 102 年度的青少年(15-24 歲)平均勞動力為 90.1 萬人，約為年齡層(15-24 歲)總民間人口的 29.58%，顯示近年來受到高等教育普及與少子化的影響，目前青少年的就業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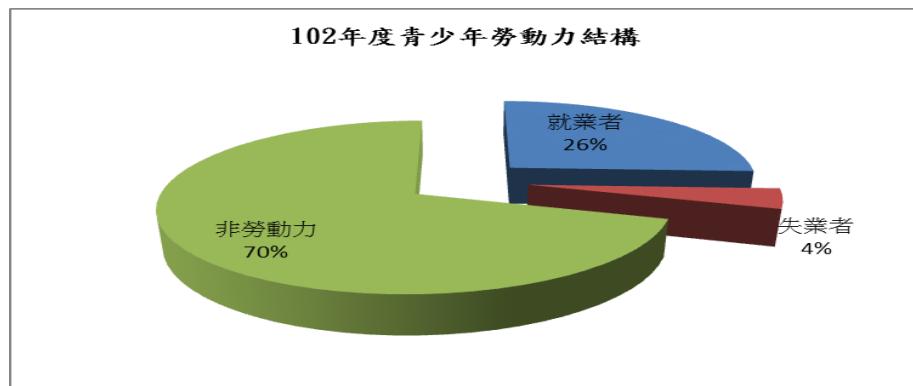


圖 2-4-2 102 年度青少年勞動力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資料(103 年)

三、本市青少年就業市場統計

根據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102 年之本市勞動人力資源動態評估分析資料顯示，本市青少年的勞動力約為 95,000 人，占本市整體勞動人口的 7.05%；而青少年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27.2%，比全國整體青少年的勞動力參與率 29.58% 低 2.38%。

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核心就業力調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度針對在校生、畢業生與企業雇主的調查結果顯示，在校生與畢業生在核心就業力的排序前 5 名（參見 2-4-2），兩者所自評的內容並無太大差異。而相較於在校生與畢業生的核心就業力，企業雇主相對重視「高度學習意願及可塑性」與「誠信」。

表 2-4-2 排序前 5 名核心就業力

排序	在校生	畢業生	企業雇主
1	專業倫理及道德	專業倫理及道德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2	團隊合作能力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高度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3	良好工作態度	良好工作態度	誠信
4	穩定性及抗壓性	團隊合作能力	表達溝通能力
5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穩定性及抗壓性	專業倫理及道德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署 100 年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估暨 就業力調查報告》(103 年)

綜整文獻探討，可從下列幾點面項展開研究調查，進而發展針對畢業生端及廠商端之問卷，再透過問卷各題項交叉比對進行結果分析。

(一) 本市 20 所大專校院畢業生目前就業產業類別、就業地點、選擇就業地點因素、職務比例、平均待遇、期待薪資、學以致用比例、求職管道、求職平均時間、求職考量因素、求職困境與期望政府可提供相關配套就業促進政策或補助方案等。

(二) 本市廠商 102 年度進用人員狀況(包含求才管道、求才平均時間、求才考量因素、有無工作經驗偏好及原因、進用人數是否符合需求或不足之因素(例如：薪資落差、工作條件不合求職者……等)、求才困境與希望政府提供相關輔助求才政策、補助方案等)。

(三) 承 2 點，同廠商 103 年度增加雇用人力需求、增加雇用人力主要因素、預計招募的職務類別及對應起薪等。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計畫先確立研究調查主題、目的、需求與程序，並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整理相關文獻作為建立研究調查架構之基礎，並設定目標對象、條件，透過 1111 人力銀行求職者與求才廠商資料庫進行資料探勘，結合文獻探討與探勘結果，鎖定目標對象及進行調查問卷設計、擬定，再進行專家座談會議初論探勘初步結果、確認調查問卷題項。設定線上調查問卷後，召集會議展示線上調查問卷及確認施測方式。調查問卷施測期間，定期評估調查問卷填寫狀況，必要時啟動問卷催收程序。待施測完畢，針對調查問卷蒐集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完成初步結果，將前述資訊完成期中報告，以利檢視研究調查案是否如原先訂定計畫執行。

調查問卷施測後，再進行 1-2 場次焦點座談會，針對調查結果各區學者專家及焦點團體座談會進行資料蒐集，以作為研擬及設計訪談大綱之用，並根據學者專家及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深度訪談回收之資料進行整理與實證分析，並據此研擬問卷設計、進行問卷調查，之後根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同質性資料提出本計畫之結論與建議。本計畫詳細流程請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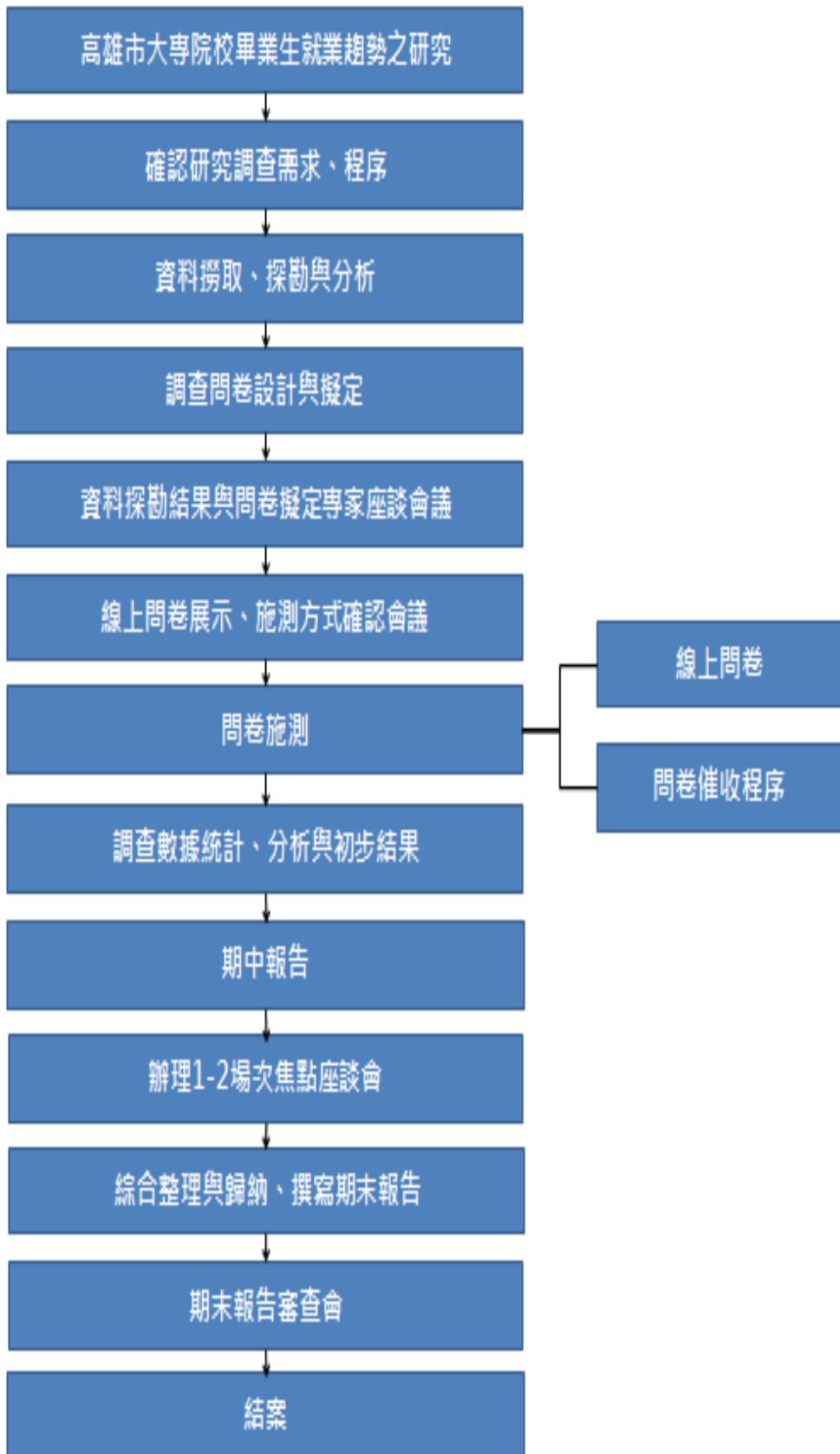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調查流程圖

第二節 問卷調查

本研究調查計畫係經由文獻探討、資料探勘、問卷分析與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等方式蒐集調查資料，並應用質性分析方法歸納整理分析資料，提出研究調查報告書。茲將使用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壹、文獻探討

蒐集國內高等教育現況、具高等學歷畢業生就業概況、就業市場與薪資環境概況、青年就業力政策與補助方針之相關文獻。

貳、資料探勘

本研究調查預計分兩類群體，一類為就讀高雄市 20 所大專院校近 3 年畢業生(99-101 學年度)，另一類為於高雄市開設徵才職缺之廠商資料。

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中求職者、求才者等兩類不同身分進行上述群體資料探勘，設定篩選條件如下，預計篩選出兩類群體名單及相關欄位資料（名單與資料分開擷取，係同篩選條件，惟名單資料與欄位資料獨立兩個不同資料表單），以利後續資料探勘及問卷發放使用。

求職者端篩選條件設定：

- 一、學歷為就讀高雄市 20 所大專院校
- 二、畢業年度為 99-101 年度

求才者端篩選條件設定：

- 一、開徵職缺工作地點為高雄市
- 二、開徵職缺更新日期區間：103/1/1-103/2/20



圖 3-2-1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篩選與資料探勘

表 3-2-1 求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名單預計擷取欄位

序號	欄位名稱	備註
1	姓名	
2	電話	
3	E-MAIL	

表 3-2-2 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預計撈取資料欄位及相關內容

序號	欄位名稱	備註
1	求職者通訊地址-「城市」欄位	
2	學校名稱	
3	教育程度	
4	科系名稱	
5	科系類別	
6	畢業年度/月份	
7	應徵職務行業別	
8	應徵職務名稱	
9	應徵職務類別	
10	希望上班地點	
11	希望薪資待遇：最低、最高、面議	
12	工作經歷	判斷「在職」、「未在職」
13	累計工作年資-職務類別	
14	累計工作年資-工作地點	
15	工作經歷-工作產業類別	
16	工作經歷-任職期間	
17	工作經歷-職務名稱	
18	工作經歷-工作地點	

表 3-2-3 求才者端符合篩選條件名單預計撈取欄位

序號	欄位名稱	備註
1	廠商名稱	
2	統一編號	
2	電話	
3	E-MAIL	

表 3-2-4 求職者端符合篩選條件預計撈取資料欄位及相關內容

序號	欄位名稱	備註
1	行業別	
2	職務類別	
3	工作地點	
4	證照要求	
5	技能要求	
6	工作待遇	

表 3-2-5 高雄市二十所大專校院詳列

序號	欄位名稱	備註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	國立高雄大學	
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9	高苑科技大學	
10	樹德科技大學	
11	東方設計學院	
12	和春技術學院	
13	輔英科技大學	
14	正修科技大學	
15	義守大學	
16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7	高雄醫學大學	
18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9	文藻外語大學	
20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科系)

參、專家座談會議

根據資料探勘結果，結合前述文獻探討、研究調查目標、對象等設定，針對擬定之研究調查問卷，舉行專家座談會議，借重專家建議，審視本案設定之研究調查目標、對象、研究調查設計流程、資料探勘結果及調查問卷設計等內容，是否可達成預定目標，提供經驗與修訂意見。

舉行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10：00-12：00

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議室

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10：00-10：10	報 到	
10：10-10：20	與會專家介紹	
10：20-10：40	資料探勘結果簡報	業務單位簡報
10：40-11：40	議題一： 高雄市大專院校近三年畢業生就業情形探勘結果之討論 議題二： 本案調查問卷設計之討論	
11：40-12：00	綜合討論	

表 3-2-6 焦點座談會專家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 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郭耿華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科長	陳杏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李仁耀	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王湧泉	教授	

肆、問卷調查

依據前述文獻探討、資料探勘初步結果，針對篩選條件之名單，發放問卷以調查求職者端在就業趨勢或求才者端在進用需求之相關問題，進而對本市各項方案或施政方針提供建議與相關參考資訊。

一、調查範圍與對象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求職者端、求才者端，篩選發放問卷對象條件如下：

(一) 求職者端篩選條件設定

1. 學歷為就讀高雄市二十所大專校院
2. 畢業年度為 99-101 年度
3. 通訊地址為高雄

(二) 求才者端篩選條件設定

1. 開徵職缺工作地點為高雄市
2. 開徵職缺更新日期區間：103/1/1-103/2/20

(三) 問卷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研究調查將採普查方法進行問卷施測、回收。

步驟一：透過專業線上問卷網站(SurveyMonkey)設置網路問卷，分置求職者端、求才者端問卷各乙式，並搭配分卷、邏輯跳題設計以求填答完整度與準確度。

求職者端問卷網址：<http://www.surveymonkey.com/s/1111students>

求才者端問卷網址：<http://www.surveymonkey.com/s/1111company>

步驟二：針對已篩選之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求職者端、求才者端之 E-MAIL 發送 EDM，搭配獎勵制度提升填答率。

表 3-2-7 問卷調查施測目標對象數量、期間與 EDM 發送次數、預計回收有效問卷數對照表

分類	篩選名單數量	施測期間	EDM 發送次數	預計回收有效份數
求職者端	31,506	4/10-5/9	7 次	1350 份
求才者端	37,311		8 次	500 份

(廠商家數)



圖 3-2-2 求職者端 EDM



圖 3-2-3 求職者端 EDM

二、問卷調查項目

本調查研究將針對以下幾個重要問題進行問卷調查：

求職者端：本市二十所大專校院畢業生目前就業產業類別、就業地點、選擇就業地點因素、職務比例、平均待遇、期待薪資、學以致用比例、求職管道、求職平均時間、求職考量因素、求職困境與期望政府可提供相關配套就業促進政策或補助方案等。

求才者端：本市廠商 102 年度晉用人員狀況（包含求才管道、求才平均時間、求才考量因素、有無工作經驗偏好及原因、晉用人數是否符合需求或不足之因素(例如：薪資落差、工作條件不合求職者……等)、求才困境與希望政府提供相關輔助求才政策或補助方案等）。

三、統計分析方法

針對問卷調查部份，本研究將以統計分析方式進行資料的分析與彙整。主要的統計方法略述如下，於期中報告階段，將完成調查問卷初步分析-次數分配階段，並在期末報告時完成交叉分析以及增加座談會之質性研究結果：

(一)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

次數分配係指各答案選項的回答人數。表示各選項回答的分配情況即為次數分配，問卷調查中，次數分配的構成包括「次數」與「比例 (%)」兩種資料。在本次問卷調查部份，問卷大部分的問項均可用此方法進行分析。

(二) 交叉分析 (crosstabs analysis)

對各項具有分析意義之變數進行交叉分析，以期瞭解不同背景與情境的受訪者在各項議題上的分布狀態。

(三) 本調查方式之限制：

由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擷取問卷發放之對象，因此不適用於推論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母體，僅就資料庫本身之樣貌作描述。

第四章 調查研究結果

調查研究結果分為兩部份陳述，一為資料探勘結果呈現、二為問卷結果分析。資料探勘之資料主要以撈取 1111 人力資料庫之資料為主，分別以本市 20 間大專院校、民國 99 年至 101 年畢業登錄於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為主進行彙整與分析；在廠商端的部份，則撈取全台灣登錄於 1111 人力銀行之廠商職缺資料，再取其中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五個城市分析比較，另依畢業生端就業意願與工作地點設定為高雄市之廠商之職缺做供需之比對。

第一節 資料探勘結果

由資料庫撈取之資料探勘結果分析如下，完整之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壹、產業別之就業人數

最近一份工作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傳直銷業為最多，分別佔 28.39%、16.56% 與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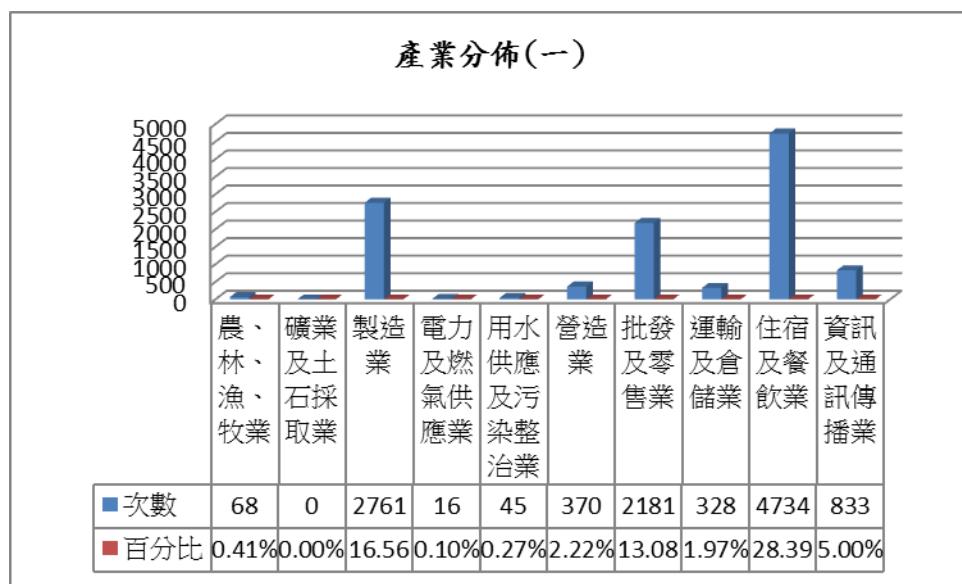


圖 4-1-1 產業就業人數之分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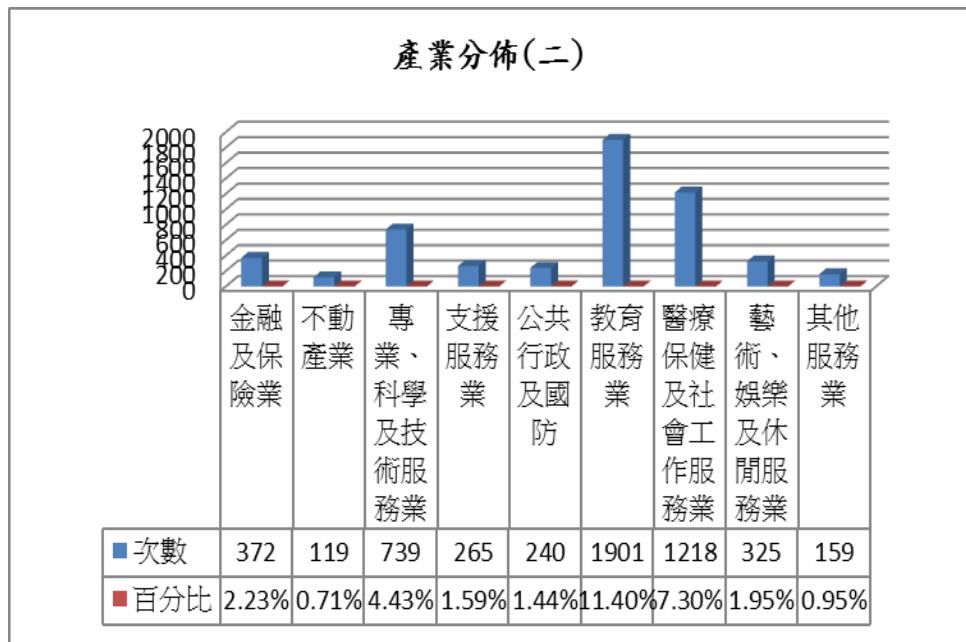


圖 4-1-2 產業就業人數之分佈(二)

貳、職務別之就業人數

最近一份工作職務別以行政後勤、餐飲烘焙與門市銷售為最多，分別佔 25.3%、17.26% 與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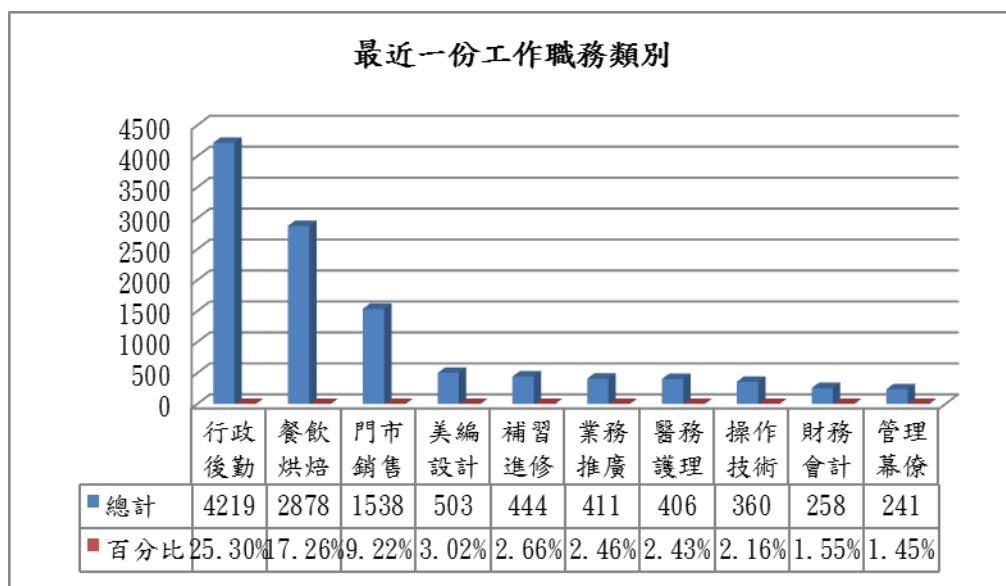


圖 4-1-3 最近一份工作職務別之就業人數

參、求職意向(產業)

在求職意向的部份，最希望進入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最多，分別佔 25.76%、11.13%與 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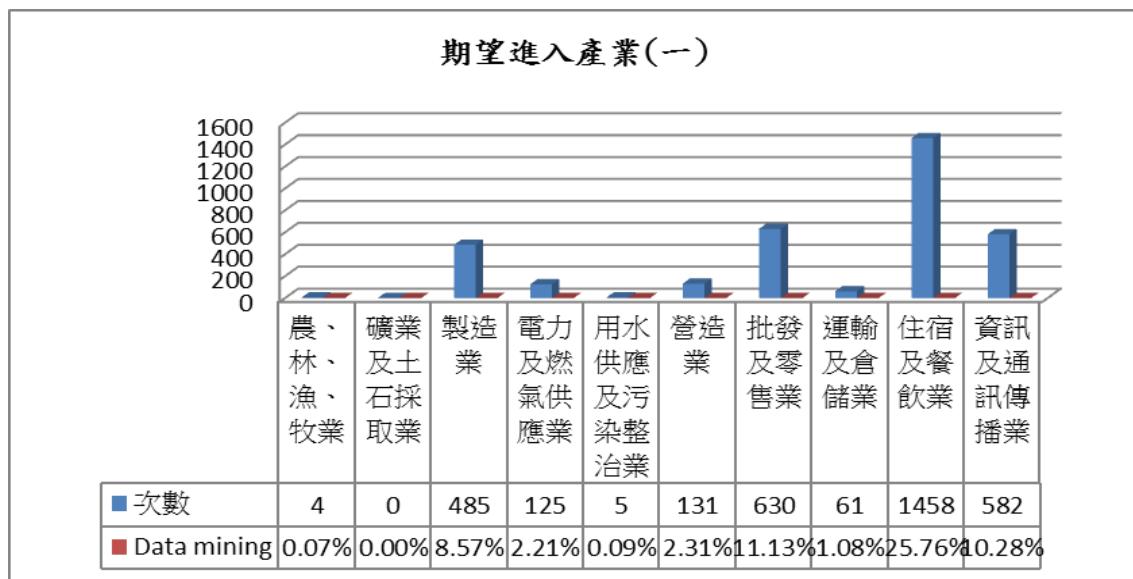


圖 4-1-4 求職者最希望進入產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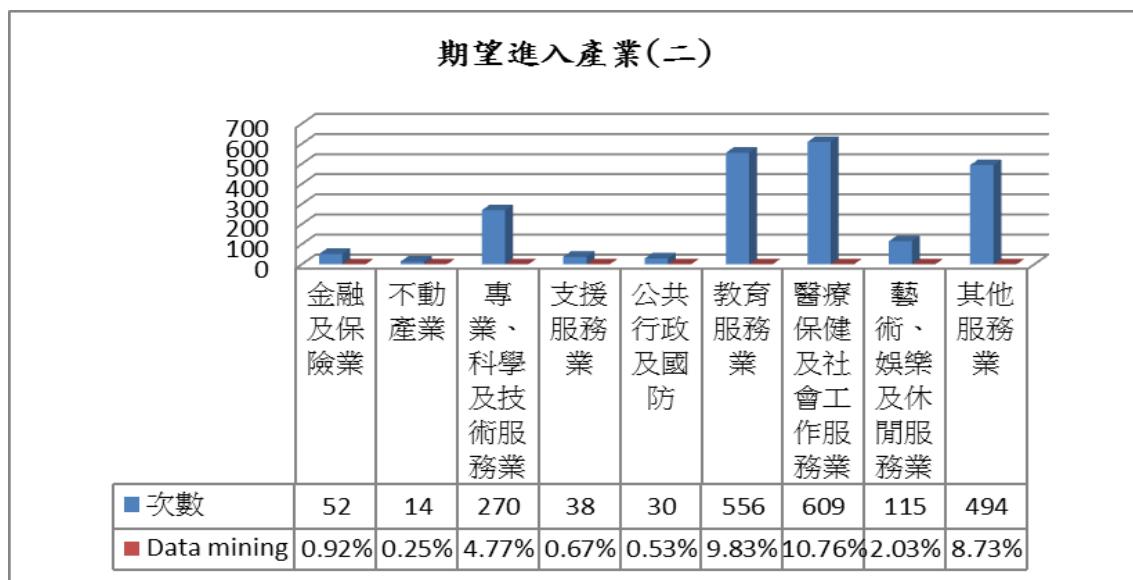


圖 4-1-5 求職者最希望進入產業(二)

肆、求職意向(職務)

在求職意向的部份，最希望進入職務以餐飲烘焙、門市銷售與醫事人員為最多，分別佔 25.38%、10.39%與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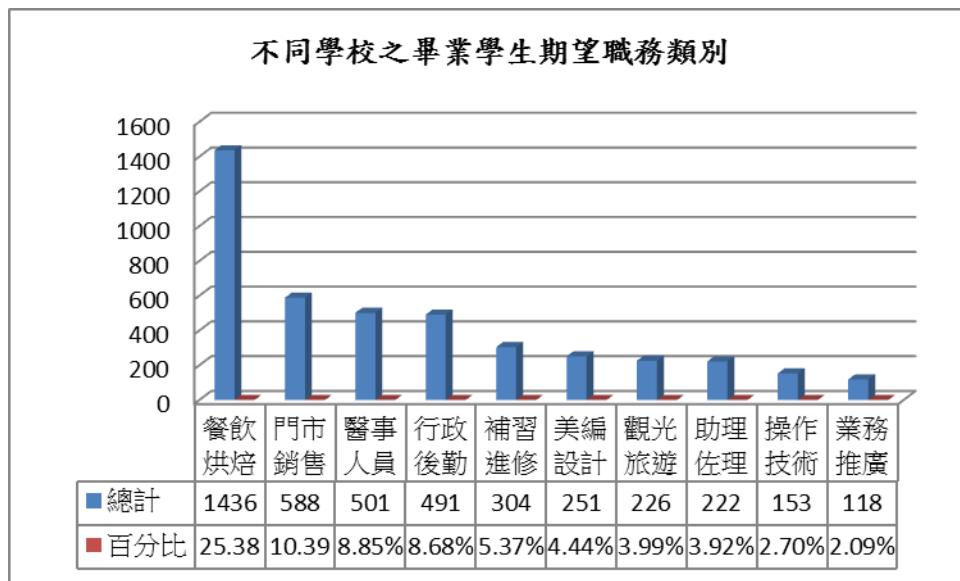


圖 4-1-6 求職者希望從事之職務

在求職者工作地點選擇部份，整體來說，有 62.92% 之求職者期望工作地點為高雄市，其次為台北市與臺南市，分別佔 11.39% 與 6.67%。再進一步分析，居住於本市之畢業生最希望工作地點為本市(94.25%)、其次為台北市(1.43%)、臺南市(1.39%)、台中市(0.61%)；非居住於本市之畢業生最希望工作地點則為台北市(24.66%)、其次為本市(21.18%)、臺南市(13.71%)、台中市(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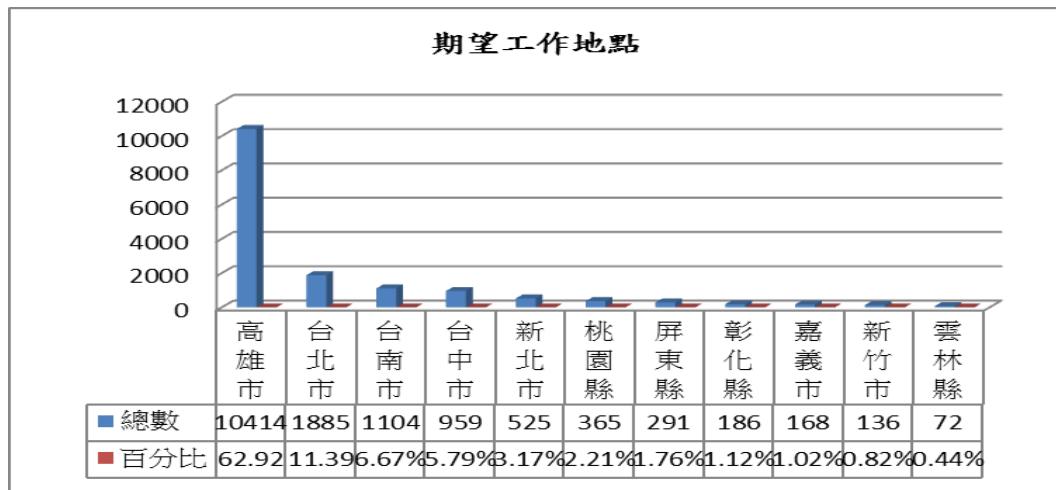


圖 4-1-7 工作地點選擇-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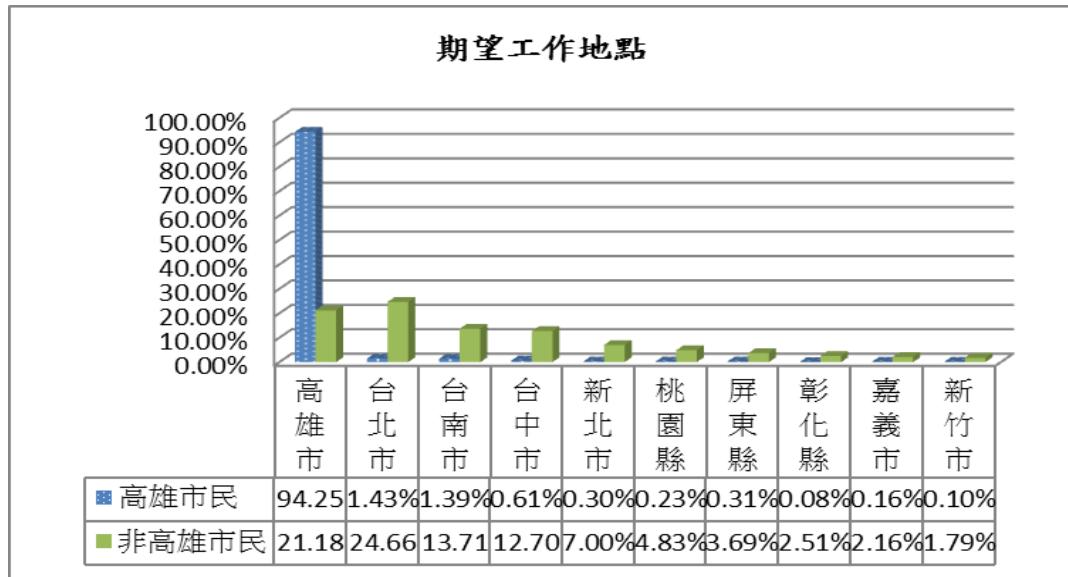


圖 4-1-8 工作地點選擇-高雄市民/非高雄市民

伍、廠商端職缺之地點分佈

在全台廠商登錄之職缺數中，以五都做比較，發現職缺大多集中在台北市、其次為台中市、新北市、本市。本市職缺數僅優於台南市，因職缺數少，求職者多，會導致於薪資水準降低，求職者亦可能趨向台北、台中或新北市求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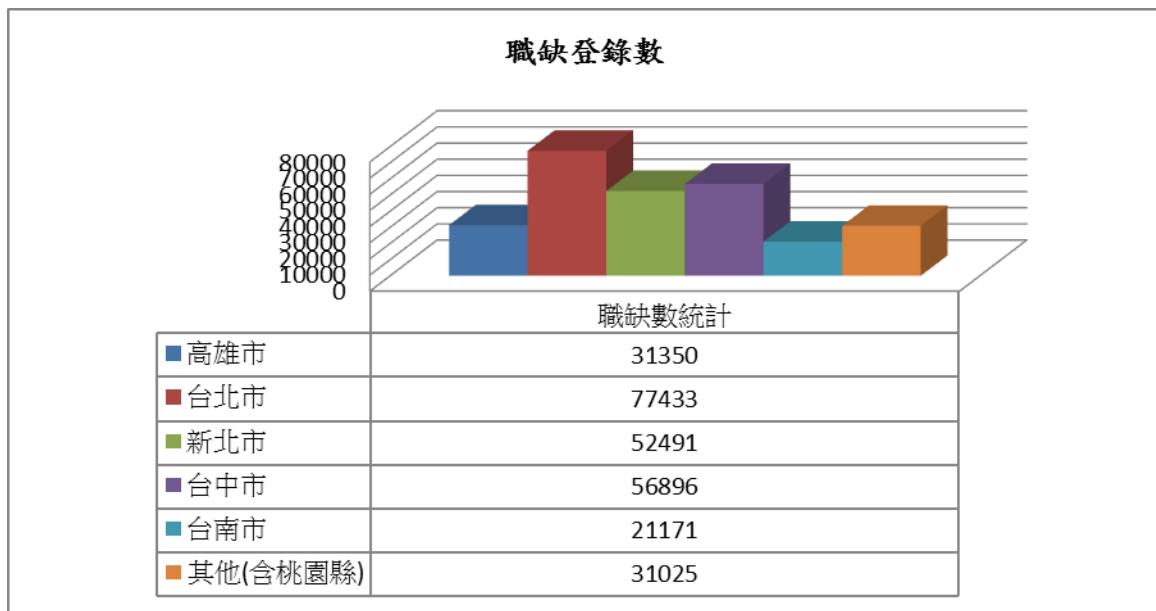


圖 4-1-9 廠商登錄職缺數

陸、廠商端職缺之職務分佈

登錄於 1111 人力銀行之廠商職缺類別分佈如下，主要登錄職缺之產業以餐飲服務(33,765)、補教機構(14,499)、醫療護理(11,036)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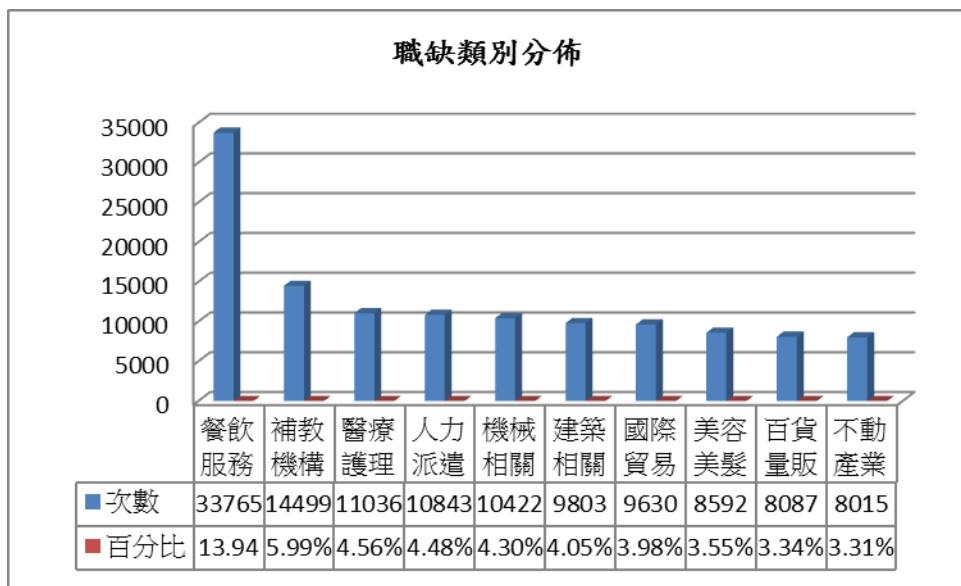


圖 4-1-10 總職缺類別分佈

柒、求職與職缺供需差異

供需情形刪除求職數小於 10 位以下做求供比高至低的排序。本市求供比高

之前三產業為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與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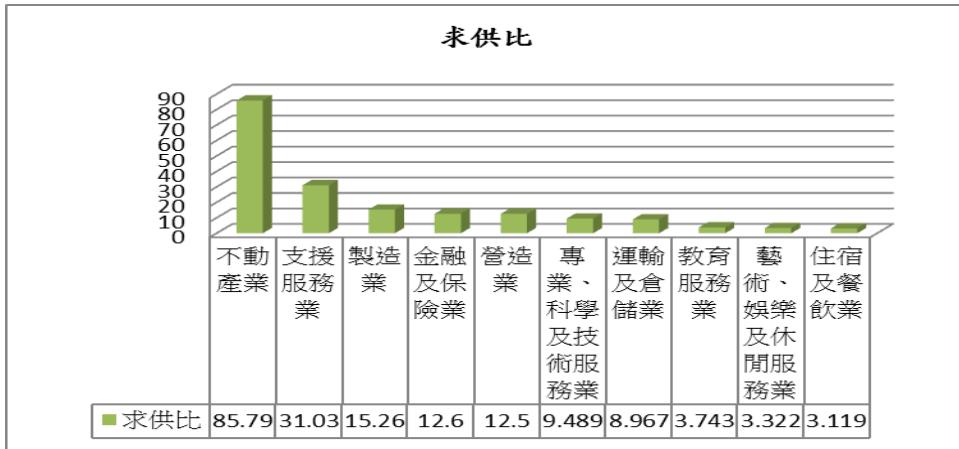


圖 4-1-11 高求供比之產業別

註：求供比係指平均每人可分得的工作數，數值愈高，代表人才愈搶手

捌、資料探勘重要發現

一、近三年畢業生之就業狀況：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探勘結果發現，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為主，職務別的部份則以行政後勤、餐飲烘焙、門市銷售為最多。

二、近三年畢業生之求職意向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探勘結果發現，近三年畢業生最希望從事之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主。最希望從事之職務則以餐飲烘焙、門市銷售、醫事人員最多；其中，除醫事人員之專業性較高以外，餐飲烘焙與門市銷售皆屬於較容易進入之職務類別。

三、就業地點之選擇

根據資料探勘之資料發現，居住於高雄地區大專院校畢業生選擇在高雄市工作之意願高，其次為台北，再者為台南；若非居住於高雄市，則以台北之選擇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再者為台南市。

四、廠商端之職缺數

全台職缺數，以台北最多，其次是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居五都第四，雖高雄地區大專院校畢業生最想留在高雄工作，但因高雄市職缺數少，故求職者最後會傾向至台北市與新北市、台中市工作。

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中，全台前五大產業職缺數以餐飲服務、補教機構與醫療護理為主。

五、供需情形

供需情形刪除求職數小於 10 位以下做求供比高至低的排序，高雄地區求供比高之前三產業為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與製造業。

第二節 問卷發放與回收

本研究問卷發放乃採資料庫普查方式，透過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求職端與求才端，篩選求職端條件為就讀高雄市 20 所大專校院與畢業年度為 99-101 年度之求職者，計 31,506 人；求才端條件為開徵職缺工作地點為高雄市與開徵職缺更新日期區間為 103/1/1-103/2/20 之廠商，計 37,311 人。

本研究問卷發放時間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3 年 5 月 16 日，透過專業線上問卷網站(SurveyMonkey)設置網路問卷，分置求職端與求才端問卷各乙式，搭配分卷、邏輯跳題設計以求填答完整度與準確度，並以問卷網址設計出 EDM 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經篩選之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求職端與求才端，且搭配獎勵制度提升填答率。總計發出問卷求職端共 31,506 份、求才端共 37,311 份，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回收有效問卷共計求職端 2,096 份、求才端 918 份，有效回收率為求職端 6.65%、求才端 2.46%，呈現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問卷回收情形

問卷發出總數求職者端=31,506、求才者端=37,311

類別	有效問卷		無效問卷		總計	
	(完整填答數)		求職端	求才端	求職端	求才端
回收樣本數	2,096	918	39	0	2,135	918
回收樣本比率(%)	6.65%	2.46%	1.82%	0%	6.77%	2.4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係透過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進行資料之擷取與問卷之發放，研究之限制如下：

- 一、 資料探勘以及填寫問卷者之來源皆係來自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因無法限制回填者之身分(廠商端與求職者端)，故僅能以回收之資料做說明與分析。
- 二、 因問卷之回收期間有限，故僅能以該區間回收之間卷作為分析以及參考。
- 三、 因填答者來自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故本研究推估待業之青年較有動機回應，造成待業者之比例偏高；所得之分析資料較可能偏向待業或想轉換工作之求職者，故不能由此推論現有母群之現象或原因。另因係自人力銀行擷取資料以及發放問卷，故推估高雄市知名大學之熱門系所可能因就業狀況良好而未至人力銀行登錄資料，所以無法透由資料庫探知此類畢業生之實際薪資待遇、期望待遇、學門之就業情形以及學以致用等。
- 四、 自 1111 人力銀行篩選之廠商，因原招募管道之一係透過人力銀行，故造成廠商招募之情形會以人力銀行之比例偏高。
- 五、 自資料庫擷取之求職者端資料，無論是待業者或是就業者之身分，皆係偏向於一群正在找工作或待轉職的人。

第四節 畢業生(求職者端)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分別針對畢業生(求職者端)及廠商(求才者端)進行資料蒐集，因此在問卷結果分析上，本研究亦分別從這兩者進行分析。

在畢業生(求職者端)的分析上，本研究分別從「基本資料」、「就業情形」、「產業之就業情形」、「就業之擔任職務情形」、「就業之待遇情形」、「學以致用情形」、「工作滿意情形」、「求才與求職情形」、「是否在高雄工作」、「待業情形」等十個議題，進行資料分析。

本研究資料因係來自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填答者具有正在求職或具有轉業之需求之特性，故待業者比例相當高。分析結果發現，在就業情形，有 54.4% 之畢業生已就業、45.6% 待業中，其中以 101 年度畢業生待業比例最高，達 52.9%；若以學門來分析，則就業比例最高之學門分別為設計學門、工程學門與商業及管理學門，分別達 80.95%、80.17% 與 65.88%，待業比例最高之學門分別為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法律學門與社會服務學門，分別佔 75.23%、71.64% 與 69.88%。

在產業之就業情形，最多人就業之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其次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再者為製造業，分別佔 11.4%、10.1% 與 9.9%。進一步分析各產業之平均待遇及期待待遇之落差情形，平均落差達 6,879 元。

在學以致用的部分，則以填答者為 99 年度之畢業生學以致用比例較 100 年度畢業生與 101 度畢業生高；在學門的部分，則以醫藥衛生學門、電算機學門與資訊科學學門之學以致用比例較高，分別佔 78.2%、64.9% 與 54.8%，非學以致用的部分，則以運輸及服務學門、設計學門與民生休閒學門之比例較為偏高，分別佔 80.9%、62.5% 與 61%；另統計發現，學以致用比偏高之薪資有 77.1% 集中於 40,001-45,000 之級距，非學以致用之薪資則有高達 62.1% 集中於 20,000(含以下)之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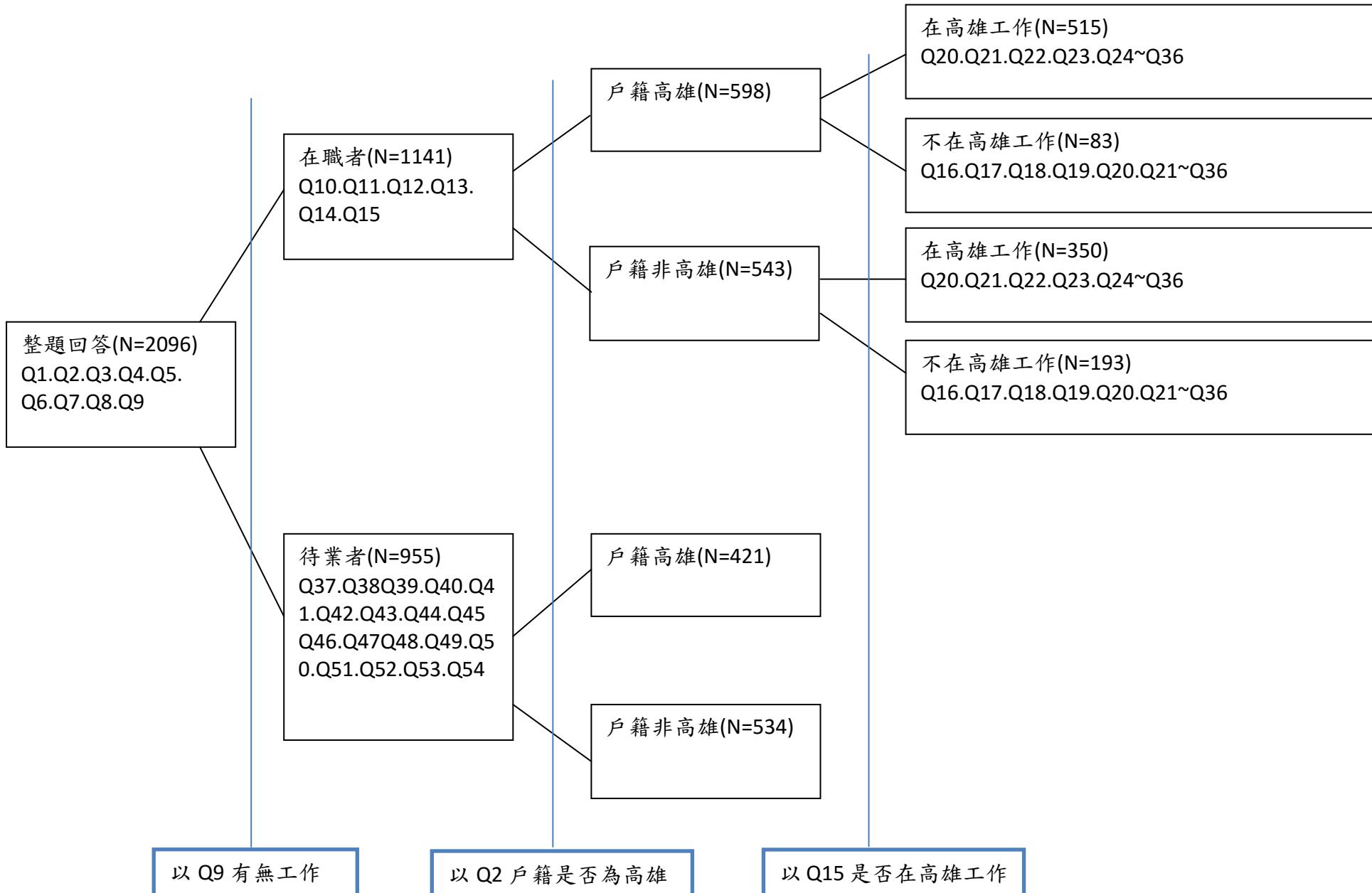
在待遇與工作地點的分析中，發現工作地點為高雄者，薪資最多集中於 20,001-25,000，佔比 39%、其次為 25,001-30,000，佔比 30%，再者為 30,001-35,000，佔比 13.7%；工作地點非為高雄者之薪資區間最多集中於 20,001-25,000，佔比 34.6%、其

次為 25,001- 30,000，佔比 27.6%，再者為 30,001- 35,000，佔比 13.6%；計算在高雄工作者與不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以填答數乘以薪資級距之中間值，再除以所有填答之總數，則發現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約為 27,263 元，非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約為 29,145 元，依數據推估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約少於非在高雄工作者 1,882 元

有工作者之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有 18.9% 為工作不好找/職缺少、18.5% 為薪水低與 13.7% 為配和家人居所；無工作者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有 20.1% 為福利待遇較差、17.3% 為配合家人居所與 15.3% 為薪水低，實際問卷回收之詳細統計資料及分析結果如下。

壹、畢業學生(求職者端) 樣本基本資料

求職者端之問卷發放以線上問卷回收調查資料，主要係依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擷取之 e-mail、EDM 為主，共計發放 31,506 筆，總回收 2,141 份問卷，有效問卷共計 2,096 份，填答樹狀圖與分析如下。



一、性別

填答者之性別分佈，男性共計 712 筆，佔比 33.97%、女性共計 1,384 筆，佔比 6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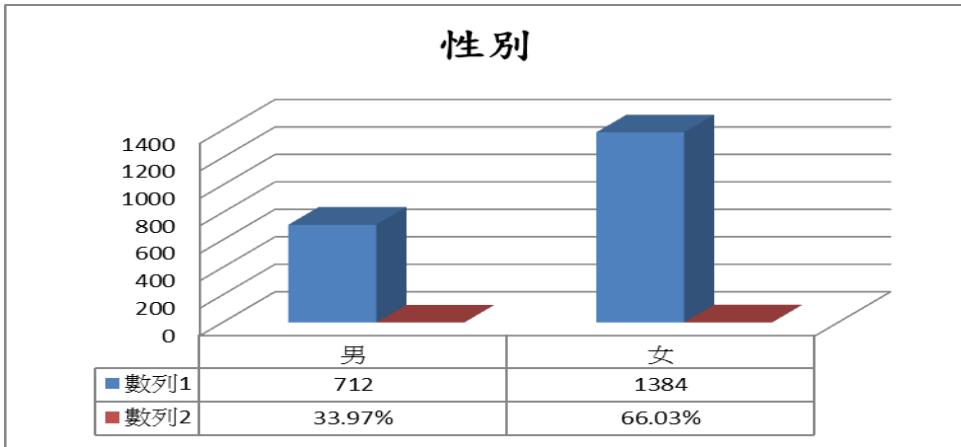


圖 4-3- 1 性別分配情形

二、戶籍地

填答者之戶籍地分佈，本市居民人共計 1,019 筆，佔比 48.62%，非本市居民共計 1,077 筆，佔比 5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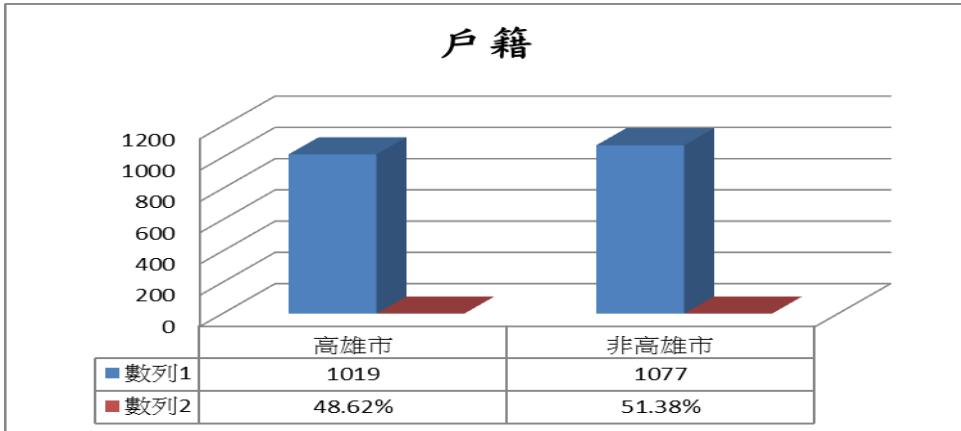


圖 4-3- 2 戶籍地分配情形

三、學歷

填答者之學歷之分佈，博士畢業共 26 筆，佔 1.24%、碩士畢業共 226 筆，佔 10.78%、大學畢業共 1,663 筆，佔 79.34%、專科生共 181 筆，佔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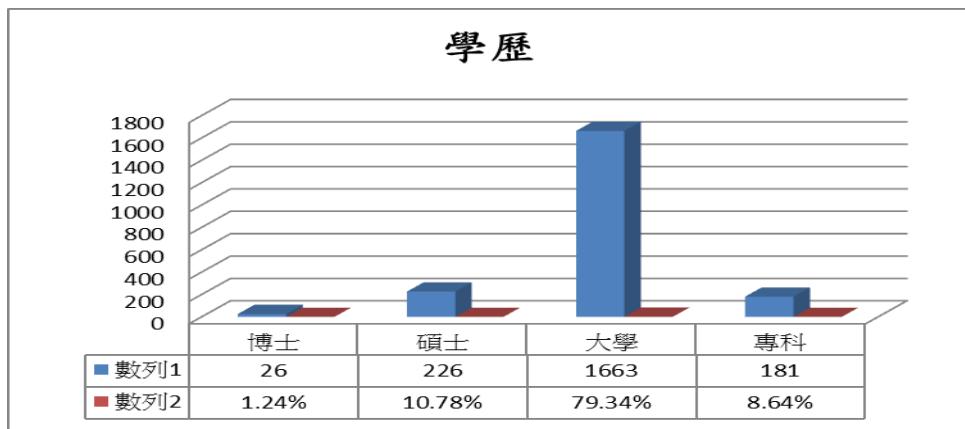


圖 4-3- 3 學歷分配情形

四、學校

本研究蒐集高雄市 20 間大專院校畢業生以及戶籍地為高雄、非高雄市之大專院校畢業生之間卷，填答分配情形如圖 4-3-4 與圖 4-3-5，由圖可知，在高雄市 20 間大專院校中，填答次數最多之大專院校分別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共 265 次、佔比 12.64%，其次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 255 次、佔比 12.17%、再者為輔英科技大學，共 184 次、佔比 8.78%。

學校填答分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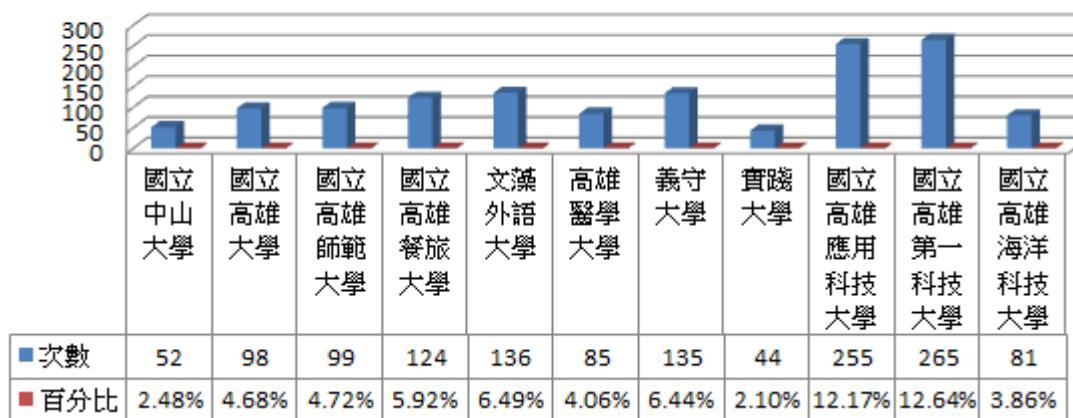


圖 4-3- 4 學校填答分佈情形(一)

學校填答分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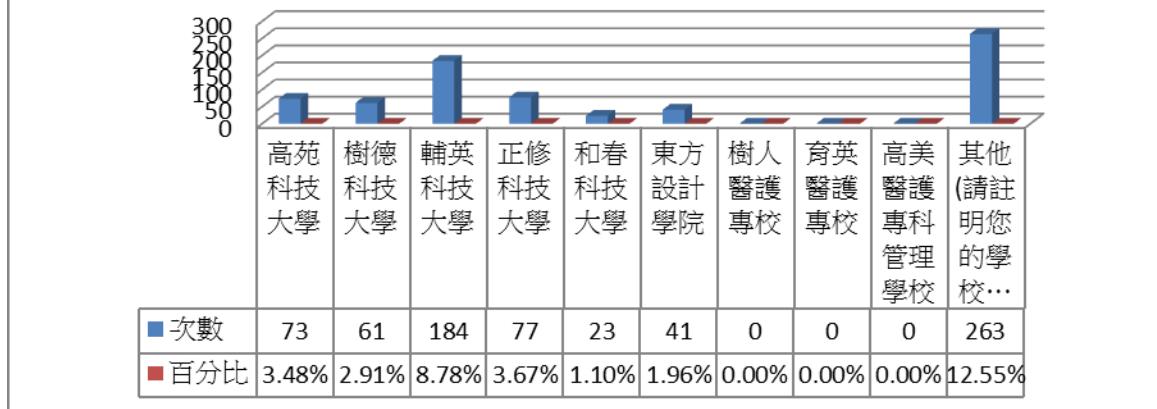


圖 4-3- 5 學校填答分佈情形(二)

五、學門分佈

填答者之學門分佈分析如下，前五大填答次數最多依序為商業及管理學門共 422 筆，佔 20.13%、語文及人文學門共 246 筆，佔 11.74%、醫藥衛生學門共 215 筆，佔 10.26%、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共 138 筆，佔 6.58%、工程學門共 116 筆，佔 5.53%，其他類別之次數與百分比分佈請參閱下表。

學門分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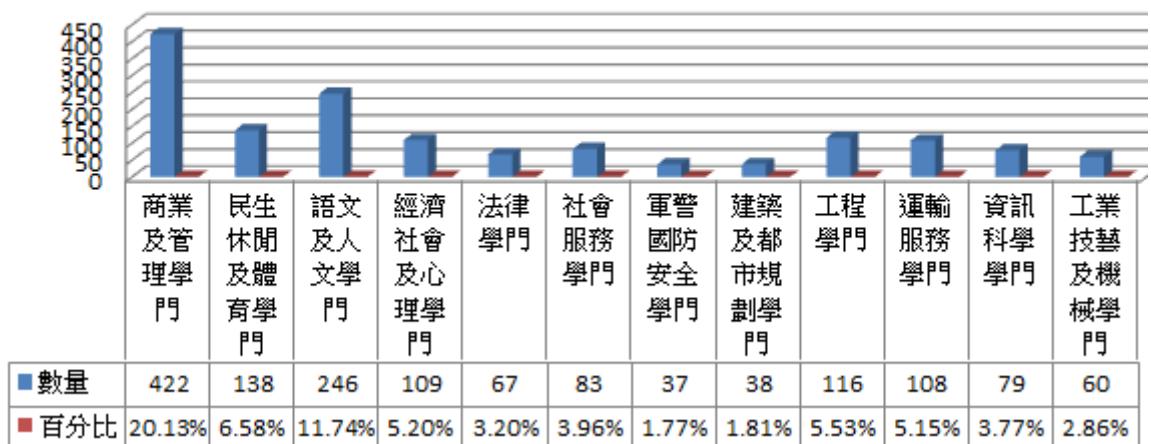


圖 4-3- 6 學門分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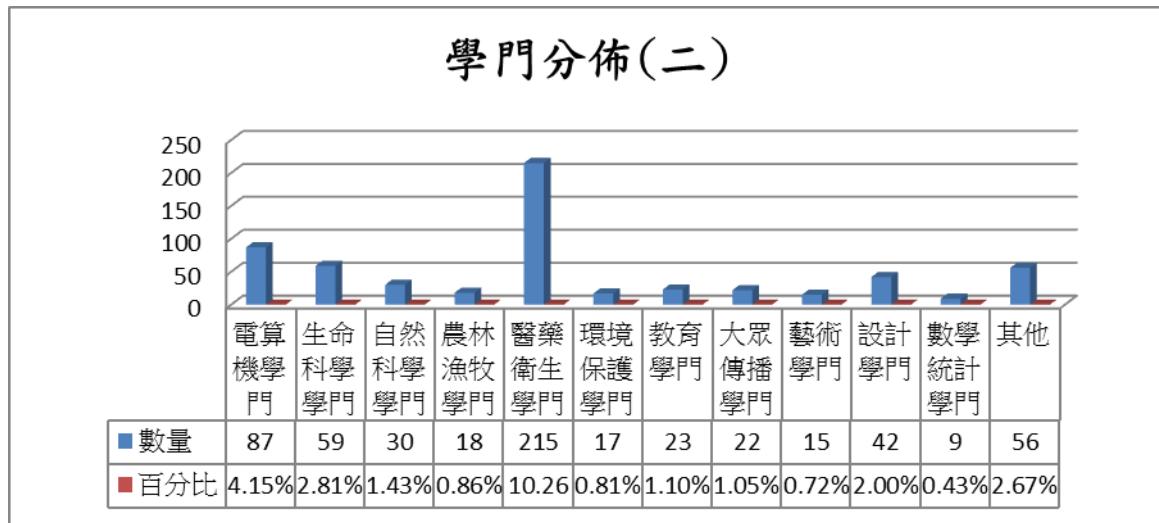


圖 4-3-7 學門分佈(二)

六、畢業時間

填答者之畢業年度，99 學年度畢業者填答次數 579 次，佔 27.62%、100 學年度畢業者填答次數 771 次，佔 36.78%、101 學年度畢業者填答次數 746 次，佔 3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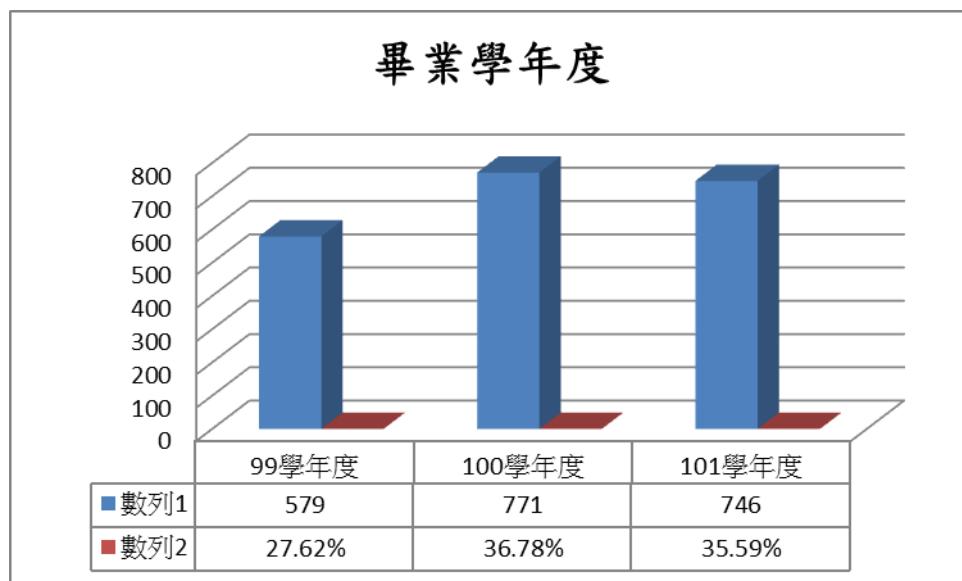


圖 4-3-8 畢業時間

貳、就業情形分析

一、整體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畢業生有 54.44% 現已就業，而有 45.56% 尚在待業中。

表 4-3-1 整體就業情形

就業與否	N=2096	%
就業	1141	54.44
待業	955	45.56

*註: N=2096

二、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畢業生之就業情形，以 99 年度畢業生為最高，有 64.9% 現已就業，就業情形最低者為 101 年度畢業生，有 47.1% 現已就業。

待業情形與就業情形正好形成相反之對比，待業比例最高者為 101 年度畢業生，有 52.9% 待業中，待業比例最低者，為 99 年度畢業生，有 35.1% 待業。

表 4-3-2 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

單位: %

	就業	待業
99 年度(n=579)	64.9	35.1
100 年度(n=771)	53.6	46.4
101 年度(n=746)	47.1	52.9

*註: N=2096

三、各學門畢業生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樣本數大於 30 之學門做排序，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各學門畢業生就業情形，以設計學門為最高，現已就業者有 80.95%，再次則為工程學門，就業者有 80.17%、再者為商業及管理學門，就業者有 65.88%。

在待業情形方面，則以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為最高，高達 75.23%，其次為法律學門，有 71.64% 畢業生尚在待業、再者為社會服務學門，待業者佔比 69.88%。

高雄地區各學門 99 年至 101 年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3。

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

單位: %

畢業學門	就業(n=1141)		待業(n=956)	
	%	排序	%	排序
商業及管理學門(n=422)	65.88	3	34.12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138)	55.80		44.20	
語文及人文學門(n=246)	58.94	4	41.06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109)	24.77		75.23	1
法律學門(n=67)	28.36		71.64	2

畢業學門	就業(n=1141)		待業(n=956)	
	%	排序	%	排序
社會服務學門(n =83)	30.12		69.88	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 =38)	36.84		63.16	
工程學門(n =116)	80.17	2	19.83	
運輸服務學門(n =108)	43.52		56.48	
資訊科學學門(n =79)	54.43		45.57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 =60)	33.33		66.67	4
電算機學門(n =87)	42.53		57.47	
生命科學學門(n =59)	33.90		66.10	5
自然科學學門(n =30)	53.33		46.67	
農林漁牧學門(n =18)	61.11		38.89	
醫藥衛生學門(n =215)	55.35		44.65	
環境保護學門(n =17)	88.24		11.76	
教育學門(n =23)	78.26		21.74	
大眾傳播學門(n =22)	68.18		31.82	
藝術學門(n =15)	60.00		40.00	
設計學門(n =42)	80.95	1	19.05	
數學統計學門(n =9)	77.78		22.22	
其他(n =93)	55.91	5	44.09	

*註: N=2096

* n<30 不分析，以 n>30 者做排序

四、不同學歷之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樣本數大於 30 之學歷做排序，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各不同學歷畢業生就業情形，以大學學歷畢業生為最高，現已就業者有 54.9%，就業比例最低者則為專科畢業生，就業者比例為 51.9%。

相對的，在待業情形方面，則以專科畢業生為最高，高達 48.1% 畢業生尚在待業中，其次為碩士學歷畢業生，待業者佔 47.3%。

高雄地區畢業生學歷之就業與待業情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4。

表 4-3-4 學歷與就業情形

單位: %

	就業(n=1141)	待業(n=955)
博士(n=26)	57.69	42.31
碩士(n=226)	52.65	47.35
大學(n=1663)	54.90	45.10
專科(n=181)	51.93	48.07

*註: N=2096

五、不同性別之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各不同性別畢業生就業情形，以女性為最高，54.7% 現已就業，男性畢業生，現已就業者有 53.8%。

相對的，在待業情形方面，男性畢業生有 46.2% 尚在待業中，女性尚在待業者佔

45.3%。

表 4-3-5 性別與就業情形

單位:%

	就業(n=1141)	待業(n=955)
男(n=712)	53.8	46.2
女(n=1384)	54.7	45.3

*註: N=2096

六、不同戶籍之就業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年至 101 年高雄市籍與非高雄市籍之畢業生就業情形，以高雄市籍者為最高，58.6% 現已就業，非高雄市籍畢業生，就業者比例為 50.4%。

相對的，在待業情形方面，高雄市籍畢業生有 41.4% 畢業生尚在待業中，非高雄市籍畢業生則有 49.6%。

表 4-3-6 戶籍與就業情形

單位:%

	就業(n=1141)	待業(n=956)
高雄市籍(n=1019)	58.6	41.4
非高雄市籍(n=1077)	50.4	49.6

*註 1:N=2096

*註 2:非高雄市籍之大學畢業生，是指非居住於高雄市，但在高雄地區就讀之大學畢業生。

參、產業之就業情形分析

一、產業就業人數之分布情形

(一) 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情形，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其佔總就業人數之 11.4%，其次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佔總就業人數為 10.1%，再次則為製造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為 9.9%。

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7，各產業之就業人數請參閱附錄四。

表 4-3-7 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住宿及餐飲業 (n=128)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n=114)	製造業 (n=111)	金融及保險業 (n=97)	教育服務業 (n=93)
%	11.4	10.1	9.9	8.6	8.3

*註 1:百分比指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1125

(二) 各產業目前平均待遇及期待之平均待遇情形

計算方式，以各薪資級距，從 20,000 元以下、20,001 元- 25,000 元、25,001 元-30,000 元、30,001 元-35,000 元、35,001 元-40,000 元、40,001-45,000、45,001 元-50,000 元、5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以 20,000 作為計算基準，50,000 以上以 50000 元作為計算基準，其餘各選項取中間值作為計算基準，乘以每題項之填答人數，再除以該產業所有填答之人數。

目前的平均待遇以不動產業最高，為 31,674 元，其次為製造業，為 29,635 元，再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29,576 元；而目前平均待遇最低者為住宿及餐飲業，為 24,923 元，次低者為運輸及倉儲業，為 25,840 元，再次低者為批發及零售業，為 25,923 元。

而在期望平均待遇方面，以製造業為最高，平均待遇期望為 37,340 元，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平均期望待遇為 36,983 元，再次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與營造業，其平均期望待遇均為 36,612 元；而目前期望平均待遇最低者為農林漁牧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0,965 元，期望平均待遇次低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2,405 元，再次則為住宿及餐飲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2,767 元。

各產業之平均待遇與期待待遇情形如下，其中，以營造業之差異情形為最高，達 10,559 元，其次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達 8,411 元，再者為支援服務業，達 8,375 元。

表 4-3-8 各產業平均待遇及期待待遇

產業別	目前平均待遇 (A)	期望平均待遇(B)	差異情形 (B-A)
農、林、漁、牧業	28,096	30,965	2,869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27,230	33,041	5,811

產業別	目前平均待遇 (A)	期望平均待遇(B)	差異情形 (B-A)
製造業	29,635	37,340	7,705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7,500	33,438	5,938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8,201	36,612	8,411
營造業	26,053	36,612	10,559
批發及零售業	25,923	32,405	6,482
運輸及倉儲業	25,840	33,743	7,903
住宿及餐飲業	24,923	32,767	7,84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9,119	36,109	6,990
金融及保險業	27,855	35,313	7,458
不動產業	31,674	36,481	4,8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576	36,983	7,407
支援服務業	26,688	35,063	8,375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28,611	36,204	7,593
教育服務業	28,541	34,550	6,009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541	34,248	5,7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750	33,200	6,450
其他服務業	28,891	35,280	6,389
整體平均	27,876	34,755	6,879

肆、就業之擔任職務情形分析

一、各職務之就業人數

(一)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其佔總就業人數之 22.1%，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其佔總就業人數之 19.5%，再次則為專業人員(二)，其佔總就業人數之 18.0%。

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9，各產業之就業職務別請參閱附錄六。

表 4-3-9 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事務工作人員 (n=247)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218)	專業人員(二) (n=201)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n=70)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65)
%	22.1	19.5	18.0	6.3	5.8

*註 1:百分比指佔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 N=1125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二、各職務之薪資分析

計算方式，以各薪資級距，從 20,000 元以下、20,001 元- 25,000 元、25,001 元- 30,000 元、30,001 元-35,000 元、35,001 元-40,000 元、40,001-45,000、45,001 元-50,000 元、5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以 20,000 作為計算基準，50,000 以上以 50,000 元作為計算基準，其餘各選項取中間值作為計算基準，乘以每題項之填達人數，再除以該職務所有填答之人數。

在最多人從事之職務中，在目前平均待遇與期待平均待遇的統計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之差異最高，達 7,002 元、其次為專業人員(二)，達 6,932 元、再者為事務工作人員，達 6,789 元，詳細之資料回收情形請參閱附錄七。

表 4-3-10 各職務之薪資

職務別	目前平均待遇 (A)	期望平均待遇 (B)	差異情形 (B-A)
事務工作人員	25,921	32,710	6,789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25,178	32,180	7,002
專業人員(二)	30,178	37,110	6,932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28,985	35,573	6,588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3,964	39,535	5,571

三、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樣本數大於 30 者作分析，發現博士畢業生之職務別以專業人員(二)佔比最高，達 31.26%、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最高，達 25.07%、再次為專業人員(一)，佔比 18.66%；碩士畢業生之職務以專業人員(二)為最多，佔比 23.23%、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佔比 18.96%、再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7.27%；大學畢業生之職務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多，佔比 24.98%、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 21.95%、再次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3.77%；專科畢業生之職務別以專業人員(二)為主，佔比 49.56%、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16.10%、再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 15.02%。

各職務之學歷分析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11。

表 4-3-11 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單位:%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n=65)	25.07%	17.27%	4.48%	1.05%
專業人員(一)(n=60)	18.66%	12.06%	4.59%	2.13%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n=70)	12.63%	10.32%	5.49%	7.54%
專業人員(二)(n=201)	31.26%	23.23%	13.77%	49.5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n=130)	0.00%	6.05%	12.10%	16.10%
事務工作人員(n=247)	6.15%	18.96%	24.98%	1.06%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n=218)	0.00%	6.96%	21.95%	15.0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n=13)	6.23%	0.86%	1.12%	1.08%
技術工(n=30)	0.00%	0.00%	3.02%	3.23%
機器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n=18)	0.00%	0.00%	1.79%	2.1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n=15)	0.00%	0.00%	1.57%	1.08%
職業軍人(n=4)	0.00%	0.00%	0.45%	0.00%
其他(n=47)	0.00%	4.30%	4.71%	0.00%

*註 1:N=1118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伍、就業待遇情形分析(產業與職務之外)

一、求職者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37.9%)，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9.4%)，再次為 30,001-35,000 元(13.7%)。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7.2%)，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6.3%)，再次為 35,001-40,000 元(20.3%)。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高雄地區之就業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表 4-3-12 目前每月待遇與期待待遇之人數比較分析

單位: %

	目前待遇(n=1116)		期待待遇(n=1116)	
	%	排序	%	排序
20,000(含)以下	5.3		1.0	
20,001-25,000	37.9	1	3.5	
25,001-30,000	29.4	2	26.3	2
30,001-35,000	13.7	3	27.2	1
35,001-40,000	8.0		20.3	3
40,001-45,000	3.1		9.9	
45,001-50,000	1.0		4.6	
50,001 以上	1.6		7.3	

*註:N=1116

二、各學門就業學生之目前待遇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各學校畢業生目前待遇為 50,001 以上，最多者為資訊科學學門(7.1%)，其次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2.6%)，再次為其他學門(2.5%)。

目前待遇為 45,001-50,000 元，最多者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2.6%)，其次為其他學門(2.5%)，再次為運輸服務學門(2.1%)。

目前待遇為 40,001-45,000 元，最多者為電算機學門(13.5%)，其次為資訊科學學門(9.5%)，再次為工程學門(3.4%)。

目前待遇為 35,001-40,000 元，最多者為電算機學門(13.5%)，其次為其他學門(12.5%)，再次為語文及人文學門(9.9%)。

目前待遇為 30,001-35,000 元，最多者為資訊科學學門(23.8%)，其次為電算機學門(21.6%)，再者為設計學門(21.2%)。

目前待遇為 25,001-30,000，最多者為醫藥衛生學門(43.7%)，其次為語文及人文學門(35.9%)，再次為電算機學門(35.1%)。

目前待遇為 20,001-25,000，最多者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64.9%)，其次為運輸服務學門(62.5%)，再次為工程學門(50.4%)。

目前待遇為 20,000(含)以下，最多者為設計學門(18.2%)，其次為資訊科學學門及數學統計學門(14.3%)，再次為語文及人文學門(7.7%)。

各學門就業學生之目前待遇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13。

表 4-3- 13 各學門就業學生之目前待遇情形

單位:%

	(1)	(2)	(3)	(4)	(5)	(6)	(7)	(8)
商業及管理學門(n=270)	5.2	45.9	26.7	11.1	7.0	1.9	0.7	1.5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77)	3.9	64.9	15.6	7.8	2.6	0.0	2.6	2.6
語文及人文學門(n=142)	7.7	31.0	35.9	11.3	9.9	2.1	0.7	1.4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27)	3.7	22.2	29.6	22.2	18.5	3.7	0.0	0.0
法律學門(n=19)	21.1	26.3	26.3	21.1	0.0	5.3	0.0	0.0
社會服務學門(n=24)	0.0	16.7	37.5	20.8	12.5	8.3	4.2	0.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13)	0.0	23.1	23.1	15.4	7.7	15.4	7.7	7.7
工程學門(n=89)	1.1	50.6	23.6	15.7	4.5	3.4	0.0	1.1
運輸服務學門(n=48)	0.0	62.5	29.2	4.2	0.0	2.1	2.1	0.0
資訊科學學門(n=42)	14.3	21.4	19.0	23.8	4.8	9.5	0.0	7.1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20)	5.0	25.0	10.0	35.0	15.0	10.0	0.0	0.0
電算機學門(n=37)	2.7	13.5	35.1	21.6	13.5	13.5	0.0	0.0
生命科學學門(n=18)	0.0	16.7	55.6	22.2	5.6	0.0	0.0	0.0
自然科學學門(n=16)	0.0	25.0	18.8	18.8	25.0	12.5	0.0	0.0
農林漁牧學門(n=10)	0.0	20.0	20.0	10.0	40.0	10.0	0.0	0.0
醫藥衛生學門(n=119)	4.2	31.1	43.7	10.1	7.6	0.8	0.8	1.7
環境保護學門(n=15)	0.0	46.7	13.3	26.7	13.3	0.0	0.0	0.0
教育學門(n=16)	12.5	18.8	25.0	6.3	18.8	6.3	6.3	6.3
大眾傳播學門(n=15)	6.7	20.0	46.7	13.3	6.7	0.0	0.0	6.7
藝術學門(n=9)	11.1	55.6	33.3	0.0	0.0	0.0	0.0	0.0
設計學門(n=33)	18.2	36.4	21.2	21.2	3.0	0.0	0.0	0.0
數學統計學門(n=7)	14.3	28.6	28.6	14.3	0.0	14.3	0.0	0.0
其他(n=40)	2.5	35.0	32.5	12.5	12.5	0.0	2.5	2.5

*註 1:(1)= 20,000(含)以下；(2)= 20,001-25,000；(3)= 25,001-30,000

(4)= 30,001-35,000；(5)= 35,001-40,000；(6)=40,001-45,000

(7)= 45,001-50,000；(8)= 50,001 以上

*註 2: N=1106

*註 3:n<30 者不分析

三、各學門就業學生之期待待遇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各學校畢業生期待待遇為 50,001 以上，最多者為設計學門(12.5%)，其次為醫藥衛生學門(4.4%)，再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門(2.8%)。

期待待遇為 45,001-50,000 元，最多者為設計學門(12.5%)，其次為其他學門(7.1%)，再次為工程學門(4.5%)。

期待待遇為 40,001-45,000 元，最多者為電算機學門(28.0%)，其次為資訊科學學門(22.2%)，再次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16.4%)。

期待待遇為 35,001-40,000 元，最多者為電算機學門(28%)，其次為運輸服務學門

(27.9%)、再者為語文及人文學門(22.8%)。

期待待遇為 30,001-35,000 元，最多者為語文及人文學門(40.6%)，其次為運輸服務學門(29.5%)，再次為工程學門(27.3%)。

期待待遇為 25,001-30,000 元，最多者為設計學門(37.5%)，其次為其他學門(35.7%)，再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門(29.1%)。

期待待遇為 20,001-25,000 元，最多者為工程學門(31.8%)，其次為資訊科學學門(19.4%)，再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門(17.7%)。

期待待遇為 20,000(含)以下，最多者為其他(7.1%)，其次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1.6%)，再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門(1.4%)。

各學門就業學生之期待待遇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14。

表 4-3-14 學門就業學生之期待待遇情形

單位:%

	(1)	(2)	(3)	(4)	(5)	(6)	(7)	(8)
商業及管理學門(n =270)	1.4	17.7	29.1	24.8	15.6	7.8	0.7	2.8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 =77)	1.6	14.8	23.0	21.3	19.7	16.4	3.3	0.0
語文及人文學門(n =142)	0.0	12.9	17.8	40.6	22.8	4.0	2.0	0.0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 =27)	0.0	9.8	15.9	18.3	31.7	19.5	3.7	1.2
法律學門(n =19)	4.2	0.0	6.3	22.9	37.5	22.9	2.1	4.2
社會服務學門(n =24)	0.0	5.2	13.8	25.9	29.3	24.1	1.7	0.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 =13)	0.0	0.0	0.0	37.5	20.8	33.3	8.3	0.0
工程學門(n =89)	0.0	31.8	9.1	27.3	13.6	13.6	4.5	0.0
運輸服務學門(n =48)	0.0	13.1	23.0	29.5	27.9	3.3	3.3	0.0
資訊科學學門(n =42)	0.0	19.4	22.2	3.9	19.4	22.2	0.0	2.8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 =20)	0.0	5.3	10.5	36.8	31.6	13.2	2.6	0.0
電算機學門(n =37)	0.0	10.0	10.0	20.0	28.0	28.0	4.0	0.0
生命科學學門(n =18)	0.0	12.8	10.3	15.4	35.9	23.1	2.6	0.0
自然科學學門(n =16)	0.0	0.0	42.9	28.6	14.3	7.1	7.1	0.0
農林漁牧學門(n =10)	0.0	14.3	0.0	14.3	42.9	14.3	14.3	0.0
醫藥衛生學門(n =119)	0.0	17.6	25.3	26.4	17.6	5.5	3.3	4.4
環境保護學門(n =15)	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教育學門(n =16)	0.0	20.0	20.0	0.0	40.0	20.0	0.0	0.0
大眾傳播學門(n =15)	0.0	0.0	0.0	16.7	33.3	33.3	0.0	16.7
藝術學門(n =9)	0.0	66.7	33.3	0.0	0.0	0.0	0.0	0.0
設計學門(n =33)	0.0	25.0	37.5	0.0	12.5	0.0	12.5	12.5
數學統計學門(n =7)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其他(n =50)	7.1	14.3	35.7	21.4	14.3	0.0	7.1	0.0

*註 1:(1)=20,000(含)以下；(2)= 20,001-25,000；(3)= 25,001-30,000；(4)=30,001-35,000；
(5)= 35,001-40,000；(6)=40,001-45,000；(7)=45,001-50,000；(8)= 50,001 以上

*註 2:N=1116

*註 3:n<30 者不分析

四、學歷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 n 大於 30 之資料作分析，博士因填答量僅 16 筆，故不予分析，僅分析碩士、學士與專科。碩士生期待待遇以 35,001-40,000 元佔了 23.2% 為最高，其次為 30,001-35,000 元佔 17.2%，實際目前待遇則以 25,001-30,000 佔 25.9% 為最高，其次為 35,001-40,000 佔 24.1% 次之。

大學畢業生期待待遇主要為 25,001-30,000 元及 30,001-35,000 元分別佔 25.9% 及 29.1%，而其實際目前待遇以 41.4% 為 20,001-25,000 為最高。

專科畢業生期待待遇與目前待遇分別以 43.0% 及 44.1% 皆以 25,001-30,000 元佔比為最高，其次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佔 23.7% 為次高，而目前待遇為 20,001-25,000 元佔 36.6%。

綜合上述資料所述，可看出學歷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之情形，不論何種學歷的畢業生，其目前之待遇都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表 4-3-15 學歷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之情形 單位:%

	博士 (n=16)		碩士 (n=116)		大學 (n=891)		專科 (n=93)	
	目前 待遇	期待 待遇	目前 待遇	期待 待遇	目前 待遇	期待 待遇	目前 待遇	期待 待遇
20,000(含)以下	18.8	12.5	5.2	2.6	5.4	0.6	2.2	1.1
20,001-25,000	18.8	12.5	14.7	2.6	41.4	3.5	36.6	3.2
25,001-30,000	18.8	31.2	25.9	14.7	28.5	25.9	44.1	43.0
30,001-35,000	18.8	12.5	19.0	17.2	13.5	29.1	8.6	23.7
35,001-40,000	0.0	12.5	24.1	23.2	6.2	20.5	6.5	15.1
40,001-45,000	12.5	6.3	6.0	12.9	2.8	9.9	1.1	7.5
45,001-50,000	6.3	6.3	1.7	16.3	0.9	3.9	0.0	2.2
50,001 以上	6.3	6.3	3.4	15.5	1.3	6.6	1.1	4.3

*註: N=1116

五、工作地點與目前待遇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工作地點位於國外者之目前待遇最高，多集中於 50,001 以上，佔比 33.3%。

高雄地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0,001-25,000，佔 39%，其次為 25,001-30,000，佔比 30%、再者為 30,001-35,000，佔比 13.8%；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25,001-30,000，佔比 30%、其次為 30,001-35,000 佔比 27.4%、再者為 35,001-40,000，佔比 18.6%。

北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0,001-25,000，佔 29.5%，其次為 25,001-30,000，佔比 27.7%、再者為 30,001-35,000，佔比 17%；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30,001-35,000，佔比 26.8%、其次為 35,001-40,000 佔比 23.2%、再者為 40,001-45,000，佔比 16.1%。

中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0,001-25,000 與 25,001-30,000，佔 42%，其次為 30,001-35,000 與 35,001-40,000，佔比 7.5%；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30,001-35,000，佔比 37.7%、其次為 25,001-30,000 佔比 28.3%、再者為 35,001-40,000，佔比 18.9%。

南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0,001-25,000，佔 44.1%，其次為 25,001-30,000，佔比 20.2%、再者為 30,001-35,000，佔比 14.3%；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35,001-40,000，佔比 33.3%、其次為 30,001-35,000 佔比 22.6%、再者為 25,001-30,000，佔比 17.9%。

東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5,001-30,000，佔 33.3%，其次為 20,000(含)以下、

20,001-25,000、40,001-45,000、45,001-50,000，各佔比 16.7%；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35,001-40,000 與 50,001 以上，佔比 33.3%、其次為 25,001-30,000、40,001-45,000，佔比 16.7%。

國外地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50,001 以上，佔 33.3%、其次為 25,001-30,000 與 35,001-40,000，佔比 16.7%；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50,001 以上，佔比 58.3%。

外島地區目前待遇最多集中在 20,001-25,000、25,001-30,000、30,001-35,000，各佔 33.3%；期望待遇最多集中在 25,001-30,000、30,001-35,000 與 35,001-40,000，各佔 33.3%。

工作地點與目前待遇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16。

表 4-3-16 工作地點之目前待遇 VS 期望待遇 單位:%

	高雄(n=844)		北區(n=112)		中區(n=53)		南區(n =84)		東區(n =6)		國外(n=12)		外島(n =3)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目前待遇	期望待遇
20,000 (含)以下	6	1.3	1.8	0	0	0	6	0	16.7	0	8.3	0	0	0
20,001- 25,000	39	4.4	29.5	0	41.5	0	44.1	2.4	16.7	0	0	0	33.3	0
25,001- 30,000	30	30	27.7	8	41.5	28.3	20.2	17.9	33.3	16.7	16.7	0	33.3	33.3
30,001- 35,000	13.7	27.4	17	26.8	7.6	37.7	14.3	22.6	0	0	8.3	16.7	33.3	33.3
35,001- 40,000	7.1	18.6	14.3	23.2	7.6	18.9	7.1	33.3	0	33.3	16.7	8.3	0	33.3
40,001- 45,000	2.5	8.9	6.3	16.1	0	11.3	4.8	11.9	16.7	16.7	8.3	8.3	0	0
45,001- 50,000	0.5	4.6	1.8	4.5	1.9	0	1.2	7.1	16.7	0	8.3	8.3	0	0
50,001 以上	1.2	5	1.8	21.4	0	3.8	2.4	4.8	0	33.3	33.3	58.3	0	0

*註 1: 南區不含高雄

*註 2: N=1124

六、性別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男性目前待遇最多者為 20,001-25,000 元(30.0%)，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9.3%)，再次為 30,001-35,000 元(15.9%)。

女性目前待遇最多者為 20,001-25,000 元(41.7%)，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9.4%)，再次為 30,001-35,000 元(12.6%)。

男性期待待遇最多為 30,001-35,000 元(22.3%)，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1.8%)，再次為 35,001-40,000 元(18.5%)。

女性期待待遇最多為 30,001-35,000 元(30.0%)，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8.5%)，再次為 35,001-40,000 元(21.1%)。

綜合上述資料來看，不同性別的主要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間並無明顯之差異，但在性別與待遇中，可看出期待待遇高過目前待遇。

表 4-3-17 性別與待遇

單位: %

	男(n=372)		女(n=744)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5.1	2.2	5.4	0.4
20,001-25,000	30.3	3.8	41.7	3.4
25,001-30,000	29.3	21.8	29.4	28.5
30,001-35,000	15.9	22.3	12.6	30.0
35,001-40,000	10.2	18.5	6.9	21.1
40,001-45,000	7.3	12.6	1.5	8.6
45,001-50,000	0.8	5.9	1.1	3.9
50,001 以上	1.9	13.0	1.5	4.6

*註: N=1116

一、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學以致用比佔 53.5%、非學以致用佔 46.5%，其中，99 年度畢業生之學以致用比為 59.1%、略高於 101 學年度畢業生之 51.2% 與 100 學年度畢業生之 50.5%。

在非學以致用方面，100 學年度畢業生之非學以致用比為 49.5%、高於 101 學年度的 48.8% 與 40.9%。

高雄地區各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18。

表 4-3-18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畢業年度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n	%	n	%
99 學年度畢業生	218	59.1	151	40.9
100 學年度畢業生	207	50.5	203	49.5
101 學年度畢業生	171	51.2	163	48.8
TOTAL	596	53.5	517	46.5

*註:N=1113

二、各學門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各學門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以醫藥衛生學門為最高，學以致用比例為 78.2%，其次為電算機學門，有 64.9%，再次則為資訊科學學門，佔 54.8%。

在非學以致用方面，則以運輸服務學門為最高，高達 80.9%，其次為設計學門，佔 62.5%，再次則為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有 61% 非學以致用。

比較資料探勘之情形發現，資料探勘之學以致用學門，以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為最高、其次為醫藥衛生學門、再者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高雄地區各學門與學以致用之情形的詳細資料及其排序，請參閱表 4-3-19。

表 4-3-19 各學門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

學門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	排序	%	排序
商業及管理學門(n=270)	51.9		48.1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77)	39.0		61.0	3
語文及人文學門(n=142)	46.5		53.5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27)	77.8		22.2	
法律學門(n=19)	68.4		31.6	
社會服務學門(n=24)	70.8		29.2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13)	76.9		23.1	
工程學門(n=88)	47.7		52.3	
運輸服務學門(n=47)	19.1		80.9	1
資訊科學學門(n=42)	54.8	3	45.2	

學門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	排序	%	排序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20)	35.0		65.0	
電算機學門(n=37)	64.9	2	35.1	
生命科學學門(n=18)	33.3		66.7	
自然科學學門(n=16)	81.3		18.8	
農林漁牧學門(n=10)	50.0		50.0	
醫藥衛生學門(n=119)	78.2	1	21.8	
環境保護學門(n=15)	40.0		60.0	
教育學門(n=16)	75.0		25.0	
大眾傳播學門(n=15)	40.0		60.0	
藝術學門(n=9)	77.8		22.2	
設計學門(n=32)	37.5		62.5	2
數學統計學門(n=7)	57.1		42.9	
其他(n=15)	57.5		42.5	

* 註 1: N=1113

* 註 2: 取 n>30 的學門進行分析，n<30 不分析。

三、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發現，待遇越高者，其屬於學以致用者比例也較高，其中，以待遇幅度在 40,001-45,000 元為最多，其比例為 81.3%，其次為待遇幅度在 35,001-40,000 元，其比例有 75.0%，再次則為待遇幅度在 45,001-50,000 元，其比例為 70.0%。

在非學以致用方面，則以待遇幅度在 20,000(含)以下為最多，有 62.1%，其次為待遇幅度在 20,001-25,000 元，佔 58.2%，再次則為待遇幅度在 25,001-30,000 元，有 41.8%。

高雄地區各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0。

表 4-3- 20 畢業生是否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

單位: %

待遇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20,000(含)以下(n=58)	37.9	62.1
20,001-25,000(n=423)	41.8	58.2
25,001-30,000(n=328)	58.2	41.8
30,001-35,000(n=153)	62.1	37.9
35,001-40,000(n=88)	75.0	25.0
40,001-45,000(n=35)	77.1	22.9
45,001-50,000(n=10)	70.0	30.0
50,001 以上(n=18)	61.1	38.9

* 註: N=1113

四、學歷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學歷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以 n 大於 30 者進行分析，碩士學歷者，學以致用比例有 73.0%，再次則為專科學歷者，學以致用比例有 61.3%。

在非學以致用方面，則以大學學歷者為最多，有 50.6%，其次為專科學歷者，非學以致用比例佔 38.7%，再次則為碩士學歷者，有 27.0% 非學以致用。

高雄地區各學校 99 年至 101 年學歷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1。

表 4-3- 21 學歷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單位: %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博士($n=15$)	100.0	0.0
碩士($n=115$)	73.0	27.0
大學($n=890$)	49.4	50.6
專科($n=93$)	61.3	38.7

* 註: $N=1113$

五、性別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性別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男性學以致用比例為 54.6%，女性則為 53.0%。而非學以致用方面，男性為 45.4%，女性則為 47.0%。

表 4-3- 22 性別與目前職務是否學以致用之情形

單位: %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男($n=372$)	54.6	45.4
女($n=741$)	53.0	47.0

* 註: $N=1113$

柒、工作的滿意情形

一、整體畢業生之工作滿意情形

就樣本而言，整體畢業生對工作時數、工作環境、待遇、升遷及福利之工作滿意程度，以滿意程度感到普通者為最多。有點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之比例，遠高過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比例。有點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之情形，以工作環境之不滿意程度最高，達 45.7%、其次為工作時數，不滿意程度達 39.6%、再者為待遇，不滿意程度達 31.7%。

表 4-3- 23 整體畢業生之工作滿意情形

單位:%

工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有點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工作時數(n=1113)	2.1	10.6	47.7	26.2	13.4
工作環境(n =1113)	0.8	7.4	46.1	34.3	11.4
待遇(n =1113)	3.4	17.4	47.4	25.3	6.4
升遷(n =1113)	4.6	19.3	52.4	18.5	5.2
福利(n =1113)	3.6	16.5	52.8	20.2	6.8

*註: N=1113

二、不同學歷之工作不滿意情形分析(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不同學歷觀察其對工作之不滿意程度，並就 n 大於 30 者進行分析，博士身分填答者因 n=15，故不予以分析，僅分析專科、大學與碩士之資料。根據樣本填答資料可發現，以升遷之不滿意程度最高，填答次數達 266 次、其次為待遇，填答次數達 232 次、再者為福利，填答次數達 224 次。

表 4-3- 24 不同學歷之工作不滿意情形

排序	1	2	3	4	5
項目	升遷(%)	待遇(%)	福利(%)	工作時數	工作環境
碩士	24 (9.0)	21(9.1)	19(8.5)	11(7.8)	3(3.3)
大學	211 (79.3)	194(83.6)	177(79.0)	116(82.2)	76(83.5)
專科	29 (10.9)	17(7.3)	26(11.6)	14(10.0)	12(13.2)
TOTAL	266	232	224	141	91

(一) 學歷與工作環境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以 n 大於 30 之資料作分析，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學歷與工作環境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學歷越低，對於工作環境之不滿意程度越高。

學歷與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5。

表 4-3- 25 學歷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

單位:%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博士(n =15)	93.3	6.7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碩士(n=115)	70.4	29.6
大學(n=890)	43.9	56.1
專科(n=93)	24.7	75.3

*註: N=1113

(二) 學歷與待遇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以 n 大於 30 之資料作分析，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學歷與待遇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學歷越低，對於待遇之不滿意程度越高。

學歷與待遇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6。

表 4-3- 26 學歷對待遇的滿意程度

單位: %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博士(n=15)	73.3	26.7
碩士(n=115)	50.4	49.6
大學(n=890)	30.1	69.9
專科(n=93)	17.2	82.8

*註: N=1113

(三) 學歷與升遷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以 n 大於 30 之資料作分析，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學歷與升遷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學歷越低，對於升遷之不滿意程度越高。

學歷與升遷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7。

表 4-3- 27 學歷對升遷的滿意程度

單位: %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博士(n=15)	66.7	33.3
碩士(n=115)	40.9	59.1
大學(n=890)	21.8	78.2
專科(n=93)	14.0	86

*註: N=1113

三、不同產業之工作不滿意情形分析

(一) 產業與工作時數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產業與工作時數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對於工作時數最不滿意之產業分別為營造業(80%)、住宿及餐飲業(70.3%)與金融及保險業(68.9%)。

產業與工作時數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8。

表 4-3-28 產業對工作時數的滿意程度

單位:%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農、林、漁、牧業(n=33)	84.8	15.2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36)	75.0	25	
製造業(n=94)	50.0	50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8)	50.0	5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13)	53.8	46.2	
營造業(n=60)	20.0	80	1
批發及零售業(n=53)	41.5	58.5	
運輸及倉儲業(n=39)	35.9	64.1	4
住宿及餐飲業(n=111)	29.7	70.3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61)	49.2	50.8	
金融及保險業(n=90)	31.1	68.9	3
不動產業(n=25)	44.0	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43)	51.2	48.8	
支援服務業(n=31)	41.9	58.1	
公共行政及國防(n=26)	57.7	42.3	
教育服務業(n=86)	52.3	47.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92)	40.2	59.8	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45)	46.7	53.3	
其他服務業(n=49)	51.0	49	

*註: N=995

(二) 產業與工作環境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產業與工作環境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對於工作環境最不滿意之產業分別為住宿及餐飲業(68.7%)、營造業(58.6%)與其他服務業(56%)，第四名則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5.7%)。

產業與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29。

表 4-3-29 產業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

單位:%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農、林、漁、牧業(n=32)	90.6	9.4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37)	78.4	21.6	
製造業(n=99)	45.5	54.5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8)	87.5	12.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13)	53.8	46.2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營造業(n=58)	41.4	58.6	2
批發及零售業(n=57)	47.4	52.6	
運輸及倉儲業(n=36)	44.4	55.6	5
住宿及餐飲業(n=115)	31.3	68.7	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61)	54.1	45.9	
金融及保險業(n=95)	49.5	50.5	
不動產業(n=25)	48.0	5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42)	57.1	42.9	
支援服務業(n=38)	44.7	55.3	
公共行政及國防(n=26)	65.4	34.6	
教育服務業(n=93)	51.6	48.4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97)	44.3	55.7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49)	53.1	46.9	
其他服務業(n=50)	44.0	56	3

*註: N=1031

(三) 產業與待遇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產業與待遇情形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對於待遇最不滿意之產業分別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75.7%)、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74.7%)與運輸及倉儲業(74.3%)。

產業與待遇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30。

表 4-3-30 產業對待遇的滿意程度

單位: %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農、林、漁、牧業(n=32)	87.5	12.5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36)	52.8	47.2	
製造業(n=89)	33.7	66.3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8)	71.0	29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13)	53.8	46.2	
營造業(n=60)	41.7	58.3	
批發及零售業(n=43)	32.6	67.4	5
運輸及倉儲業(n=35)	25.7	74.3	3
住宿及餐飲業(n=95)	35.8	64.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59)	37.3	62.7	
金融及保險業(n=82)	41.5	58.5	
不動產業(n=25)	40.0	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40)	40.0	60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支援服務業(n=35)	28.6	71.4	4
公共行政及國防(n=23)	34.8	65.2	
教育服務業(n=75)	46.7	53.3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91)	25.3	74.7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37)	24.3	75.7	1
其他服務業(n=41)	34.1	65.9	

*註: N=919

(四) 產業與升遷的不滿意程度

就樣本而言，將填答「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程度選項相加後，在產業與升遷情形的不滿意程度比較上發現，對於升遷最不滿意之產業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業(82.6%)、支援服務業(82.4%)與營造業(81%)。

產業與升遷的滿意程度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31。

表 4-3-31 產業對升遷的滿意程度

單位: %

	滿意程度 (滿意+非常滿意)	不滿意程度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程度 排序
農、林、漁、牧業(n=33)	84.8	15.2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34)	50.0	50	
製造業(n=88)	22.7	77.3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8)	62.5	37.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13)	38.5	61.5	
營造業(n=58)	19.0	81	3
批發及零售業(n=46)	17.4	82.6	1
運輸及倉儲業(n=29)	27.6	72.4	
住宿及餐飲業(n=105)	23.8	76.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60)	35.0	65	
金融及保險業(n=82)	37.8	62.2	
不動產業(n=26)	34.6	65.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34)	32.4	67.6	
支援服務業(n=34)	17.6	82.4	2
公共行政及國防(n=18)	33.3	66.7	
教育服務業(n=74)	27.0	73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79)	20.3	79.7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38)	21.1	78.9	5
其他服務業(n=39)	23.1	76.9	

*註: N=898

捌、求才求職分析

一、求職管道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企業求才端最常使用的求職管道前五名，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80.0%)、政府求職求才網站(40.0%)、企業官方網站刊登(23.5%)、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14.7%)及報章雜誌刊登(12.6%)。

學生求職端最常使用之求職管道前五名，分為別民間人力銀行(54.0%)、政府求職求才網站(23.0%)、企業官方網站刊登(22.5%)、就業博覽會(18.8%)及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17.4%)。

根據上述資料所述，發現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所偏好之管道皆以民間人力銀行網站、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據前三名。報章雜誌刊登及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在使用比率上十分接近。

而就業博覽會的使用上，可以發現到學生使用率高，但廠商較不偏愛之情形。

表 4-3- 32 企業求才管道與學生求職管道分析(複選題)

求職管道	求才(企業端)		求職(學生端)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	80.2	1	54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2	40.0	2	23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3	23.5	4	22.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	11.8	7	15.9
就業博覽會	7	8.1	5	18.8
校園徵才	8	6.8	8	12.3
人力中介公司	9	2.9	10	7.4
報章雜誌刊登	5	12.6	7	10.7
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	4	14.7	3	17.4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10	1.7	9	4.2
其他	11	0.3	11	1.6

*註:學生端 N=2096;企業端 N=918

二、企業端與學生端之求職條件對找尋工作效用的比較(排序)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企業求才端最常要求的求職條件前五名，分別為相關工作經驗(66.5%)、專業技能(65.3%)、相關證照(54.4%)、畢業科系(40.2%)及外語能力(35.6%)。

學生求職端認為最有用之求職條件前五名，分為別相關工作經驗(74.6%)、專業技能(74.2%)、相關證照(67.1%)、學歷(57.9%)及外語能力(55.4%)。

根據上述資料所述，發現到企業求才及學生求職所偏好之條件皆以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能、相關證照佔據前三。畢業科系條件之注重程度相近，而在學歷條件上的選用，學生求職端認為其之重要性大過企業求才端。

單位: %

表 4-3- 33 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條件對尋找工作效用之分析

求職條件	求才(企業端)		求職(學生端)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單位:%

求職條件	求才(企業端)		求職(學生端)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學歷	6	32.5	4	57.9
相關證照	3	54.4	3	67.1
專業技能	2	65.3	2	74.2
相關工作經驗	1	66.5	1	74.6
外語能力	5	35.6	5	55.4
畢業學校	7	25.4	7	42.4
畢業科系	4	40.2	6	49.8
工讀經驗	8	23.2	8	41.3
社團經驗	9	22.4	9	29.3
志工經驗	10	19.2	10	25.6

*註:學生端 N=2096;企業端 N=918

三、各求職條件對找尋工作之效用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將填答「有用」與「非常有用」程度選項相加後，各求職條件對找工作之效用程度的比較上，前五項中，以相關工作經驗為最高，有 74.6%，其後依序為專業技能(74.2%)、相關證照(67.1%)、學歷(57.9%)及外語能力(55.4%)。

各求職條件對尋找工作之效用程度分析情形及其排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34。

表 4-3-34 各求職條件對尋找工作之效用程度分析(複選題)

單位:%

求職條件	效用程度 (有用+非常有用)	排序
學歷(n=602)	57.9	4
相關證照(n=702)	67.1	3
專業技能(n=778)	74.2	2
相關工作經驗(n=780)	74.6	1
外語能力(n=571)	55.4	5
畢業學校(n=423)	2.4	7
畢業科系(n=501)	49.8	6
工讀經驗(n=387)	41.3	8
社團經驗(n=234)	29.3	9
志工經驗(n=203)	25.6	10

四、求職的考量因素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求職的考量因素前五項，分別為薪資(29.4%)、工作地點(19.6%)、工作時間(18.2%)、福利措施(15.3%)及工作環境(14.8%)。

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到求職的考量因素主要為薪資、工作地點、工作時間、福利措施及工作環境，而產業的前景相對的是較不被重視的。

表 4-3-35 求職的考量因素分析(複選題)

考量因素	%	排序
工作地點(n=419)	19.6	2
工作時間(n=388)	18.2	3
工作負荷量(n=278)	13.0	7
工作環境(n=317)	14.8	5
薪資(n=627)	29.4	1
福利措施(n=327)	15.3	4
職務發展性佳(n=300)	14.1	6
產業前景(n=139)	6.5	8
其他(n=4)	0.2	9

五、多久找到現在的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發現求職者花費多少時間找到目前之工作，前三名依序為 2 個月以內(53.3%)、3-6 個月(36.3%)、7-12 個月(8.3%)。

根據上述資料所述，發現到大部分的求職者都能在短期內找尋到工作，而花費超過半年者佔求職人口之少數。

表 4-3-36 花費多久時間找到工作之分析

花費時間	%	排序
2 個月以內(n=608)	53.3	1
3-6 個月(n=414)	36.3	2
7-12 個月(n=95)	8.3	3
1 年以上(n=24)	2.1	4

*註:N=1141

六、是否換過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發現到未換過工作的人數(62.1%)比換過工作之人數(37.9%)較高。

表 4-3-37 是否換過工作之分析

是否換過工作	n	%
是	792	37.79
否	1304	62.21

*註:N=2096

七、就讀學門與是否換過工作之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就讀學門與是否換過工作比例最高之前五名，分別是設計學門(78.57%)、工程學門(50.86%)、醫藥衛生學門(44.65%)、

商業及管理學門與語文及人文學門(44.31%)、資訊科學學門(44.3%)。

表 4-3-38 就讀學門與是否換過工作之分析

學門	是	
	%	排序
商業及管理學門(n=187)	44.31	4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50)	36.23	
語文及人文學門(n=109)	44.31	4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19)	17.43	
法律學門(n=14)	20.90	
社會服務學門(n=9)	10.84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10)	26.32	
工程學門(n=59)	50.86	2
運輸服務學門(n=59)	27.78	
資訊科學學門(n=30)	44.30	5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17)	28.33	
電算機學門(n=23)	26.44	
生命科學學門(n=12)	20.34	
自然科學學門(n=3)	10.00	
農林漁牧學門(n=5)	27.78	
醫藥衛生學門(n=96)	44.65	3
環境保護學門(n=10)	58.82	
教育學門(n=11)	47.83	
大眾傳播學門(n=12)	54.55	
藝術學門(n=8)	53.33	
設計學門(n=33)	78.57	1
數學統計學門(n=3)	33.33	
其他(n=37)	39.78	

*註 1:N=792

*註 2: 取 n>30 的學門進行分析，n<30 不分析。

八、換工作的次數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學生求職端換工作的次數分析以 1-3 次最高(98.9%)，佔了大多數，由數據推估，99~101 年的畢業學生換工作的次數主要為 1-3 次。

表 4-3-39 換工作的次數分析

換工作的次數	%	排序
1-3 次(n=782)	98.9	1
4-6 次(n=8)	1.1	2

*註:N=790

九、找尋工作遭遇到的瓶頸與困難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學生求職端找尋工作所遭遇的瓶

頸與困難前五名，分別為薪資不符期望(16.3%)、工作地點太遠(15.2%)、工作經驗不足(13.9%)、工作負荷量大(13.4%)及技術專長不足(12.1%)。

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到學生於求職時最容易遇到的瓶頸與困難為薪資不符期望、工作地點太遠、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而產業前景不明及職務發展性不足則較不會成為學生求職之困難。

表 4-3- 40 找尋工作遭遇的瓶頸與困難分析(複選題)

瓶頸與困難	%	排序
工作地點太遠(n=324)	15.2	2
工作時間長(n=237)	11.1	
工作負荷量大(n=287)	13.4	4
工作環境不好(n=217)	10.2	
工作經驗不足(n=296)	13.9	3
技術專長不足(n=258)	12.1	5
語言能力不佳(n=181)	8.5	
沒有工作相關證照(n=176)	8.2	
專業知識不符公司需求(n=171)	8.0	
薪資不符期望(n=349)	16.3	1
福利措施不好(n=149)	7.0	
職務發展性不足(n=118)	5.5	
產業前景不明(n=55)	2.6	
其他(n=11)	0.5	

十、找尋工作過程當中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學生求職端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前三名，分別為協助專業技能訓練(23.7%)、提供求才資訊(22.8%)及提供求職津貼(22.5%)。

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學生於求職時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以協助專業技能訓練最高，其他像是提供求才資訊、提供求職津貼及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之比例也都十分接近，而提供產業前景相關資訊則較顯得不受求職者的需要。

表 4-3- 41 找尋工作中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分析(複選題)

政府提供之協助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n=487)	22.8	2
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n=427)	20.0	4
提供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n=327)	15.3	5
提供求職津貼(n=480)	22.5	3
協助專業技能訓練(n=506)	23.7	1
提供產業前景相關資訊(n=288)	13.5	
其他(n=9)	0.4	

玖、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一、是否在高雄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目前有工作者在高雄就業之人數為 75.6%，相對的，不在高雄就業之人數為 24.4%，確有其明顯的差距存在。亦即，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顯示，絕大部分高雄地區大學畢業生，其工作地點是以高雄為主的。

表 4-3- 42 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是否在高雄工作	n	%
是	854	75.6
否	276	24.4

*註:N=1130

二、畢業學校與是否在高雄工作情形之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在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留在高雄工作比例最高之前三大學校，分別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90.6%)、樹人醫護專校(88.4%)與義守大學(81.4%)。

不在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比例最高之前三大學校，分別為高苑科技大學(35.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4.1%)與高雄醫學大學(31.0%)。

畢業學校與是否在高雄工作情形之分析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43。

表 4-3- 43 畢業學校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畢業學校	是		否	
	%	排序	%	排序
國立中山大學(n=31)	77.4		22.6	
國立高雄大學(n=34)	73.5		26.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n=32)	90.6	1	9.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n=41)	78.0		22.0	
文藻外語大學(n=51)	80.4		19.6	
高雄醫學大學(n=42)	69.0		31.0	3
義守大學(n=97)	81.4	3	18.6	
實踐大學(n=22)	63.6		36.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n=141)	71.6		28.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n=135)	73.3		26.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n=41)	65.9		34.1	2
高苑科技大學(n=54)	64.8		35.2	1
樹德科技大學(n=40)	80.0		20.0	
輔英科技大學(n=108)	78.7		21.3	
正修科技大學(n=59)	74.6		25.4	
和春科技大學(n=16)	75.0		25.0	
東方設計學院(n=27)	85.2		14.8	
樹人醫護專校(n=43)	88.4	2	11.6	
育英醫護專校(n=7)	100.0		0.0	

畢業學校	是		否	
	%	排序	%	排序
其他(n=109)	71.5		28.5	

*註 1:N=1130

*註 2:回收之問卷未有高美醫護管理專校之資料

*註 3:「其他」係指戶籍在高雄但非就讀於高雄之大專院校畢業生

*註 4: 取 n>30 的學門進行分析，n<30 不分析。

三、就讀學門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填答人數大於 30 者做排序，在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就讀之學門比例最高者，依序為運輸服務學門(91.7%)、醫藥衛生學門(83.2%)、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83.1%)。

不在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其所就讀之學門比例最高者，依序為設計學門(39.4%)、商業及管理學門(33.2%)、電算機學門(32.4%)。

就讀學門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44。

表 4-3- 44 就讀學門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學門	是		否	
	%	排序	%	排序
商業及管理學門(n=274)	66.8		33.2	2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77)	83.1	3	16.9	
語文及人文學門(n=144)	79.2		20.8	
工程學門(n=92)	69.6		30.4	
運輸服務學門(n=48)	91.7	1	8.3	
資訊科學學門(n=42)	69		31	
電算機學門(n=37)	67.6		32.4	3
醫藥衛生學門(n=119)	83.2	2	16.8	
設計學門(n=33)	60.6		39.4	1
其他(n=51)	74.5		25.5	

*註：取 n>30 的學門進行分析，n<30 不分析。

四、產業別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填答人數大於 30 者做排序，各產業之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比例最高之前三名，依序為礦石及土石採取業(100.0%)、農、林、漁、牧業(90.0%)、其他服務業(84.2%)。

各產業之不在高雄工作的畢業學生，比例最高之前五名，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34.0%)、營造業(32.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2.7%)、製造業(28.8%)及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28.6%)。

畢業學生進入之產業類別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45。

表 4-3- 45 產業別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產業別	是		否	
	%	排序	%	排序
農、林、漁、牧業(n=33)	90.9	2	9.1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37)	100	1	0	
製造業(n=111)	71.2		28.8	
營造業(n=67)	67.2		32.8	2
批發及零售業(n=62)	75.8		24.2	
運輸及倉儲業(n=42)	81		19	
住宿及餐飲業(n=128)	73.4		26.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66)	72.7		27.3	
金融及保險業(n=97)	66		34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49)	71.4		28.6	
支援服務業(n=41)	80.5		19.5	
教育服務業(n=93)	74.2		25.8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114)	80.7		1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52)	67.3		32.7	3
其他服務業(n=57)	84.2	3	15.8	

*註：取 n>30 的學門進行分析，n<30 不分析。

五、待遇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在高雄工作者，其薪資待遇比例最高者之前二項分別為 20,001-25,000 元(39%)及 25,001-30,000 元(30%)。

不在高雄工作者，其薪資待遇比例最高者之前兩項分別為 20,001-25,000 元(34.6%)及 25,001-30,000 元(27.6%)。

根據上述資料，可發現到在不在高雄之工作者其平均待遇比在高雄工作者相對較高。

表 4-3-46 待遇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薪資	是(n=844)		否(n=272)	
	n	%	n	%
20,000(含)以下	50	5.9	9	3.3
20,001-25,000	329	39	94	34.6
25,001-30,000	253	30	75	27.6
30,001-35,000	116	13.7	37	13.6
35,001-40,000	60	7.1	29	10.7
40,001-45,000	21	2.5	14	5.1
45,001-50,000	5	0.6	6	2.2
50,001 以上	10	1.2	8	2.9

*註:N=1116

六、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複選題)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目前有工作者，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前三大，依序為工作不好找/職缺少(18.9%)、薪水低(18.5%)及配合家人居所

(13.7%)。

目前待業者，其不想在高雄就業的原因前三大，依序為福利待遇較差(20.1%)、配合家人居所(17.3%)及薪水低(15.3%)。

根據上述資料，有工作者與待業者不在高雄就業的主要原因为薪水低及配合家人居所，並且比較其他原因發現有工作者與待業者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十分接近。

表 4-3- 47 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分析(複選題)

原因	有工作者		待業者	
	%	排序	%	排序
工作不好找/職缺少(n=148)	18.9	1	13.9	4
薪水低(n=148)	18.5	2	15.3	3
福利待遇較差(n=118)	12.1	4	20.1	1
升遷機會少(n=69)	7.3	7	11.0	5
發展前景較差(n=76)	9.7	5	7.2	7
企業規模小(n=35)	4.3	8	3.8	8
無所學專業的就業機會(n=34)	4.3	8	3.3	9
比較喜歡別的城市(n=73)	9.0	6	7.6	6
配合家人居所(n=122)	13.7	3	17.3	2
其他(n=12)	1.9	9	0.0	10

七、目前工作地點(高雄以外者)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以外工作者之工作地點前三大，依序為北部(41.4%)、不含高雄之南部(31.1%)及中部(19.4%)。

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在高雄以外的工作者，其主要的工作區域以北部及南部為主(高雄除外)，而東部及外島顯得相對少。

表 4-3- 48 目前工作地點分析

工作地點	%	排序
北部(n=113)	41.4	1
中部(n=53)	19.4	3
南部(n=85)	31.1	2
東部(n=7)	2.6	5
國外(n=12)	4.4	4
外島(n=3)	1.1	6

*註 1:N=273

*註 2:北部=新北市、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苗栗

中部=台中、彰化、南投

南部=雲林、嘉義、台南、屏東

東部=宜蘭、花蓮、台東

國外=中華民國除外者

外島=金門、澎湖、小琉球、綠島、馬祖

八、願不願意回高雄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目前在職者，且不在高雄工作者，願意回到高雄工作的在職者有 69.59%。不願意回到高雄之原因，整理如表 4-3-50，大多為配合家人居所，佔 45.88%、其次為在高雄無發展機會，佔 34.12%、再次為薪資低，佔比 8.24%。

表 4-3-49 願不願意回高雄工作之意願分析

工作情形	願意	不願意
在職者(n=273)	69.59	30.41

*註 1:在職者 N=273

表 4-3-50 願不願意回高雄工作之意願分析

不願意回高雄的原因	百分比
高雄工作機會少	4.71%
配合家人居所	45.88%
在高雄無發展機會	34.12%
天候因素	3.53%
其他因素	3.53%
薪資低	8.24%

九、戶籍高雄與是否在高雄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戶籍為高雄，且在高雄就業的人佔 85.9%，而戶籍為非高雄，在高雄就業的人佔(64.5%)。

根據上述資料所述，發現戶籍為高雄的工作者，在高雄就業的比例較高，而戶籍為非高雄的工作者，其在高雄工作之比例雖然較不是在高雄工作來的高，但是仍比戶籍在高雄的工作者來的少的。

表 4-3-51 戶籍高雄與是否在高雄工作之分析

戶籍	是	否
在籍(n=587)	85.9	14.1
非在籍(n=543)	64.5	35.5

*註 1:在籍=高雄籍,非在籍=非高雄籍

*註 2: N=1130

十、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有工作者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之前三大最有吸引力之作法，依序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24.5%)、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22.9%)及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15.4%)。

目前待業者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前三大最有吸引力之作法，依序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15.6%)、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11.4%)及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11.1%)。

企業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前三大最有吸引力之作法，依序為加強就業媒合(31.0%)、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31.0%)及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24.2%)。

根據上述資料，發現到「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是工作者、待業者及企業端最希望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

而有工作者其次希望的作法為「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及「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但在待業者及企業中卻不是較受到期待的作法，可見由不同的出發觀點來看，各別期望政府能有之具體作法，仍有部分的落差存在。

表 4-3- 52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複選題)

作法	有工作者		待業者		企業	
	排序	%	排序	%	排序	%
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2	22.9	7	7.2	5	19.5
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	3	15.4	6	7.5	9	13.8
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4	15.1	3	11.1	3	24.2
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	5	14.1	2	11.4	6	19.1
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	1	24.5	1	15.6	2	31.0
加強就業媒合	6	13.9	4	10.7	1	31.3
改善城市整體居住環境	8	8.4	5	8.2	8	16.9
加強城市就業行銷	9	6.3	8	4.6	4	20.8
加強政府補助求職措施	7	9.8	9	3.5	7	18.5
其他	10	0.7	10	0.1	10	0.1

壹拾、待業情形分析

一、各學門畢業生待業情形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以填答人數大於 30 者做排序，在各學門的待業情形方面，待業最多的前五名學門，以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為最高，有 75.23% 畢業生尚在待業中，其後依序為法律學門(71.64%)、社會服務學門(69.88%)、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66.67%)及生命科學學門(66.1%)。

而待業情形較少的五個學門，則分別為設計學門(19.05%)、工程學門(19.83%)、商業及管理學門(34.12%)、語文及人文學門(41.06%)及其他學門(44.09%)。

各學門畢業生之待業情形及其排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3。

表 4-3-53 各學門的待業情形

畢業學校	待業(N=956)	
	%	排序
商業及管理學門(n=422)	34.12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n=138)	44.2	
語文及人文學門(n=246)	41.06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n=109)	75.23	1
法律學門(n=67)	71.64	2
社會服務學門(n=83)	69.88	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n=38)	63.16	
工程學門(n=116)	19.83	
運輸服務學門(n=108)	56.48	
資訊科學學門(n=79)	45.57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n=60)	66.67	4
電算機學門(n=87)	57.47	
生命科學學門(n=59)	66.1	5
醫藥衛生學門(n=215)	44.65	
設計學門(n=42)	19.05	
其他(n=93)	44.09	

二、待業時間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在待業時間方面，以 10-12 個月為最多，有 22.8%，其次為 7-9 個月，有 18.6%，再次為 3-6 個月，有 16.5%。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之待業時間及其排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4。

表 4-3-54 待業時間

待業時間	%	排序
不到 1 個月(n=121)	12.7	5
1-3 個月(n=153)	16.0	4
3-6 個月(n=158)	16.5	3
7-9 個月(n=178)	18.6	2
10-12 個月(n=218)	22.8	1

待業時間	%	排序
1-2 年(n=104)	10.9	6
2 年以上(n=23)	2.4	7

*註:N=955

三、待業主要原因分析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在待業主要原因方面，以準備升學為最多，有 17.4%，其次為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有 14.7%，再次為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有 14.1%。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之待業主因及其排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5。

表 4-3- 55 待業主要原因

待業原因	%	排序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n=134)	14.1	3
非自願離職(n=78)	8.2	7
工作機會少(n=71)	7.5	8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n=91)	9.5	6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n=140)	14.7	2
企業提供的薪資無法接受(n=130)	13.6	4
準備升學(n=166)	17.4	1
準備投考公職(n=104)	10.9	5
其他(n=39)	4.1	9

*註:N=953

四、各學門主要與次要的待業原因

各學門主要的待業原因以「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為最多、其次為「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再者為「準備升學」與「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勾選「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之學門包含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法律學門、社會服務學門、生命科學學門、農林漁牧學門、大眾傳播學門與設計學門。

勾選「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之學門包含資訊科學學門、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電算機學門、自然科學學門、教育學門與藝術學門。

勾選「準備升學」之學門包含語文及人文學門、運輸服務學門、自然科學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與教育學門。

高雄地區各學校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各學門主要與次要的待業原因情形及其排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6。

表 4-3- 56 各學門主要與次要的待業原因

學門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商業及管理學門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準備投考公職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語文及人文學門	準備升學	準備投考公職

學門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法律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社會服務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工程學門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運輸服務學門	準備升學	準備投考公職
資訊科學學門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準備升學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準備升學
電算機學門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生命科學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自然科學學門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準備升學	
農林漁牧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工作機會少、準備升學、準備投考公職
醫藥衛生學門	準備升學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環境保護學門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教育學門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非自願離職、工作機會少、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準備升學	
大眾傳播學門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非自願離職、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準備投考公職、其他
藝術學門	非自願離職、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準備升學、其他
設計學門	工作機會少、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企業提供的待遇無法接受
數學統計學門	非自願離職、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其他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非自願離職、其他

五、待業者期望就業之產業與職務別

(一) 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最多人期望就業之產業，以不動產業最高，為 15.6%，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其為 12.3%，再次則為公共行政及國防，為 9.5%。

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7。

表 4-3-57 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不動產業 (n=148)	金融及保險業 (n=117)	公共行政及國防 (n=90)	住宿及餐飲業 (n=81)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n=73)
%	15.6	12.3	9.5	8.5	7.7

*註:N=950

(二) 最多期望就業人數之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最多期望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最高，其佔該期望就業人數之 24.0%，其次為專業人員(二)，為 18.9%，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為 18.8%。

最多期望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8。

表 4-3- 58 最多期望從事之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n =227)	專業人員(二) (n =178)	事務工作人員 (n =177)	服務及買賣工 作人員 (n =90)	中小學、特 教、幼稚園教 師 (n =55)
%	24.0	18.9	18.8	9.5	5.8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3:N=944

六、待業者期望之待遇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待業者期望之待遇情形，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5.0%)，其次為 35,001-40,000 元(24.6%)，再次為 25,001-30,000 元(18.9%)。

期望之待遇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59。

表 4-3- 59 待業者期望之待遇

單位:%

期望之待遇	%	排序
20,000(含)以下(n =6)	0.6	8
20,001-25,000(n =118)	12.5	5
25,001-30,000(n =178)	18.9	3
30,001-35,000(n =236)	25.0	1
35,001-40,000(n =232)	24.6	2
40,001-45,000(n =132)	14.0	4
45,001-50,000(n =26)	2.8	6
50,001 以上(n =15)	1.6	7

*註:N=943

七、待業者找尋工作時期望政府之協助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待業者找尋工作時期望政府之協助情形，以協助專業技能訓練為最多，為 18.2%，其次為提供求職津貼，為 16.0%，再次則為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為 11.5%。

待業者找尋工作時期望政府之協助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60。

表 4-3- 60 待業者找尋工作時期望政府之協助(複選題)

政府之協助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n =175)	8.2	6
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n =245)	11.5	3
提供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n =232)	10.9	4
提供求職津貼(n =341)	16.0	2
協助專業技能訓練(n =389)	18.2	1
提供產業前景相關資訊(n =190)	8.9	5
其他(n =2)	0.1	7

八、待業者是否期望在高雄工作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待業者期望在高雄工作有 88.1%，比例明顯高於不在高雄工作之比例(11.9%)，請參閱表 4-3-61。

表 4-3- 61 待業者是否期望在高雄工作

是否期望在高雄工作	%
是(n =829)	88.1
否(n =112)	11.9

*註:N=941

第五節 廠商(求才者端)問卷結果分析

在廠商(求才者端)的部分，本研究分為「廠商基本資料」、「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實際進用人數未達預期招募人數之原因」、「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偏好招募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前三大招募管道」、「招募花費時間」、「增加雇用人力(產業別)」、「預計招募之職務」、「增加雇用之原因」、「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各產業是否透過政府求才」、「透過政府招募人才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問卷之蒐集以及分析。

在基本資料的統計中，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營造業以及其他服務業之回收問卷為最多。

在整體廠商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 II 為最多，分別佔 34.2%、31.4% 與 18.6%。

在招募未達預期的部分，則以求職者經驗不足或專業技能不符為最高、其次為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求職者有落差、再者為公司的條件與求職者不符，分別佔 55.9%、51.2% 與 23%。

在工作年資偏好的部分，則以 3 年以下工作資歷為最高、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再者為 4~10 年工作資歷，分別佔 49.3%、34.8% 與 13.5%，其中，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集中於可塑性高、有企圖心與學習態度好；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則集中於有工作經驗、穩定性高與專業知識豐富。

在無工作經驗者之平均薪資，大學畢業生為 24,420 元、碩士畢業生為 25,546 元、博士畢業生為 26,615 元，比較表 2-2-4 之 103 年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所統計的各職務別之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發現，大學畢業生之平均薪資約為 26,950，優於實際調查之狀況。

在未來會增加雇用人力之產業，以製造業、電器及燃氣供應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之比例偏高，並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與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為主要招募之職務類別，增加雇用之原因則集中於退離者的補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等原因。

實際問卷回收之詳細統計資料，以及各問項之分析結果如下。

壹、廠商(求才者端)樣本基本資料

一、現有員工人數

根據回收之廠商資料，員工人數最多集中在 11~50 人，佔 51.63%、其次為 10 人以下，佔 20.48%、再者為 50-100 人，佔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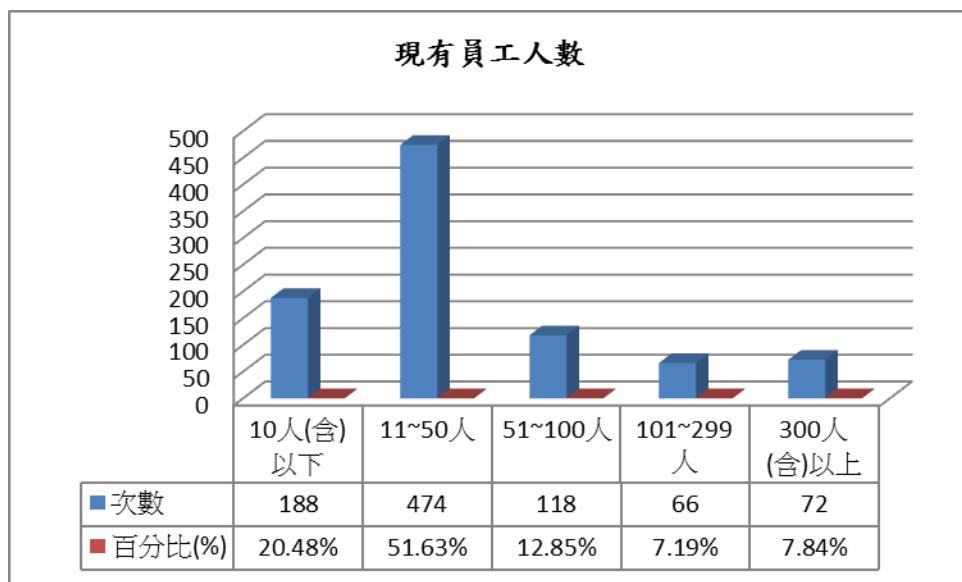


圖 4-4-1 現有員工人數

二、產業類別

在所有填答之廠商中，填答最多之廠商產業別，分別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分別佔比 24.9%、19.5% 與 9.2%。

相對於填答最多之廠商，填答最少之產業別分別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礦石及土石採取業與公共行政及國防，分別佔比 0.9%、0.7% 與 0.1%。

表 4-4-1 產業類別分佈

產業別	n	%
製造業	229	24.9
批發及零售業	179	19.5
住宿及餐飲業	84	9.2
營造業	65	7.1
其他服務業	54	5.9
教育服務業	34	3.7
支援服務業	33	3.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2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	3.5
運輸及倉儲業	31	3.4
金融及保險業	28	3.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	2.6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	2.4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1	2.3
農、林、漁、牧業	18	2
不動產業	17	1.9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8	0.9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6	0.7
公共行政及國防	1	0.1

*註:N=918

(一) 製造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製造業之廠商中，有 14% 之廠商為金屬製品製造業、9.5% 之廠商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業、為 8.6%。

表 4-4-2 製造業之產業別分佈

製造業之產業別	n	%
金屬製品製造業	31	14.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	9.5
機械設備製造業	21	9.5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8.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7.7
食品製造業	16	7.3
基本金屬製造業	14	6.4
其他製造業	14	6.4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	13	5.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4.5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5	2.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	2.3
家具製造業	5	2.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	1.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	1.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	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1.4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	1.4
飲料製造業	2	0.9
紡織業	2	0.9
電力設備製造業	2	0.9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0.5
菸草製造業	0	0

*註:N=220

(二) 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運輸及倉儲業之廠商中，有 58.6%之廠商為運輸輔助業、13.8%之廠商為陸上運輸業與水上運輸業、10.3%之廠商為倉儲業。

表 4-4-3 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別	n	%
運輸輔助業	17	58.6
陸上運輸業	4	13.8
水上運輸業	4	13.8
倉儲業	3	10.3
航空運輸業	1	3.4
郵政及快遞業	0	0

*註:N=29

(三)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廠商中，有 44.8%之廠商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31%之廠商為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13.8%之廠商為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表 4-4-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別	n	%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3	44.8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9	31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4	13.8
出版業	2	6.9
電信業	1	3.4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0	0

*註:N=29

(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廠商中，有 52.9%之廠商為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0.6%之廠商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8.8%之廠商為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表 4-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別	n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50%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	29.2%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1	4.2%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2	8.3%
研究發展服務業	1	4.2%
專門設計服務業	1	4.2%

*註:N=24

(五) 支援服務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支援服務業之廠商中，有 33.3% 之廠商為人力中介及供應業、18.2% 之廠商為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與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15.2% 之廠商為租賃業。

表 4-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支援服務業之產業別	n	%
人力中介及供應業	11	33.3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6	1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6	18.2
租賃業	5	15.2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3	9.1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2	6.1

*註:N=33

(六) 其他服務業之產業別

在所有填答其他服務業之廠商中，有 33.3% 之廠商為人力中介及供應業、18.2% 之廠商為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與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15.2% 之廠商為租賃業。

表 4-4-7 其他服務業之產業類別分佈

其他服務業之產業別	n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5	6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1	21.2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6	11.5

*註:N=52

貳、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

一、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

在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最高，佔 34.2%，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31.4%，再者為專業人員 II(如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劇等)，佔 18.6%。

表 4-4-8 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別分佈情形(複選題)

職務名稱	n	%	排序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51	16.4	6
專業人員 I	45	4.9	9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14	1.5	11
專業人員 II	171	18.6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8	31.4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314	34.2	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7	1.9	10
技術工	155	16.9	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56	6.1	7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0	18.5	4
其他	53	5.8	8

二、各產業招募最困難職務

以問卷資料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

(一)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22.8%，其次為技術工，佔比 17.7%、再者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4.0%。

表 4-4-9 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	22.8	1
技術工	67	17.7	2
專業人員(二)	53	14.0	3

*註:N=378

(二)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38.9%，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16.4%、再者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比 13.8%。

表 4-4- 10 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121	38.9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	16.4	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3	13.8	3

*註:N=311

(三)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41.9%，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比 24.8%、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0.1%。

表 4-4- 11 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54	41.9	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2	24.8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3	10.1	3

*註:N=129

(四)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工佔比最高，達 28%，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22%、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8.6%。

表 4-4- 12 营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工	33	28.0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6	22.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2	18.6	3

*註:N=118

(五)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29.4%，其次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4.7%、再者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 13.2%。

表 4-4- 13 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	29.4	1
專業人員(二)	10	14.7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9	13.2	3

*註:N=68

參、實際進用人數未達預期招募人數之原因

在實際招募人數未達預期之招募人數之原因中，以求職者經驗不足或專業技能不符為最高，佔比 55.9%，其次為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求職者有落差，佔比 51.2%，再者為公司的條件與求職者不符，佔比 23.0%。

表 4-4- 14 實際招募人數未達預期之招募人數之原因(複選題)

原因	n	%	排序
公司採用的求才管道太少	103	11.2	4
求職者經驗不足或專業技能不符	513	55.9	1
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求職者有落差	470	51.2	2
公司的條件與求職者不符	211	23.0	3
公司屬於外界認為的 3K 產業， 求職者不願應徵	96	10.5	5
整體產業萎縮，求職者不願投入	30	3.3	7
其他	46	5.0	6

*註:N=1469

肆、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

一、整體統計概況

在廠商用人大趨勢中，廠商較偏好雇用之工作者為3年以下工作資歷，佔比49.3%，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佔比34.8%，再者為4~10年工作資歷，佔比13.5%。

表 4-4-15 對大學以上學歷者工作年資偏好

偏好	n	%	排序
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	289	34.8	2
3年以下工作資歷	410	49.3	1
4~10年工作資歷	112	13.5	3
10年以上工作經歷	8	1.0	5
過去三年未進用大學以上學歷者	12	1.4	4

*註:N=831

二、各產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

以問卷資料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

(一)製造業：

製造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以3年以下工作資歷為最高，佔49.5%，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佔37.0%，再者為4~10年工作資歷，佔20%。

(二)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以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為最高，佔45.9%，其次為3年以下工作資歷，佔43.6%，再者為4~10年工作資歷，佔8.7%。

(三)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及餐飲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以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為最高，佔57.5%，其次為3年以下工作資歷，佔32.5%，再者為4~10年工作資歷，佔8.8%。

(四)營造業：

營造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以3年以下工作資歷為最高，佔59%，其次為4~10年工作資歷，佔26.2%，再者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佔11.5%。

(五)其他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以3年以下工作資歷為最高，佔60.0%，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佔22.2%，再者為4~10年工作資歷與過去三年未進用大學以上學歷者，佔6.7%。

單位：%

表 4-4-16 各產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工作年資偏好

	初進職場 的應屆畢 業生，無 工作經驗	3 年以下 工作資歷	4~10 年工 作資歷	10 年以上 工作經歷	過去三年 未進用大 學以上學 歷者
農、林、漁、牧業 (n=17)	17.6	70.6	5.9	0.0	5.9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n=5)	0.0	80.0	20.0	0.0	0.0
製造業 (n=200)	37.0	49.5	11.5	0.0	2.0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n=19)	36.8	47.4	15.8	0.0	0.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 治業 (n=7)	14.3	71.4	14.3	0.0	0.0
營造業 (n=61)	11.5	59.0	26.2	1.6	1.6
批發及零售業 (n=172)	45.9	43.6	8.7	0.6	1.2
運輸及倉儲業 (n=27)	18.5	55.6	25.9	0.0	0.0
住宿及餐飲業 (n=80)	57.5	32.5	8.8	1.3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n=28)	25.0	50.0	21.4	3.6	0.0
金融及保險業 (n=28)	28.6	53.6	17.9	0.0	0.0
不動產業 (n=17)	58.8	35.3	5.9	0.0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n=20)	15.0	75.0	10.0	0.0	0.0
支援服務業 (n=26)	30.8	50.0	15.4	3.8	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n=0)	0.0	0.0	0.0	0.0	0.0
教育服務業 (n=32)	34.4	43.8	21.9	0.0	0.0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n=17)	17.6	47.1	29.4	0.0	5.9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n=29)	24.1	55.2	17.2	3.4	0.0

	初進職場 的應屆畢 業生，無 工作經驗	3 年以下 工作資歷	4~10 年工 作資歷	10 年以上 工作經歷	過去三年 未進用大 學以上學 歷者
其他服務業 (n=45)	22.2	60.0	6.7	4.4	6.7

*註:N=830

伍、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一、整體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根據廠商端之統據數據，整體畢業生之平均薪資，專科畢業之平均薪資為 24,099、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為 24,420、碩士畢業生之平均薪資為 25,546、博士畢業生之平均薪資為 26,615。

表 4-4- 17 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畢業生學歷	平均薪資
專科(n=277)	24,099
大學(n=273)	24,420
碩士(n=266)	25,546
博士(n=264)	26,615

*註:平均薪資為加總之平均數

二、各產業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在各產業給予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中，學歷為專科者，平均薪資最高落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0,667 元)、營造業(26,857 元)與電器及燃氣供應業(26,571 元)；學歷為大學者，平均薪資最高落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1,667 元)、電器及燃氣供應業(27,285 元)與營造業(26,857 元)；學歷為碩士者，平均薪資最高落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3,333 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8,167 元)與營造業(28,143 元)；學歷為博士者，平均薪資最高落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000 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31,000 元)與其他服務業(30,500 元)。

表 4-4-18 各產業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

產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平均薪資	排序	平均薪資	排序	平均薪資	排序	平均薪資	排序
農、林、漁、牧業	26,000	4	26,000	5	26,000	8	26,000	11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	17	-	18	-	18	-	18
製造業	24,088	8	24,685	9	26,184	7	27,118	8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26,571	3	27,285	2	28,000	4	28,286	7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3,000	15	23,000	16	23,000	17	23,000	16
營造業	26,857	2	26,857	3	28,143	3	29,429	4
批發及零售業	23,987	9	23,207	15	24,704	14	25,257	13
運輸及倉儲業	25,250	6	25,250	7	25,750	9	26,750	9
住宿及餐飲業	23,158	12	23,209	14	23,738	16	24,661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800	11	25,200	8	28,167	2	31,000	2
金融及保險業	26,000	4	26,250	4	27,857	5	29,285	5
不動產業	24,200	7	22,340	17	25,300	13	26,200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667	1	31,667	1	33,333	1	35,000	1
支援服務業	23,857	10	23,857	11	24,571	15	25,142	14
公共行政及國防	-	17	-	18	-	18	-	18
教育服務業	23,050	14	23,805	12	26,783	6	28,339	6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333	5	25,333	6	25,333	12	25,333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3,149	13	23,571	13	25,429	10	20,429	17
其他服務業	22,775	16	23,938	10	25,375	11	30,500	3

陸、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

在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中，可塑性高佔比 19% 為最高，其次為有企圖心佔 10%、再者為學習態度好，佔比 9.8%。

表 4-4-19 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複選題)

原因	n	%	排序
學習態度好	90	9.8	3
有企圖心	92	10.0	2
有創意	18	2.0	9
專業能力	23	2.5	8
可塑性高	174	19.0	1
薪資較低	80	8.7	4
年輕力壯	65	7.1	5
聽話、服從性高	41	4.5	7
抗壓性高	57	6.2	6
其他	2	0.2	10

柒、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

在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中，有工作經驗佔比 46.9% 為最高，其次為穩定性高，佔 28.3%、再者為專業知識豐富，佔比 26%。

表 4-4-20 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複選題)

原因	n	%	排序
有工作經驗	431	46.9	1
穩定性高	260	28.3	2
抗壓性高	181	19.7	4
專業知識豐富	239	26.0	3
有企圖心	43	4.7	7
勇於接受挑戰	25	2.7	8
有創意	11	1.2	9
學習態度佳	76	8.3	6
可帶來有用的技能	90	9.8	5
其他	4	0.4	10

捌、招募管道

以問卷資料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招募管道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一。

一、整體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整體產業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網站、政府求職求才網站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分別佔比 80.2%、40% 與 23.5%

表 4-4- 21 整體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複選題)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736	80.2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367	40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216	23.5	3

二、各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以問卷資料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對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年資偏好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一。

(一)製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製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8.6%、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39.7%、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0.5%。

表 4-4- 2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製造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80	78.6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91	39.7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47	20.5	3

(二)批發及零售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90.5%、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55.9%、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8.5%。

表 4-4- 2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批發及零售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62	90.5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100	55.9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51	28.5	3

(三)住宿及餐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85.7%、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50%、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6.2%。

表 4-4- 2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住宿及餐飲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72	85.7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42	50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22	26.2	3

(四)營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營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87.7%、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47.7%、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6.2%。

表 4-4- 2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營造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57	87.7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31	47.7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17	26.2	3

(五)其他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66.67%、其次為親友、內部員工介紹，佔 22.22%、再者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16.67%。

表 4-4- 2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其他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36	66.67%	1
親友、內部員工介紹	12	22.22%	2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9	16.67%	3

玖、招募花費時間

一、整體之招募時間

在招募花費的時間中，整體廠商平均花費多集中於一週~一個月，佔 51.3%，其次為花費一個月~三個月，佔 39.6%，再者為三個月~半年，佔 4.7%，由數據可推估大部份廠商招募約需花費一週至三個月的時間。

表 4-4- 27 招募花費時間

花費時間	n	%	排序
一週以內	36	4.4	4
一週~一個月	422	51.3	1
一個月~三個月	326	39.6	2
三個月~半年	39	4.7	3

*註:N=823

三、各產業之招募時間

以問卷資料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招募管道如下。

(一)製造業：

製造業對招募花費的時間中，多集中於一週~一個月為最多，佔 47.7%，其次為一個月-三個月，佔 43.2%，再者為一週以內，佔 5%。

(二)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對招募花費的時間中，多集中於一週~一個月為最多，佔 50.6%，其次為一個月-三個月，佔 43.6%，再者為一週以內或三個月-半年，佔 2.9%。

(三)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及餐飲業對招募花費的時間中，多集中於一週~一個月為最多，佔 63.3%，其次為一個月-三個月，佔 21.5%，再者為一週以內，佔 8.9%。

(四)營造業：

營造業對招募花費的時間中，多集中於一個月-三個月為最多，佔 49.2%，其次為一週-一個月，佔 41.0%，再者為一週以內，佔 6.6%。

(五)其他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對招募花費的時間中，多集中於一週~一個月為最多，佔 45.5%，其次為一個月-三個月，佔 38.6%，再者為三個月-半年，佔 13.6%。

表 4-4- 28 各產業招募花費時間

單位: %

各產業	一週 以內	一週- 一個月	一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半年
農、林、漁、牧業(n =16)	0.0	62.5	37.5	0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 =5)	0.0	60.0	40.0	0
製造業(n =199)	5.0	47.7	43.2	4.0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 =19)	0.0	63.2	31.6	5.3

各產業	一週 以內	一週- 一個月	一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半年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 =7)	0.0	42.9	57.1	0.0
營造業(n =61)	6.6	41.0	49.2	3.3
批發及零售業(n =172)	2.9	50.6	43.6	2.9
運輸及倉儲業(n =26)	0.0	34.6	53.8	11.5
住宿及餐飲業(n =79)	8.9	63.3	21.5	6.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 =28)	7.1	42.9	50.0	0.0
金融及保險業(n =28)	7.1	53.6	39.3	0.0
不動產業(n =17)	5.9	52.9	41.2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20)	5.0	60.0	30.0	5.0
支援服務業(n =25)	0.0	64.0	28.0	8.0
公共行政及國防(n =1)	0.0	0.0	100.0	0.0
教育服務業(n =30)	6.7	46.7	40.0	6.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 =17)	5.9	76.5	5.9	1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 =29)	0.0	58.6	34.5	6.9
其他服務業(n =44)	2.3	45.5	38.6	13.6

註:N=823

壹拾、103 年度增加雇用人力(產業別)

103 年度整體產業中，偏向會增加雇用人力之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70.9%)、製造業(60.3%)、其他服務業(59.1%)最多。

表 4-4-29 各產業增加雇用人力之情形

單位: %

	會	不會
農、林、漁、牧業(n=16)	18.8	81.3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5)	0.0	100.0
製造業(n=199)	60.3	39.7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n=19)	52.6	47.4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n=7)	42.9	57.1
營造業(n=61)	32.8	67.2
批發及零售業(n=172)	50.0	50.0
運輸及倉儲業(n=26)	19.2	80.8
住宿及餐飲業(n=79)	70.9	29.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n=28)	25.0	75.0
金融及保險業(n=28)	50.0	50.0
不動產業(n=17)	58.8	4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20)	65.0	35.0
支援服務業(n=25)	28.0	72.0
公共行政及國防(n=1)	100.0	0.0
教育服務業(n=30)	63.3	36.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17)	76.5	2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n=29)	41.4	58.6
其他服務業(n=44)	59.1	40.9
Tota	51.64	48.36

註 1:N=823

註 2:n<30 不列入統計分析敘述

壹拾壹、預計招募之職務

一、整體之預計招募職務

以整體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3.6%、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22.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3%。

表 4-4- 30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複選題)

	n	%	排序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50	16.3	3
專業人員 I	31	3.4	8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10	1.1	10
專業人員 II	146	15.9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7	23.6	1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202	22.0	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0.2	11
技術工	93	10.1	6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45	4.9	7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11	12.1	5
其他	22	2.4	9

二、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

以問卷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二。

(一)製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製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4.61%、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17.35%，再者為技術工，佔 15.14%。

表 4-4- 3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製造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8	24.61%	1
專業人員 II	55	17.35%	2
技術工	48	15.14%	3

(二)批發及零售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批發及零售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1.44%、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8.78%，再者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16.16%。

表 4-4- 3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批發及零售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72	31.44%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3	18.78%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7	16.16%	3

(三)住宿及餐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住宿及餐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7.80%、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8.9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54%。

表 4-4- 3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住宿及餐飲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48	37.80%	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4	18.9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16.54%	3

(四)營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營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30.19%、其次為技術工，佔 26.42%，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98%。

表 4-4- 3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營造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	30.19%	1
技術工	14	26.42%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9	16.98%	3

(五)其他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其他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佔 24.39%、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21.95%，再者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14.63%。

表 4-4-3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其他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24.39%	1
專業人員 II	9	21.95%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6	14.63%	3

壹拾貳、增加雇用之原因

一、整體之增加雇用原因

在整體產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29.3%、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18.8%、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11.2%。

表 4-4- 3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269	29.3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173	18.8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103	11.2	3
預期景氣將好轉	29	3.2	5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54	5.9	4
因應企業轉型人才需求	27	2.9	6
政府補助用人費用	8	0.9	7
其他	7	0.8	8

*註:N=670

二、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

以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增加招募之原因，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三。

(一)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營造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為退離者的補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詳細比例與次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 4-4- 3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

產業別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營造業		排序
	原因	n	%	n	%	n	%	n	%
退離者的補缺	82	40.59%	54	38.30%	34	39.08%	12	41.38%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51	25.25%	42	29.79%	24	27.59%	10	34.48%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30	14.85%	25	17.73%	19	21.84%	4	13.79%	3

(二)其他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29.73%、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21.62%、再者為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佔 18.92%。

表 4-4- 3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其他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11	29.73%	1

原因	n	%	排序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8	21.62%	2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7	18.92%	3

壹拾參、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

一、整體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

在整體產業的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中，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多，佔 46.3%、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43%、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32.7%。

表 4-4- 3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題)

尋才活動	n	%	排序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或辦理就業博覽會	59	6.4	7
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	92	10.0	6
企業實習補助	153	16.7	4
與學校進行就業媒合	138	15.0	5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395	43.0	2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425	46.3	1
提供就業補貼	300	32.7	3
其他	5	0.5	8

二、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

以回收最多之前五大產業別資料作分析，分別列舉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如下，各產業詳細之資料請參閱附錄十四。

(一)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營造業與其他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與提供就業補貼為最多，詳細比例與次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 4-4- 40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題)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營造業		其他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n	%	n	%	n	%	n	%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16	29.74%	105	32.21%	32	19.28%	36	31.86%	15	19.48%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94	24.10%	84	25.77%	35	21.08%	31	27.43%	14	18.18%
提供就業補貼	73	18.72%	68	20.86%	32	19.28%	22	19.47%	16	20.78%

壹拾肆、各產業是否透過政府求才

由填答數據可推估，大部份產業皆偏向不透過政府求才，其中，透過政府求才之比重相較於其他產業高之產業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比 40%、其次為其他服務業，佔比 36.6%、再者為住宿及餐飲業，佔比 34.6%。

表 4-4- 41 各產業是否透過政府求才

	是	否
農、林、漁、牧業(n=16)	6.3	93.8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n=5)	20.0	80.0
製造業(n=194)	25.8	74.2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n=19)	10.5	89.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n=7)	0.0	100.0
營造業(n=60)	13.3	86.7
批發及零售業(n=170)	21.8	78.2
運輸及倉儲業(n=25)	20.0	80.0
住宿及餐飲業(n=78)	34.6	65.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n=27)	22.2	77.8
金融及保險業(n=27)	18.5	81.5
不動產業(n=17)	11.8	8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18)	27.8	72.2
支援服務業(n=25)	12.0	88.0
公共行政及國防(n=0)	0.0	0.0
教育服務業(n=28)	32.1	67.9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n=15)	40.0	6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n=28)	10.7	89.3
其他服務業(n=41)	36.6	63.4
Total(n=185)	23.1	76.9

壹拾伍、透過政府招募人才之滿意程度

在透過政府招募人才之滿意程度中，以相對於其他產業，透過政府招募職缺之比重較高之產業做為參考，分別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普通(66.7%)偏向不滿意(16.7%)與非常不滿意(16.7%)、其他服務業則是偏向普通(46.7%)、住宿及餐飲業則是普通(59.3%)偏向不滿意(22.2%)。

表 4-4-42 透過政府招募人才之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農、林、漁、牧業 (n=1)	0.0	0.0	100.0	0.0	0.0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n=1)	0.0	0.0	0.0	100.0	0.0
製造業 (n=50)	4.0	4.0	82.0	10.0	0.0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n=2)	0.0	50.0	50.0	0.0	0.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n=0)	0.0	0.0	0.0	0.0	0.0
營造業 (n=8)	0.0	0.0	75.0	25.0	0.0
批發及零售業 (n=37)	2.7	10.8	56.8	29.7	0.0
運輸及倉儲業 (n=5)	0.0	0.0	60.0	40.0	0.0
住宿及餐飲業 (n=27)	0.0	18.5	59.3	22.2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n=6)	0.0	0.0	83.3	16.7	0.0
金融及保險業 (n=5)	0.0	20.0	80.0	0.0	0.0
不動產業 (n=2)	0.0	0.0	50.0	50.0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5)	0.0	0.0	80.0	20.0	0.0
支援服務業 (n=3)	0.0	0.0	33.3	66.7	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n=0)	0.0	0.0	0.0	0.0	0.0
教育服務業 (n=9)	22.2	0.0	33.3	44.4	0.0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	0.0	0.0	66.7	16.7	16.7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作服務業 (n=6)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n=3)	0.0	0.0	66.7	33.3	0.0
其他服務業 (n=15)	0.0	26.7	46.7	26.7	0.0
Total (n=185)	2.7	9.2	64.9	22.7	0.5

第六節 質性結果分析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目的，分別就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的青年學子座談會與產官學座談會之座談會大綱與討論重點，列出質性分析之結果、並針對就業現況進行討論，與資料探勘、問卷分析之結果一併彙整結論與建議予後續施政參考。

壹、青年學子焦點座談會

一、邀請對象：本研究之目標對象，戶籍為高雄市、畢業 1 年至 3 年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共計 8 人。

場次別	資料代碼	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就業情形	工作地點
青年學子座談會	A01	林 X 萱	文藻外語大學	語文及人文學門	就業	台北市
	A02	許 X 婷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	商業及管理學門	就業	新北市
	A03	羅 X 蓉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	商業及管理學門	就業	高雄市
	A04	黃 X 篓	其他(臺南應用科 技大學)	藝術設計學門	就業	高雄市
	A05	黃 X 婷	輔英科技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待業	-
	A06	陳 X 婷	國立中山大學	語文及人文學門	就業	高雄市
	A07	李 X 安	高苑科技大學	工程學門	就業	高雄市
	A08	王 X 榮	正修科技大學	工程學門	待業	-

一、討論大綱

- (一)與會者說明畢業學校、工作狀況
- (二)與會者對高雄市就業環境的期待(產業類別、薪資、工作環境)
- (三)與會者在求職中是否有遇見困難?何種方式能具體協助與會人員?

三、座談會質性研究發現

(一)與會者說明畢業學校、工作狀況

本研究邀請之與會人員來自戶籍為高雄市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分別邀請了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國立科大與私立科大，來自醫藥衛生學門、語文及人文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藝術設計學門與工程學門，其中有六位在職者、兩位待業者，針對現況做說明，發現會到外縣市工作的有三大類因素，一為因為個人夢想與產業期待而離開高雄，也因高雄沒有相對應的產業發展，北部的資源可以協助其職涯的發展，所以前往北部就業；第二種為公司規模與薪資因素，因高雄市之產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公司的數量與規模相對於北部少以及小，致使求職者認為到北部上班較有發展性，未來薪資

也較有被提升的可能性，第三種因素為高雄市的中小企業公司，部分未給予員工完整的勞健保之保障，導致求職者身為勞工之權益受損。

1、畢業學校

座談會邀約學生分別來自文藻外語大學語文及人文學門一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及管理學門兩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設計學門一位、輔英科技大學醫藥衛生學門一位、中山大學語文及人文學門一位、高苑科技大學工程學門一位、正修科技大學工程學門一位，其中有六位為已就業者、兩位為待業者。

我是文藻西班牙語系畢業，目前的工作是電影從業人員，就是實際在劇組...。A01

我是畢業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可是我現在的工作其實沒有什麼關係，就是研發處的助理工程師...。A02

我也是畢業於高應大人資系，我工作跟就業上其實也滿順遂，我在學校實習就是到我們這間公司，那實習結束之後因為案子的需求需要人手，主管就問我要不要回來幫忙，那我就在這邊工讀了一年，然後工讀到畢業就直接順利轉正職。-A03

我是畢業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科，我現在的工作是在服飾業，服飾店長，在高雄，我是員工。-A04

我是畢業於輔英科大，我的工作跟學的沒有相關，我後來畢業是有先到百貨業先做店員...。-A05

我是畢業於中山大學外國語言系，我從文藻五專的時候就開始在學英文了，然後那時候其實會學這個因為爸爸叫我學的，他想要我學語文類，但我其實自己本身的興趣是喜歡傳媒類，我現在想要找的工作其實也是偏這個。-A06

我是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資訊組...。A07

我是念工業工程與管理，然後因為工業工程一開始念是不知道念什麼，是到後面才明白他是以生產管理為主，其他的都是相關所說的所衍伸出來...。-A08

2、工作環境

(1)高雄無相關產業

部分的與會者提及，雖然想要在高雄工作，但因高雄的產業類別較少，且集中於製造業，無法滿足與會者的期望，其中，文創與電影產業無法提供與會者相關的工作資源以及發展，無法像北部有許多資源可以取得以及利用，文創產業、電影產業之發展尚在起步中，所以與會者選擇到北部就業。

因為高雄沒有所謂的民間的電影公司或者是比較有規模的工作室這一類的，我非常喜歡高雄，所以我其實是很想要在高雄工作，但是這方面的真的是沒有。-A01

(2)薪資低

部分與會者提及，餐飲業為高雄市較容易進入之產業類別，但因餐飲業的工作辛

苦需要體力、工時較一般工作要來的長，且在工時長的條件底下給予之薪資普遍為低薪，與會人員表示無法長期在此一環境下工作，故選擇轉換跑道。

就像有那種餐廳就是電話訂席是 20K，可是就是不含勞健保，然後工時又很長，或者是 20K 的餐飲正職，22K 的行政人員或者是會計。-A02

(3)工作辛苦

與會人員提及，在百貨業工作很辛苦，因百貨業為服務業，服務人員在工作時間當中只能站立，無法有適當的休息，若遇上週年慶或相關節慶活動，工作時間就會拉長，導致身體無法負荷。

...他們那個工作真的很辛苦，因為都要站著，時數有時候遇到活動就會很長，所以站著身體有時候就會容易有腰痠。-A05

(4)工作類型少

與會人員提及，高雄的產業類別主要為製造業，相對於製造業，廣告創意的產業較少，雖然與會人員想要從事相關的產業，卻沒有相對應的公司可選擇，根據與會人員的回應也發現，高雄因著重於重工業之發展，產業類型被限制，若沒有多方面的發展多面向的產業類型，則會導致人才外流的現象。

...像廣告創意那些，像台北奧美那種類型的工作，其實南部非常少。-A06

(5)基本權益未獲得保障

部分與會者提及，在工作上的基本權益未獲得保障，雇主未投勞健保，導致與會者認為工作的權益受損，針對此一狀況，若高雄市的整體就業環境能夠改善，提升雇主給員工的基本權益保障的普遍性，加強宣導與輔導在高雄市轄區的廠商，就能減低求職者對公司不滿或是導致勞資糾紛的狀況。

曾經我在一個建築師那邊幫忙過，結果後來我去查的時候，才發現說我那一個禮拜都沒有幫我保勞健保...。-A07

...因為我所遇到的都是比較，我也是有跌倒過，遇到的老闆就是惡劣的，都是真的都有勞資糾紛。-A08

(二)與會者對高雄市就業環境的期待(產業類別、薪資、工作環境)

高雄的產業類型為製造業，但除了製造業以外尚有其他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等逐漸在發展，在整體的回饋中發現，求職者對於薪資普遍不滿意，且求職者期待能在產業中有職涯的發展與薪資的成長，可以學習到相關技能與累積工作經驗。薪資的部份若為工程學門，大都有 3 萬元以上的薪資水準，若非工程學門，則是落在 2 萬 5 千元至 2 萬 7 千元，電影產業則視拍片性質而有不同，平均待遇約 3 萬元。

1、薪資

(1)產業類別

A、電影產業

與會者表示，在北部從事電影產業，工作的薪資是用接案的方式來計算，一個案

件大約三萬元，最多大約會到三萬五左右，因高雄市沒有豐富的電影產業資源，以及相關的產業發展，所以未來仍會在台北從事電影業。

我接第一個案子大概是三萬，後續大概都有三萬五以上...。-A01

B、餐飲業

與會者表示，在餐飲業的待遇為2萬4千元，但工時長達9個小時以上，且需要身兼數職，所以後來離開餐飲業，前往北部就業。

我那時候待遇喔!24K，但我工時有9個小時以上。-A02

C、服飾業

與會者表示，最近才剛被升任為正式員工，每個月的薪水為三萬到三萬二，薪資涵蓋店業績與個人業績，因與會者本身為相關科系，又對該產業有熱忱，對於薪資非常滿意。

因為我這個月才是正式的正職，有分店業績跟個人業績，個人業績有達到就是有獎金，然後店業績有達到又有獎金，大概薪資會落在三萬到三萬二...。-A04

D、照顧服務業

與會者表示，擔任社工助理的期間，薪資為兩萬六，因與會者原為相關科系畢業，故在從事社工助理期間，發掘自己未來職涯的方向，目前在進修相關的社工學位，未來畢業後會進入相關產業工作。

社工助理，那邊是比較高耶，兩萬六左右，跟高雄比比較高。-A05

E、製造業

部分與會者回饋，在製造業的薪資約為兩萬八千四到四萬，與其他產業比較可發現，製造業之薪資相對於其他產業高，但因部分製造業工時長，所以與會者也反映雖薪資高，但因工作性質消耗體力，希望可以減少工作的時數。

薪資差不多兩萬八千四，但是額外的加一加之後三萬六千四，算是不錯...。A07

我都是三萬起跳，我最高都是做到四萬，加上加班的話一個月都有七八萬，可是做到一陣子之後你會覺得不是薪資多少的問題，你寧願工時做少一點。-A08

(2)薪資滿意情形

A、從事喜歡的工作

綜合上述與會者之回饋可發現，若與會者從事與自己興趣有關的產業，或者是與自己本身學門有相關，有學以致用的職務，則無論薪資多寡，都認為薪資是可以接受的，且願意在該產業中深耕、學習，也願意為了自己喜歡的工作再繼續進修，充實自我的能力以符合工作上的需求。

B、從事不喜歡的工作

綜合上述與會者之回饋，發現若就讀之學門與自己本身的興趣不符，或是非從事自己期望或喜歡的工作者，對於薪資之滿意情形則較低，對於在工作中的學習以及深

耕的意願不高，且容易頻繁的轉換工作，直到工作性質符合自己期望為止。

3、對就業環境的期待

(1)產業類型多樣化

部分與會者表示，由於高雄市的產業類型多集中在製造業，為重工業為主之城市，對於求職者來說，若就讀之科系非高雄產業所需的學門，則必須到外縣市尋找相關產業，或自己想從事的產業，因次，與會者期待高雄市政府，除了製造業的發展以外，藉由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除了觀光業的發展以外，亦能開始重視文創、藝文、電影等相關產業，逐漸加入人文相關產業之發展。

如果未來可以在影視方面的發展有比較起來的話，我是希望至少能和台北差不多。-A01

(2)提升相關科系的廠商媒合

部分與會者表示，因覺得不適應高雄工作狀況後，並在高雄無法接觸到適合的直缺機會，才透過有人介紹前往北部發展，故假若提升相關科系與廠商間的媒合度，提高求職與求才的訊息交換頻率，應能有效的提升高雄畢業大學生的留鄉意願。

回到高雄的話，還是會希望找人資，但是如果我在台北這個工作因為我現在才進去九個月，也是還在熟悉中，但我在裡面能夠找到我想要的，就是有興趣的部分我覺得我會願意延伸去發展，就是不會太限制說自己未來要怎麼走。-A02

(3)改善高雄的薪資水準

與會者表示，高雄市的薪資水準本來就較低，如果從事未發展完全的產業，如電影業，那薪資水準更是比一般在高雄工作的薪資又更低，此低薪的狀況導致與會者無法負擔生活費用，所以與會者期待高雄市能改善薪資水準，以讓更多在外地工作的青年人願意回到高雄就業。

我才會考慮往外跑這種可能性，那薪資的狀況高雄確實比台北還要再少-A03

(4)增加青年人創業機會

與會者表示，劉在高雄的原因是為了減少額外的開銷，且因未來有創業的需求，但目前除了學校講授過撰寫創業計畫書的技巧以外，對於高雄市政府能夠針對青年提供何種創業資源以及協助並不清楚，所以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提供關於創業的資訊給需要創業的青年，創造更多青年創業的機會。

我就是還是在高雄，因為我未來想要自己創業，也是服飾店。-A04

(5)協助高雄市所有公司徹底落實勞動法令

與會者表示，在高雄市從事高科技產業，在工作的過程中發現，經常超時工作，且公司並未依照勞基法的加班時數上限，給予勞工休息的時間，所以與會者表示，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協助所有公司行號，針對勞工的權益徹底的執行，並以合乎法令的方式，避免超時工作的情形一再發生。

...做高科技產業其實很累，他們有在那邊曾經一個禮拜休息，每天睡覺時間不超

過五個小時。-A07

(三)與會者在求職中是否有遇見困難?何種方式能具體協助與會人員?

除了透過實習的方式，在實習結束後可以不須經過找工作的過程，就有工作以外，大部分的求職者面臨求職問題都是獨自尋找工作，並沒有外力的協助，對於高雄市政府有推動何種協助方案，或開發那些重點產業之廠商職缺，亦不清楚。高雄市政府需要透過有效的宣導以及資訊交流平台，提供高雄市求職的相關訊息，並透過大量的宣傳管道，讓求職者了解自身權益。另建議與高中職、大專院校需要做強力的連結，協助學生在校時即能進行職業適性測驗與職業認識，以協助求職者在尋找工作時能有明確的方向，在就職後清楚身為勞工的權利及義務，除此以外，亦須針對在高雄市的所有公司進行盤點，確認就業的環境對於求職者來說是有保障的。

1、求職中遇見的困難

(1)特定類別職缺機會相對少

部分與會者表示，某些相關產業及職缺機會相對於北部發展是來的明顯的不足，以至於求職者無法在高雄落地生根，而轉往外地發展。

所以在高雄來說如果未來可以在影視方面的發展有比較起來的話，我是希望至少能和台北差不多。-A01

選擇比較少，而且像軟體科技園區，其實他行政類的職缺很少。-A06

(2)薪資水準比不上其他城市

部分與會者表示，因高雄市的薪水水準，普遍比外縣市要來的少，針對有公開薪資的廠商，會發現無論是不是有專業，或是相關資歷背景，普遍都是給低薪，導致與會人員最後傾向到外縣市尋找工作。

回高雄就開始看著網路上那些職缺，找的就是對於他如果有公開薪資的其實會滿失望。A02

社工助理，那邊是比較高耶，兩萬六左右，跟高雄比比較高。-A05

(3)無法學以致用

部份與會者表示，在尋找工作的過程發現，雖在大專院校有學習相關的專業技能，但後來找的工作與所學幾乎是沒有相關，進入職場後，要重新學習其他專業以符合企業的需求。

回到高雄的話，還是會希望找人資。-A02

妳學的跟妳之後找的工作，同性質但落差很大。-A06

2、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具體協助為何?

根據與會者的現況，發現與會者對於高雄市政府或者是政府單位提供的各樣資訊、補助計畫，或者是與自身權益有關的相關法令不太了解，大部分之與會者對於就讀之科系與未來進入的產業雖有期待，但因對於企業端實際需求之技能為何無一具體

的概念，亦無法透過在學校的訓練充實自我的能力，針對上述因素建議如下：

(1) 建立產業的職能分析地圖

與會者希望，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不同產業類別所需要的職能、技能進行全體性的盤點與整理，給予求職者一個具體的目標與方向，並結合轄區的職業訓練單位，協助企業針對各職務進行職業訓練。

我們能夠藉由政府方面有一些企業的相關的比如說有一些，不一定大公司也可以小公司，比如說我做一些文書的比如說畫圖，類似了解產業。-A07

(2) 建立與就業相關的平台

與會者建議，建立一與求職、職訓相關之網站，並與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將所有關於求職的職訓資訊、就業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等彙整於同一聯繫窗口，供高雄市民查詢與使用，針對該網站之設置進行宣導，規劃行銷方案，讓所有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市政府對於求職提供的協助。

...其實講一個，資訊推廣不足，我是這樣子講，他們推廣都不足。-A08

(3) 針對有意願創業者提供創業資源

與會者表示，在就學中曾有撰寫創業計畫書的課程，未來也有創業的意願，但對於高雄市政府有提供何種創業資源並不清楚，所以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加強宣導關於創業可使用的資訊等相關計畫，並且實際在創業的過程中，從旁協助創業者，增加高雄市青年創業的意願與機會。

我知道有那個青年創業貸款，就是要先從企劃然後呈交上去，因為之前我們學校有課程是這個。-A04

(4) 建立工作經驗對應之學歷資格

與會者表示，在就業的過程中找到自己未來要從事的職業方向，但該行業需具備相關的學歷資格，導致與會者需額外花費時間與金錢去修習相關的學分，且因需修習學分需暫停工作，也會減少工作的收入，與會者期待未來能將相關工作經驗轉為對應之學歷，或者是在未來再次回到學校後，能針對特定產業別設立建教合作計畫，協助有意願進修之就業人員，能夠兼顧工作與學業。

我覺得我那個工作他就是要一定的科系畢業，我覺得好像一定要回去上課，時間上有點浪費。就是如果說可能有一些實習，可能我們是用學生的身分去建教合作。-A05

貳、產官學焦點座談會

一、邀請對象：產業界代表 5 位、官方代表 2 位、學界代表 3 位，共計 10 人。

場次別	資料代碼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產官學	B01	艾和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系教授
	B02	熊亮杰	宮賞藝術飯店	行銷總監
	B03	龔皇光	正修科技大學	工學院院長院長
	B04	羅寶豐	晉禾企業有限公司	人事經理
	B05	陳滿美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管理師
座談會	B06	盧昆宏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B07	郭耿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B08	龔傳智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組長
	B09	陳源德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專案經理
	B10	林世安	高雄市工業會	人資顧問

二、討論大綱

- 1、針對資料探勘與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產業現況與趨勢
 - 目前各產業之用人現況為何?(招募狀況、人才需求缺口)
 - 目前各產業雇用大專院校畢業生，針對大專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工作狀況有何建議?(技能面、態度面)
 - 未來各產業之發展需要何種人才?針對產業需求，偏向使用何種方式尋找人才?
 - 目前各產業的薪資結構為何?
- 2、針對前述現況提出建議對策與改善方針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產業盤點人才缺口，以及如何協助產業將實際需要的技能回饋給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如何開發更多產業的實習機會，並提供給即將畢業的學生?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大專院校與產業接軌?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產業提升薪資水準?

三、座談會質性研究發現

(一)針對資料探勘與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產業現況與趨勢

根據資料探勘與問卷結果，畢業生(求職者端)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製造業；廠商(求才者端)最多回饋之筆數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為主。

1、目前各產業之用人現況為何?(招募狀況、人才需求缺口)

(1)招募狀況

A、穩定性不高

部分與會者表示，應屆畢業生的穩定性普遍不高，大多有流動率大的問題，且青年學子在認知上，認為初出社會可以多方嘗試，導致換工作的頻率較高，無法在一產業深耕發展，

他都認為他的人生，可能要經過兩三個工作才能穩定，因為他會想要做一些碰撞或嘗試，所以說應屆畢業生能夠終其擇一一個工作，從開始到最後，那個量是非常少，沒有什麼理由。-B01

他可能工作了一段時間又要轉職，他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純粹就是因為覺得30歲或35歲以前，他覺得換工作是很正常。-B02

B、流動率大

部分與會者表示，在企業內曾晉用大專生甚至到研究生，但後續發現會在該產業深耕或者是留下來長久工作者不多，求職者多傾向尋找穩定性高的工作，導致企業需不斷的補人力，以因應產能的需求，但何為穩定性高的工作，其定義不明，故企業端也無從改善。

大學畢業的留在這個產業的不多，我們曾經也有很多研究所畢業的，不到三個月離開，可能是跟工廠有些契合的關係。-B04

公司比較保守，所以新人會覺得待個兩三年該走了，就會去找更穩定的工作，待遇更好的工作去從事。-B05

(2)人才需求缺口

A、基層人力缺乏

與會者表示，由於大專院校畢業生，大多認為畢業後應從事的工作為管理職，所以在基層的人力部分，對於飯店業來說是大量缺乏，也因為大專院校畢業生之流動率高，導致無法在一產業中培養公司需求的管理人才。

那這一點其實特別在飯店業餐飲業，在基層的人才人力的這一塊，現在其實大量的缺乏...。-B02

B、相關工科背景之技術人力缺乏

與會者表示，目前企業缺乏工程背景的專業人員，但因具備高學歷的人員，並非具備相對的技能，企業目前傾向重視技能面而非學歷面，若只重視學歷的部分，晉用的人力無法完全符合企業所需，目前對企業來說，尋找有技能的人才較學歷重要。

我們對於年輕一輩的招募管理，尤其是高學歷的，所需要的工科的一些專才，化工的、機械的等等都是我們需要的，但是螺絲工廠他是技術，他不是學歷為主。-B04

2、目前各產業雇用大專院校畢業生，針對大專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工作狀況有何建議?(技能面、態度面)

(1)態度面

對於大專院校畢業生的求職期待以及企業端的用人期待當中，在態度面上有認知上的落差，大專院校畢業生期望初出社會可擔任主管職銜，或擔任較輕鬆的工作，此學用的認知落差導致企業端流動率高，求職者端頻繁的更換工作。

A、不夠積極

與會者表示，目前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對工作已經少了熱血以及熱情，現在的畢業生多傾向於從事一些簡單、安全、薪水可以滿足的工作，所以積極性已經較以往降低許多。

畢竟現在，年輕人比我們還養生，不像我們以前就是衝阿，可以拋頭顱灑熱血，現在你說什麼精忠報國，現在年輕人覺得那是笨蛋的事情。-B01

B、要求工作環境

與會者表示，現在的年輕人大多重視工作環境，若工作環境不夠舒適，或有高風險的可能性，則年輕人會傾向不去從事該產業或該職務，並傾向選擇較輕鬆、安全，且可以有穩定發展的工作。

他們寧願不要碰觸那麼高風險的環境，然後求其他未來的比較穩定的發展。-B01

C、不願意從基層做起

與會者表示，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自我之認知，將自己定位在主管職的角色，所以在畢業後進入相關產業，會希望立即擔任自己擅長的工作，而不願意從基層做起，但大專院校畢業生也忽略了，若不從基層做起，在擔任管理職時，許多層面就無法同時考量以及有全盤的規劃。

比如說他可能認為我是念行銷系的，出來應該做 marketing，他忘記了，要做這些

工作，必須要實際很多東西，他才能完整的去做一個計劃，去執行行銷案。-B02

D、不願意做額外的工作

與會者表示，現在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進入產業後的職務定位，傾向於只想做自己的工作，而不願意多承擔其他的責任，此種工作態度導致，如果有額外要求的工作，則會造成人員的不滿而離職。

他認為櫃台就是漂漂亮亮的穿著制服，但他不曉得櫃台也要負責大廳的清潔工作，或環境的整理，以及客人送客走了他去擦擦電梯。-B02

E、想在職場上得到技能、工作經歷

部份與會者表示，大部分的畢業生，在工作中最重視的除了薪水以外，就是工作經歷，或者是在工作上能夠習得一技之長，那雇主如果在培養員工的過程中，沒有相對的加薪，就會導致員工在習得技能以及有相關經驗後，離開公司。

我們年輕人出去，需要得到的是工作經歷，如果我去薪水低，那他唯一的就是想學到東西，所以他學到東西之後他自然會離開。-B03

…我們曾經也有一些非科班的，他本身是研究所畢業，那他是高雄大學的學生，他應徵作業員，從基層做起，要學技術，因為技術才能讓人起來。-B04

F、要求薪水

與會者表示，大部份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薪水的認知與企業界願意給予的薪資有落差，大專院校畢業生期望一出社會就能領有高薪水，但對企業界來說，在無法確認能力以及對企業的貢獻之前，僅願意給予基本薪水。

學生的態度，他們對於價值跟價錢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有誤解，我常講說”你如果有價值，先不要在乎價錢，你如果培養的價值，回來就會有價錢，現在它們低薪，是為了將來比較好的位置。-B02

(2)技能面

A、不想從事基層的工作

與會者表示，大專院校畢業生為社會新鮮人，對於企業來說，進入企業成為基本的人力，但多數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要在企業中從事基層的、需要耗費體力的工作，是排斥的。

很多人認為房務這一塊，好像是做房間不難，可是可能沒有想到，他洗個馬桶、擦個地板、用的藥劑、用的工具、其實都有專業的用意…但學校剛出來的他們的認知，跟我面試基層體力的工作他不想做。-B02

B、無法從技能訓練中培養專業人才

與會者表示，在企業中若晉用高中職的人力，對於這些人力除了期望能夠訓練基本的技能外，亦希望這些人力未來能繼續完成學業，對於管理的思維以及公司的營運能夠具備基本的概念，但往往大專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基本的技能學習，導致企業端訓練不出需要的人才。

那我們希望說高職來，訓練他的技術，那我們希望有一天，學歷高的人，大學也好、研究所也好，訓練完之後能夠成為主管，因為你學歷高的話有些思維會不一樣，因為公司總是要成長，可是我們一直訓練不出來。-B04

3、未來各產業之發展需要何種人才？針對產業需求，偏向使用何種方式尋找人才？

畢業生(求職者端)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製造業；廠商(求才者端)最多回饋之筆數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為主。

(1)未來發展需要何種人才

A、基本人力

與會者表示，目前飯店業最缺乏的是基本人力，因應觀光業的發展，飯店業需要不斷的補充基本人力，以使得整個飯店得以經營，在基本人力的部分，大專院校畢業生較難聘用，所以目前偏向使用高職畢業生來遞補人力的缺乏。

我們大概還是先求有個人力進來…其實在飯店產業的進入障礙沒有那麼高。-B02

B、技術人才

與會者表示，目前該產業為製造業，需要的人力為技術導向，且公司亦重視技術人才的發展，除此以外，公司更希望技術人才能具備學歷水準，以對於中高階主管能接軌，但目前技術與學歷無法兼得，造成企業中高階人力的斷層。

我們對於年輕一輩的招募管理，尤其是高學歷的，所需要的工科的一些專才，化工的、機械的等等都是我們需要的。-B04

(2)針對產業需求，使用何種方式尋找人才？

針對產業的需求，企業端日前多以建教合作的方式，結合學校的資源，一方面讓學生端透過實習取得技能，另一方面彌補職缺的問題，另外，在正式聘用前亦建議先以派遣之方式將適用期延長，在派遣期間評估並訓練新進人員，後續若表現優良再轉正職聘用。

A、建教合作

與會者表示，為了補足公司對於技術人力之需求，公司一直以來採用之方式是在高中職以建教合作的方式補足技術人力，在一般職缺則以雙軌旗艦計畫補充大專院校畢業生之人力，其中，透過在高中職階段的技術能力培養，會遴選優秀的人員繼續留在公司服務，補足公司人力的缺乏。

我們公司會跟高中職做建教合作，然後在大學的部份有做雙軌旗艦計畫，所以從學生時代就把他們綁在公司慢慢磨，這些學生比較優秀的就會繼續留在公司。

-B05

B、派遣人力

與會者表示，目前許多企業都採用派遣人力，用派遣的方式把員工的試用期延長，若員工在派遣試用期間表現良好，則會轉為正職聘用，此措施係為了避免員工在習得企業的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後轉任其他企業，且此方式已成為企業用人的趨勢。

用派遣的方式把試用期延長...派遣轉正職這個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因為現在很多的企業也很怕會變成一個職前訓練所，訓練出來的人就離開，這是目前企業的一個趨勢...。-B10

4、目前各產業的薪資結構為何？

除了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資料，因產業類別有異而無法比較外，全國之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平均起薪，各產業之狀況大多優於高雄市之狀況。

其中，根據回收之資料分析比較，高雄市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平均起薪優於全國之平均起薪，且高雄市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平均薪資優於全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平均薪資高達 5,224 元。

(1)非工程類

與會者表示，根據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回饋，目前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薪資，起薪約為 2 萬 2 千元至 2 萬 4 千元，雖然薪水已從原本的普遍 2 萬 2 千元調整至 2 萬 3 千元至 2 萬 4 千元，但對於大專院校畢業生來說，仍然太少，且因就讀大專院校之花費昂貴，畢業後的薪資無法達到預期的投資報酬率。

薪資水平從 22K 現在已經可以到 23K 或 24K。-B01

薪資平均低，他覺得投報是不對的，他覺得大學生不應該那麼低，那大概在服務業來講，比較好一點的現在有 23K、24K、大概一年前還在 22K。-B02

(2)工程類

與會者表示，公司的產業類別屬製造業，起薪約為 3 萬 5 千元，針對薪資的部分，公司為了能留住人才，每年採取條新的制度來留住員工。

我們公司起薪大概在三萬五上下，像剛講到說公司比較保守一點，每年針對薪資調整會有一定的比例來留住員工。-B05

(二)針對前述現況提出建議對策與改善方針

對企業來說，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為加強就業媒合、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對有工作者來說，則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與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對待業者來說，則是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其中，根據數據之共同回饋，共同建議之作法為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1、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產業盤點人才缺口，以及如何協助產業將實際需要的技能回饋給大專院校？

(1)補助儲備人力之費用

與會者表示，部分大企業因資金足夠，所以能夠針對人力在半年前進行儲備工作，並給予儲備人員同等的薪資，用此方式補足企業人力的缺口，但因高雄市之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無法負擔儲備人力的薪資費用，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之產業需求進行普查，並針對於企業具有人力需求，需聘用儲備人力的部分予以評估，並建立補助機制，減輕企業對於儲備人力薪資的負擔。

那我一些學生他們到了台積或台塑，他其實六個月沒有要分配給他們任何工作，就是一個儲備的幹部在那裏，可能有一些大公司他們已經在做這樣子的事情。B01

(2)增加企業實習機會，補助起薪

與會者建議，各企業可針對各部門的人力需求進行盤點，並連結轄區的大專院校，盤點個職務相對應的學門，提供大專院校在校生實習的機會，並藉由實習的期間訓練大專院校生就業應有的技能，在實習期間並提供大專生薪水，薪水的部分由於是仰賴政府單位，所以能夠保障起薪，一方面能增加學生認識產業、學習技能，另一方面也能減低企業端對於實習人員的薪水負擔。

晉禾公司今年跟國際商工有這樣的合作，他整個機械班，在暑假的時候到公司來實習，在半個學期會有一次的工廠實習，在明年六月畢業之後，公司有可以錄取 80 名，這樣的機制，這是教育部的一個專案，也保障起薪...。-B04

2、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大專院校與產業接軌？

(1)建立產官學合作平台

與會者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遴選合適的企業端、高職端、大學端，建立明確的轄區合作機制，一方面協助企業端盤點人力缺口以及各職務需要的技能、另一方面協助高職端與大學端盤點學門相對應的職務，由高雄市政府建立平台，讓企業端透過開放實習機會，遞補人力缺口，也讓學校端透過實習，實際了解各學門的訓練方向是否需要調整，並藉由高雄市政府的平台合作，建立一產學供需的平台。

剛提的我建議是這樣，有一個企業端、高職端、然後可以找一個大學，那大部分都是要找技專院校…然後去勾稽一些跟產業比較接近的職校，先來實習，實習完之後因為他有些技能，那他也必須找大專院校跟他做產學合作，要攜手，然後他在大學畢業會繼續用在企業界來作實習。-B06

(2)從教育端增加職業的廣度與深度

與會者建議，應從教育端設計職業的認識課程，並利用教育的過程中協助學生探索未來的就業方向，在小學、國中給予職業認識與適性測驗，讓學生能具體了解各職業的工作狀況，並與自我之適性結合，對於職場有初步的方向與概念，協助學生對於未來就業的方向有一具體的概念，並在高中職、大專院校中加強訓練職業的技能，並給予學生職涯的引導。

很多學生剛剛講畢業不曉得要做什麼，那讓他們去了解，了解之後才繼續做，那繼續之後他才定型，那在教育這一塊，因為不曉得政策怎麼樣，倒是可以開始跟高職、技職教育，包括從國小就要做這些適性。-B08

(3)協助大專院校定位在區域中的角色

與會者建議，高雄市政府協助轄區的大專院校，盤點各學門對應的職務，並找出各大專院校在轄區的定位與角色，並進行區塊的連結，與學校鄰近的廠商，或具有人力需求的企業單位進行合作，利用大專院校學生在學期間，學習企業端第一線人員的技術與經驗，除了可以補強企業端的人力需求外，亦可以使得大專院校畢業生在學校時即取得相關工作經驗，未來找工作時亦能立即與職場接軌。

包括科大這邊他可能要重新定位說，他在這個區域定位是怎麼樣，那用這樣的方式跟區塊跟指標去深入…在現場不管是餐飲或者是製造，學第一線技術。-B08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資料探勘結果分析

資料探勘係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去做分析，因此，探勘結果僅代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的樣貌，不代表全高雄市地區大專畢業生整體的樣貌，在此敘明。

一、產業與職務類別分析

根據資料探勘回收結果，可發現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中的求職者產業類別，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傳直銷業為最多；期望進入之產業類別則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最多。

在職務的部份，最近一份工作之職務類別以行政後勤、餐飲烘焙與門市銷售為最多，分別佔比 25.3%、17.26% 與 9.22%；期望從事之職務類別則以餐飲烘焙、門市銷售與醫事人員為最多，分別佔比 25.38%、10.39% 與 8.85%。

以廠商端分析，則發現目前職缺數最多之產業別為餐飲服務、其次為補教機構、再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在資料探勘的分析中，比較求職者想進入之產業以及廠商端具有職缺地的產業類別則發現，餐飲服務、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廠商職缺供給數多且求職者需求數也多之產業類別。

二、就業地點之選擇

在就業地點之選擇中，整體的就業地點選擇以高雄市為最多、其次為台北市、再次為臺南市，分別佔比 62.92%、11.39% 與 9.67%。

其中，進一步分析戶籍地點為高雄市之求職者，選擇之就業地點以高雄市為主、其次為台北市、再次為臺南市，分別佔比 94.25%、1.43% 與 1.39%；若居住地點非為高雄市，則就業地點的選擇以台北市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高雄市、再次為臺南市，分別佔比 24.66%、21.18% 與 13.71%。

三、廠商職缺登錄情形

在全台廠商的職缺登錄數中，以五都做比較，發現職缺大多集中於台北市、其次為台中市、再次為新北市，高雄市之職缺數僅優於臺南市。

比較高雄市二十間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就業地點之選擇可發現，雖然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最想在高雄工作，但因高雄市的職缺數相對於台北市、台中市與新北市要來的少，導致求職者傾向往台北市、台中市與新北市工作。

四、求職與職缺供需情形

分析高雄地區的職缺登錄數以及求職者的求職意向，發現高雄市目前供給最多的產業別為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與製造業，供給較少的產業為能源開採業、政治機構相關業與藝文相關業。

根據上述之資料可發現，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中之樣貌，發現供給最多的產業類別並非求職者最想從事之產業類別，因此導致高雄地區的求職者找不到期望進入的產業別，對廠商而言則認為找不到求職者來填補人力缺口。

第二節 調查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分別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畢業生(求職者端)與廠商端(求才者端)發放問卷，並以回收之問卷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分別以供給面與需求面做綜合的比較與分析。

一、產業類別

畢業生(求職者端)最多就業人數之產業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製造業；廠商(求才者端)最多回饋之筆數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為主。

二、薪資待遇

以畢業生(求職者端)之調查中，平均待遇最高的產業為不動產業(31,674)、製造業(29,635)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9,576)；以廠商端(求才者端)之調查中，無工作經驗之大學畢業生平均待遇最高之產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1,667)、電器及燃氣供應業(27,285)與營造業(26,857)。

平均待遇與期望平均待遇差異最大的產業為營造業(10,559)、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8,411)與支援服務業(8,375)。

以畢業生(求職者端)之調查中發現，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為 27,263 元，非在高雄工作者之平均薪資為 29,145 元，差異約為 1,882 元。

由數據可發現，待遇最高之產業類別，並非畢業生(求職者端)最多人進入之產業類別，亦非廠商(求才者端)問卷調查回饋最多之產業類別，較多集中於須具備專業技能較高之產業，且該類型產業之期望平均待遇也高於目前平均待遇，另外，工作地點不在高雄之求職者之薪資略優於在高雄工作之求職者。

三、學以致用情形

在學以致用情形之調查中，可發現畢業越久，學以致用比相對於初入職場之畢業生高，學以致用比最高之學門分別為醫藥衛生學門、電算機學門與資訊科學學門，學以致用比最低之學門分別為運輸服務學門、設計學門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

在比較薪資與學以致用的部分，則發現統計薪資區間位於 40,001-45,000 者，有 77.1% 偏向學以致用、薪資區間位於 35,000-40,000 者，有 75% 偏向學以致用、薪資區間位於 45,001-50,000 者，有 70% 偏向學以致用，因此，在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填答類別可發現，薪資越高，學以致用比越高。

四、尋找工作之效用程度

在尋找工作之效用程度中，廠商(求才者端)與畢業生(求職者端)之排序一致，皆以相關工作經驗為首要考量、其次為專業技能、再者為相關證照，再對應廠商之用人偏好，可發現有 49.3% 之廠商偏好雇用 3 年以下工作資歷者、其次為初進職場，無工作經驗者、再者為 4-10 年工作資歷。偏好雇用初進職場之大學畢業生，無工作經驗之原因集中於可塑性高、有企圖心與學習態度好；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則集中於有工作經驗、穩定性高與專業知識豐富。

由數據可發現，由於初進社會之新鮮人無法立即補足工作經驗之因素，但若能提升自己之專業知識與取得專業之證照，將會提升廠商錄用之比率。

五、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

對企業來說，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為加強就業媒合、協助企業提升薪

資福利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對有工作者來說，則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與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對待業者來說，則是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其中，根據數據之共同回饋，共同建議之作法為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六、大專院校畢業生平均起薪調查(全國 VS 高雄市)

由下圖可知，除了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資料，因產業類別有異而無法比較外，全國之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平均起薪，各產業之狀況大多優於高雄市之狀況。

其中，根據回收之資料分析比較，高雄市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平均起薪略優於全國之平均起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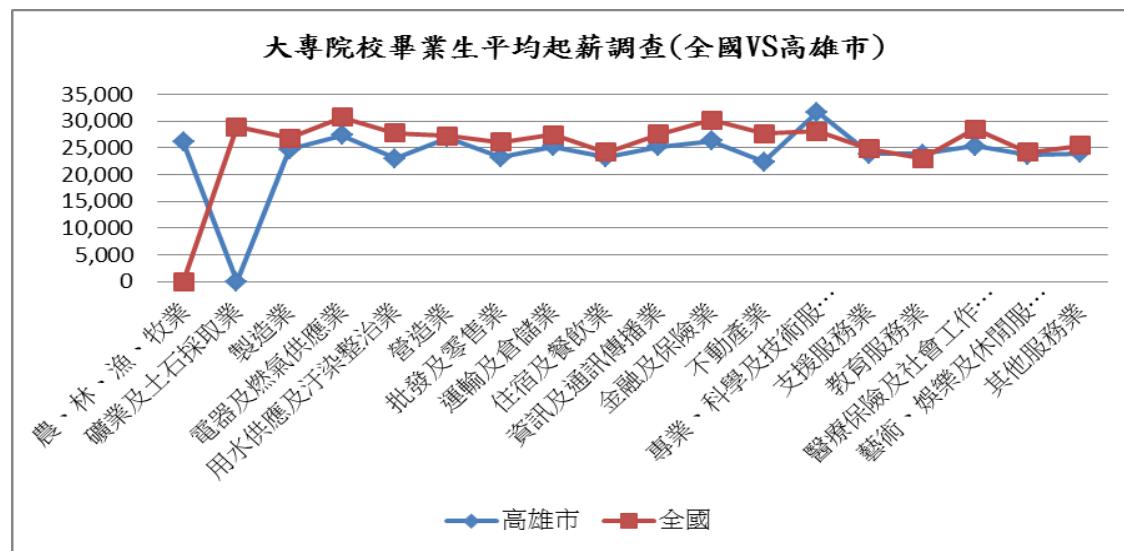


圖 4-4-2 大專院校畢業生平均起薪調查

第三節 座談會結果分析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目的，分別就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的青年學子座談會與產官學座談會之座談會大綱與討論重點、針對就業現況進行討論，並彙整結論與建議予後續施政參考。

參、青年學子焦點座談會

一、邀請對象:本研究之目標對象，戶籍為高雄市、畢業 1 年至 3 年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共計 8 人。

二、討論大綱

- (一)與會者說明畢業學校、工作狀況。
- (二)與會者對高雄市就業環境的期待(產業類別、薪資、工作環境)。
- (三)與會者在求職中是否有遇見困難?何種方式能具體協助與會人員?

三、青年學子座談會與談結論

本次青年學子座談會分別邀請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參與，並針對其就業及待業狀況以焦點議題訪談之方式進行，八位與談青年回饋之結論整理如下：

1、目前工作狀況及環境

(1) 產業類別少

根據與會者的訪談資料發現，高雄市之產業類別主要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因產業類別並沒有多元的發展，因此若大專院校畢業生之畢業科系與高雄市主要產業結構無相關性，或因著追求自身的興趣，卻無法在高雄市的產業當中找到發揮的空間，則導致大專院校畢業生到外縣市就業的現象。

(2) 勞工基本保障未能普及化

根據與會者的回饋，發現高雄市有許多公司行號未能提供勞工基本的勞健保保障，也因為高雄市為中小企業較多的城市，許多規模較小的公司，對於勞工的基本保障未能普及化，導致就業者認為，高雄市的就業環境不佳、自身工作的權益受損，因而選擇離職、轉往規模較大的公司或外縣市的公司就職。

(3) 薪資低、工時長

根據訪談的結果得知，在高雄市的產業，無論是工程業或非工程業，都有工作時間過長的狀況；工程業的狀況多為超時工作，非工程業的工作多與服務業相關，服務業因係屬較容易進入之產業，但從事服務業的工作同樣具有工時長、消耗體力的狀況，且因工時長易導致從業人員身體不堪負荷，最後選擇離職或轉職。

2、對高雄市就業環境之期待

(1) 產業類別多元化

高雄的產業類型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除了此三類產業外，另有生技醫療產業、綠能產業、會展產業、海洋產業、文創產業與金屬鋼鐵產業等產業被高雄市經發局列為主要招商的產業方向，與會者期待未來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能多樣化，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學子能有機會回高雄就職。

(2) 提升薪資水準

在整體的回饋中發現，求職者對於薪資普遍不滿意，且求職者期待能在產業中有職涯的發展與薪資的成長，可以學習到相關技能與累積工作經驗。薪資的部份若為工程學門，大都有3萬元以上的薪資水準，若非工程學門，則是落在2萬5千元至2萬7千元，電影產業則視拍片性質而有不同，平均待遇約3萬元。

(3) 提升相關科系的廠商媒合

在與會者的訪談中發現，大部分的與會者都沒有學以致用，也就是就讀科系與從事的職務類別有很大的差異，探究當中的原因，發現原因有二，一為求職者在求學當中才找到自己職涯發展的興趣及方向，雖與自身就讀之學門沒有相關，但因求職者對該產業的熱忱，所以在畢業後能持續且執著的在該產業深耕；二為求職者初入社會找工作時，不清楚高雄市政府針對求職有提供何種資源可運用，亦對於該學門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沒有一具體的概念，導致求職者未能在就業時學以致用。

3、在求職中遇見的困難

(1) 未能在高雄找到想就業的產業類別

部份青年學子表示，想要從事電影相關或是大眾傳播等媒體相關產業，但高雄相關的產業發展都尚在起步階段，尚未達到成熟的階段，所以青年學子若欲從事媒體相關產業，則需到北部尋找相關工作機會，因此，高雄市政府除了需朝向產業多元發展外，亦須規劃各產業的深耕發展計畫，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回來高雄就業。

(2) 未能順利進入相關學門的工作

大部分的青年學子表示，畢業後未能進入與就讀學門相關之產業，但因畢業後不願意讓待業時間太長，因而選擇較容易進入之住宿及餐飲業或服務業，探究其中之原因發現，大部分之職務，都需要相關工作經驗以及技能，初入社會之畢業生，因未能與畢業學門之相關產業有連結，造成無法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工作，因此，部份與會者也表示，如果能在就學時就有相關實習機會，先行進入產業學習工作技能以及取得工作經驗，對於未來能提高學以致用的程度以及求職的效用。

4、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具體協助

(1) 資源提供平台

與會者表示，雖高雄市政府針對青年就業推動許多相關計畫，但因宣導不足，所以許多對青年就業有助益之計畫，都未能將訊息傳達予目標對象，與會者表示，應建立一平台，並透過青年愛用的Facebook、Line等國際網路媒體進行宣導，讓所有具有求職或需轉職需求之民眾能夠與政府的計畫接軌。

(2) 提供進修補助或同等學歷認證

與會者表示，希望能在工作的期間，取得同等學歷的認證，因部份職務例如社工，需要具有一定學歷資格才能從事該行業，若求職者對該職務有意願，則需花費時間與金錢再次進修，取得相關學歷才得進入，對於求職者來說，需要再修習學分或學位成為生活的負擔，因此期望高雄市政府對於再次進修，或相關工作經驗能有同等學歷之認證機制。

(3) 盤點產業職能缺口並提供予學校

與會者表示，在學校就學時，對於工作的概念是模糊的，也不清楚畢業後能夠從

事什麼樣的工作，因此希望高雄市政府能針對各產業具體且明確的列出各產業、各職務所需要的技能，並提供給學校，且將此資訊公開，讓求職者也能透過公開的資訊平台，找尋自己想做且能做的工作，或透過此平台，能加強補足自己的技能，並能夠透過技能的補足進入自己想從事的產業。

肆、產官學焦點座談會

一、邀請對象：產業界代表 5 位、官方代表 2 位、學界代表 3 位，共計 10 人。

二、討論大綱

1、針對資料探勘與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產業現況與趨勢。

- 目前各產業之用人現況為何?(招募狀況、人才需求缺口)
- 目前各產業雇用大專院校畢業生，針對大專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工作狀況有何建議?(技能面、態度面)
- 未來各產業之發展需要何種人才?針對產業需求，偏向使用何種方式尋找人才?
- 目前各產業的薪資結構為何?

2、針對前述現況提出建議對策與改善方針。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產業盤點人才缺口，以及如何協助產業將實際需要的技能回饋給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如何開發更多產業的實習機會，並提供給即將畢業的學生?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大專院校與產業接軌?
- 高雄市政府如何協助產業提升薪資水準?

三、產官學座談會與談結論

1、各產業之用人現況

(1)招募狀況

在招募狀況的部份，產業界的代表回饋，應屆畢業生之穩定性普遍不高，且應屆畢業生對於職場上在探索階段，故導致會有兩到三次的轉職，此現象造成聘用大專院校畢業生之產業認為，大專院校畢業生之穩定性是不高的，反觀高中職的學生，反而是穩定性高且態度較優良的人力；應屆畢業生之頻繁轉職，也導致部份企業流動率大，無法從基層人力培養人才，造成中高階人力斷層。

(2)人才需求缺口

在人力需求的缺口方面，產業界代表提出，目前業界之基層人力缺乏，因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畢業後之職務認知，多期望為管理職，若要求大專院校畢業生執行基層勞力工作，則會造成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工作的不滿意，由於企業端與大專院校畢業生產生此學用落差，也造成企業端在基層人力的部份大量缺乏，進而轉由任用高中職人力，遞補產業之缺口，但在企業端的角度，仍是期望大專院校畢業生在進入職場後，先經由基層基礎的磨練，再藉由經驗的累積，成為企業端管理的人才。

2、各產業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在職場上的工作建議

(1)態度面

在態度面的部份，企業端回饋目前大專院校畢業生，與企業有學用落差，導致大專院校畢業生在從事非管理職的工作時，態度是不夠積極的，另外，大專院校畢業生亦對於自身工作環境，希望從事的產業，提供的環境是舒適的，除此之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基層人力或體力的工作是排斥的，甚至被指派一工作後，不願意協助或負擔額外的工作，除了上述原因外，大專院校畢業生期待的薪資與企業能給予的薪資水平，具有落差，企業端期待大專院校畢業生應先重視工作的態度，並在工作中能深耕、磨練、累積工作經驗，並強調若在工作中培養了價值，薪水的價格自然會提升，面對

此認知的落差，產業界也期望學校端能夠在大專院校畢業生仍在校時，就給予相關的職場態度教育。

(2)技能面

在技能面的部份，企業端回饋目前期望大專院校畢業生能具備產業需要的技能，但因目前普遍面臨，大專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事基層的工作，導致產業的技術層面，無法傳承或有效的接軌，大部份的企業端期望大專院校畢業生能從基層開始，學習各樣技能，並在累積足夠的工作經驗後，成為企業的基層主管人才，但因基層的工作普遍為需要體力且時間較長，不是大專院校畢業生期待的工作內容，另一方面，若企業端進用高中職人力，雖高中職畢業生願意而且能夠在企業端執行技能或勞力的工作，但企業端更期待的是，這些具備技能的人力能在有進一步的進修，具備管理的概觀，成為企業的管理人才。

3、未來各產業發展需要的人才及招募的方式

(1)未來各產業發展需要的人才

企業端回饋，未來各產業發展需要的人才，主要有兩種，一為基本人力，也就是能夠協助產業執行各樣基本事務之人力，特別是對於飯店業來說，因為具備蓬勃發展的趨勢，所以有大量人力之需求，因此，目前需要基本的人力來補足產業的營運與缺口；二為技術人力，企業端表示，目前需要的人力皆為技術導向，公司重視技術大於學歷，但企業亦期待技術人力具備學歷的基礎，也因大專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基層人力進入工作，導致企業發生技術與學歷無法兼得的結果，造成企業中高階人力之斷層。

綜合上述可知，無論是服務業或是製造業，都需要基本人力遞補企業的缺口，雖然產業端都期待大專院校畢業生在畢業之初能夠進入企業學習經驗與技術，但因大專院校畢業生對於畢業後的職務期待與產業具有落差，導致企業端找不到人力，大專院校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狀況。

(2)目前針對人力缺口的招募方式

目前各產業針對人力缺口的招募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建教合作、二為派遣人力，建教合作的方式主要係透過與學校相關科系的連結，給予學生訓練技能與工作經驗，透過建教合作，讓學生能將在學校所學的技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對學生來說此種方式能提前認識產業的工作性質，對企業來說則能補足技術人力的缺口；派遣人力的部份，目前許多企業則傾向，用派遣人力的方式將試用期延長，以避免浪費企業內部的職業訓練資源。

3、目前各產業的薪資結構

非工程類之薪資大多集中在2萬2千元至2萬4千元，工程類的薪資則集中在3萬到3萬5千元，並視技術的增加或工作的時間累積調整。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壹、整體分析結論

一、高雄地區畢業生之就業概況：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資料探勘與問卷

回收資料發現，目前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狀況以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製造業為最多；就業職務多集中於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在工作地點的選擇，居住於高雄市的畢業以高雄市為主要就業地點的選擇，非居住於高雄市的畢業生則以台北為優先選擇、其次為不含高雄之南部地區。

根據資料庫探勘結果發現，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傳直銷業為主，分別佔比 28.39%、16.56% 與 13.08%；在問卷回收的部份，最多人就業之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其次為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再者為製造業，分別佔 11.4%、10.1% 與 9.9%。

在資料探勘中，職務別的部份以行政後勤、餐飲烘焙與門市銷售為最多，分別佔比 25.3%、17.26% 與 9.22%；在問卷回收的部分，最多就業人數之職務，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再次則為專業人員(二)，分別佔比 22.1%、19.5% 與 18%。

進一步分析最想從事的產業，在資料探勘中求職者最想從事的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最多，分佔比 25.76%、11.13% 與 10.76%，最希望進入的職務以餐飲烘焙、門市銷售與醫事人員為最多，分別佔比 25.38%、10.39% 與 8.85%；而在問卷回收之資料中發現，目前待業者最期望從事之產業別以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與公共行政及國防業，分別佔比 15.6%、12.3% 與 9.5%；待業者最想從事之職務別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二)及事務工作人員，分別佔比 24%、18.9% 與 18.8%。

而對於期望工作地點，在資料探勘的回收資料中發現，整體求職者有 62.92% 之期望工作地點為高雄市、其次為台北市與臺南市，分別佔比 11.39% 與 6.67%，而居住於高雄市之畢業生最希望工作地點為高雄市，佔比 94.25%、其次為台北市，佔比 1.43%、再次為臺南市，佔比 1.39%，非居住於高雄市之畢業生最希望工作地點則以台北市為最多，佔比 24.66%、其次為高雄市，佔比 21.18%、再次為臺南市，佔比 13.71%；在問卷回收之調查中發現，目前有 75.6% 之在職者在高雄工作，而 24.4% 不在高雄工作者，工作地點集中在北部、不含高雄之南部及中部，分別佔比 41.4%、31.1%

與 19.4%，進一步調查不在高雄工作者，未來回高雄工作之意願則發現，有 69.59% 之在職者願意回到高雄工作，而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有 30.41%，因配合家人居所、在高雄無發展機會、薪資低等原因不願回到高雄工作。

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畢業生目前工作狀態之結構：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之問卷回收資料發現，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高雄市之畢業生有 54.44% 已就業、45.56% 待業中。

1、就業者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發放之間卷回收資料發現，有 62.21% 之畢業生沒有換過工作，37.79% 之畢業生有換工作，其中，98.9% 平均換工作之次數為 1~3 次，已就業者之求職者平均求職花費時間為 2 個月以內、其次為 3-6 個月、再次為 7-12 個月，分別佔比 53.3%、36.3% 與 8.3%。

最常使用之求職管道前五名，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54.0%)、政府求職求才網站(23.0%)、企業官方網站刊登(22.5%)、就業博覽會(18.8%)及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17.4%)。

2、待業者

在待業者中，待業時間以 10 至 12 個月為最多、其次為 7 至 9 個月、再次為 3 至 6 個月，分別佔比 22.8%、18.6% 與 16.5%，而在尋職時之求職考量因素以薪資為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再次為工作時間，分別佔比 29.4%、19.6% 與 18.2%，而待業者期望的薪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其次為 35,001-40,000 元、再次為 25,001-30,000 元，分別佔比 25%、24.6% 與 18.9%。

進一步分析待業者離職之主要原因，集中於準備升學、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與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分別佔比 17.4%、14.7% 與 14.1%。

三、學以致用比例與薪資之關係：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學以致用之學門以醫藥衛生為最高、其次為電算機學門、再次為資訊科學學門，分別佔比 78.2%、64.9% 與 54.8%。

就學以致用之待遇情形分析發現，待遇越高者，其屬於學以致用者比例也較高，其中，待遇幅度落在 40,001-45,000 元者，學以致用比例佔 77.1%、待遇幅度落在 35,001-40,000 元者，學以致用比例佔 75%、待遇幅度落在 25,001-30,000 元者，學以

致用比例佔 58.2%。

在非學以致用方面，則以待遇幅度在 20,000 元(含以下)為最多，佔比 62.1%、其次為待遇幅度落在 20,001-25,000 元，佔比 58.2%、再次為待遇幅度落在 25,001-30,000 元，佔比 41.8%。

四、廠商用人趨勢：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問卷資料，在廠商用人趨勢，以雇用 3 年以下工作資歷者之比例為最高，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再次為 4 到 10 年工作資歷，分別佔比 49.3%、34.8% 與 13.5%。

1、問卷調查填答廠商基本樣貌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資料發現，本次參與調查之本市廠商規模大多集中在 11 人至 50 人，佔比 51.63%，其次為 10 人(含)以下，佔比 20.48%、再次為 101 人至 299 人，佔比 7.19%，填答之廠商以 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為主，在所有填答之廠商中，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之產業類別最多，分別佔比 24.9%、19.5% 與 9.2%。

2、平均招募時間

廠商端平均招募時間花費時間集中在 1 週至 1 個月、其次為 1 個月至 3 個月、再次為 3 個月至半年，分別佔比 51.3%、39.6% 與 4.7%；增加雇用之原因則集中於退離者的補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等原因，分別佔比 29.3%、18.8% 與 11.2%。

3、招募管道

從問卷調查發現，廠商端最常使用招募管道為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80.2%)、政府求職求才管道 (40%) 與企業官方網站 (23.5%)，對應求職端求職管道，無論是求才與求職最常使用的管道都是以民間人力銀行網站為主要，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管道，再來才是企業官方網站。

4、招募困難之職務及原因

整體廠商招募困難之職務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 II 之比例最高，分別佔比 34.2%、31.4% 與 18.6%，其中，招募困難之原因，以求職者經驗不足或專業技能不符、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求職者有落差與公司的條件與求職者不符，分別佔比 55.9%、51.2% 與 23%。

5、招募偏好

各產業對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工作年資偏好，以 3 年以下工作資歷者之比例為最高，其次為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再次為 4 到 10 年工作資歷，分別佔比 49.3%、34.8% 與 13.5%；進一步分析廠商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之原因，以有工作經驗為最多、其次為穩定性高、再次為專業知識豐富，分別佔比 46.9%、28.3% 與 26%；而廠商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之原因，以可塑性高為最多、其次為有企圖心、再次為學習態度好，分別佔比 19%、10% 與 9.8%。

6、給予待遇

在廠商端的回收資料中發現，在無工作經驗者之平均薪資，大學畢業生為 24,420 元、碩士畢業生為 25,546 元、博士畢業生為 26,615 元，比較表 2-2-4，103 年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各職務別之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發現，大學畢業生之平均薪資約為 26,950，優於本案實際調查之狀況。

7、103 年用人需求(是否雇用人力、產業類別、預計招募職務)

所有填答廠商在 103 年度有 51.64% 有人力增加需求，偏向會增加雇用人力之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與其他服務業為最多，分別佔比 70.9%、60.3% 與 59.1%，其中預計招募之職務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與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為最多，分別佔比 23.6%、22% 與 16.3%。

五、找尋工作中希望政府協助事項與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在希望政府協助事項部分，求職端皆希望「協助專業技能訓練」與「提供求職津貼」為多；廠商端希望政府協助「企業提供技能訓練」與「提供求才資訊與就業媒合」為多；在吸引青年回流作法部分，求職端以「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為多，廠商端則以「加強就業媒合」與「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改善工作環境」為多

在找尋工作中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在職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以協助專業技能訓練、提供求才資訊與提供求職津貼為最多，分別佔比 23.7%、22.8% 與 22.5%；對待業者而言，則以協助專業技能訓練、提供求職津貼與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為最多，分別佔比 18.2%、16% 與 11.5%；廠商端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則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與提供就業補貼為最多，分別佔比 46.3%、43% 與 32.7%。

在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中，在職者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之前三項為協助企業

提升薪資福利、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與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分別佔比 24.5%、22.9% 與 15.4%；待業者則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前三項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分別佔比 15.6%、11.4% 與 11.1%；廠商認為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以加強就業媒合、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為最重要之項目，分別佔比 31.3%、30% 與 24.2%。

進一步分析高雄市資料回收最多之產業別，發現製造業認為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以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加強城市就業行銷為最多，佔比 28.38%、其次為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佔比 25.76%、再次為加強政府補助求職措施，佔比 20.09%；批發及零售業之廠商則以加強就業媒合為最多，佔比 53.63%、其次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佔比 32.4%、再次為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佔比 18.99%；住宿及餐飲業之廠商以加強就業媒合為最多，佔比 57.14%、其次為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佔比 16.67%、再次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佔比 13.1%，其中，上述三大產業共同選擇之項目為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與加強就業媒合。

六、 產業與待遇情形:在 1111 人力銀行回收之問卷資料中發現，目前整體產業之平均待遇為 27,876 元、期望平均待遇為 34,755 元、目前待遇與期望待遇之差異情形為 6,879 元。

在問卷的分析中發現，在職者目前的平均待遇以不動產業最高，為 31,674 元，其次為製造業，為 29,635 元，再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29,576 元；而目前平均待遇最低者為住宿及餐飲業，為 24,923 元，次低者為運輸及倉儲業，為 25,840 元，再次低者為批發及零售業，為 25,923 元，其中，住宿及餐飲業為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最多人就業的產業之一，在就業意向的產業別選擇亦為大專院校畢業生最想從事的產業之一，但從調查發現住宿及餐飲業的平均待遇相對較低，對應住宿餐飲期望待遇平均中位數為 32,767 元，相差近 8 千元，焦點座談與會者所提到該行業人力缺口與流動過大的現象，低薪資與人力缺口或許有關聯。

而期望平均待遇方面，以製造業為最高，平均待遇期望為 37,340 元，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平均期望待遇為 36,983 元，再次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與營造業，其平均期望待遇均為 36,612 元；而目前期望平均待遇最低者為農林漁牧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0,965 元，期望平均待遇次低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2,405 元，再次則為住宿及餐飲業，其期望平均待遇為 32,767 元。

比較問卷蒐集之資料與政府開放平台之數據發現，在問卷蒐集之資料中，薪水最高的產業類別依序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電器及燃氣供應業與營造業，大學畢業生之薪水分別為 31,667 元、27,285 元與 26,857 元；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蒐集之數據發現，目前大專院校畢業生薪資最高的產業別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達到 30,678 元、30,165 元與 28,926 元，上述之產業類別除金融及保險業以外，皆非求職者想從事之產業類別，且較具專業性的產業薪資待遇相對較高。

進一步分析高雄市產業類別最多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在政府開放平台之薪資之薪水分別為 26,755 元、26,096 元與 24,148 元，而在問卷回收的薪資，廠商端給予無工作經驗者之薪資分別為 24,685 元、23,207 元與 23,209 元，與全國的平均薪資比較發現，製造業之薪資略低於全國的薪資達 2,070 元、批發及零售業略低於全國的薪資達 2,889 元、批發及零售業略低於全國的薪資達 939 元。

貳、施政建議

若希望人才能留住則應先考量就業環境的提升，就業環境良好則自然可吸引人才的流入，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與絕佳的人文素養，過去是以工業帶頭，然隨著時代的轉變，產業環境也需要因應環境的變化而有所轉變，以環保永續的概念來發展高雄。

根據問卷回收之結果發現，高雄市廠商類別主要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而在求職者的回饋中也發現，目前高雄市之求職者主要任職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製造業為主。

本研究團隊以高雄市現有之優勢作為立基點，輔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探勘資料、問卷分析結果、產官學座談會與青年學子座談會回饋之資料，就高雄市之現況提出以下施政建議。

一、高雄市主力產業的轉型再造

高雄市原為工業發展重鎮，廠商端之比重以製造業為多，除了製造業以外亦發現，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都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未來亦具有成為高雄市城市發展的亮點產業之潛力。高雄市坐擁天然的地理優勢，如果能夠善加利用自身之優點，強化主要產業之發展，將能在未來帶動整個高雄城市的發展，成為全球具有競爭力的海洋城市。

研究團隊建議，以製造業中的船舶製造業、觀光業中的郵輪旅遊、批發零售業中的物聯網概念做為高雄市發展的三大驅動產業。

船舶製造業具有規模大、高附加價值、高成長的特色，在政策上可以船舶製造（商船及遊艇）做為發展軸心，結合觀光服務及物流通路，形成三大主要產業，帶動周邊上下游相關產業一起成為高雄市扶植的產業重點；在觀光業中，以郵輪旅遊是珍珠鑽石等級的觀光產業，未來建議可向全球郵輪業發出邀請，並依高雄特色規劃發展出深度旅遊行程，良好的規劃可帶動發展綜合性產業；隨著網路的興起，許多產業的消費模式改變，快速便利的物流通路成為最重要的環節，綜觀全國各大城市，僅高雄市坐擁環境上的優勢、具有發展供給運輸通路的潛能，建議以物流通路服務、物流系統規劃為主，發展內容含括原物料管理、倉儲設計管理、訂單配送系統、資訊系統、運輸管理、供應鏈設計及客戶服務管理等，將高雄形塑成世界物流通路的主要據點，為城市帶來整體發展的效益。

二、勞保權益落實、改善就業環境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對於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作法，有工作者建議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佔比 15.1%；廠商端之填答為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佔比 24.2%，再根據青年學子座談會蒐集的回饋發現，並非所有高雄市的企業，對於勞工權益都有遵守，目前在高雄市有部份公司對於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勞健保補助等勞工基本權益並未確實的執行，導致高雄市給青年學子的就業印象停留在就業環境嚴苛、基本權益受損等概念，使得部份青年學子放棄在高雄就業，轉往外縣市工作。

政府規劃策略方向引導產業發展，同時應管控產業之品質及工作條件的管控，包含勞動條件及勞健保等，都需要政府的角色來維護，唯有良好的環境及工作條件才能留住人才。

三、建置產官學整體性平台

根據求職者端與廠商端之間卷回收資料發現，求職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以「提供求才資訊」為次高，佔比 22.8%；而廠商端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中，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次高，佔比 43%。因此，提供「求才資訊與就業媒合」對求職端與廠商端相形重要。

綜合上述之統計資料，加上座談會之與談內容討論結果，建議高雄市政府建立一個產官學互動之平台，此平台之建立由高雄市政府主動聯繫，並與廠商端合作，協助廠商端分析目前職務之需求內容，並提供高雄市幸福企業招募專區，此專區亦可結合高雄市轄區訓練機構，提供廠商端需要的職能供求職者參考，並協助高雄市求職者盤點自身的技能以及競爭力，針對不足的部份，轉介至訓練機構加強工作技能。

整體性平台為產官學連結不可或缺的一環，特別是資訊網絡的建置，供需預測與管考及資訊的揭露都是必須的，而政府必須成為平台規劃建置的角色，以維護整體的公平與完整性。

四、進用新鮮人之公司，政府補貼企業薪資費用或抵減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根據本研究之調查，企業求才端最常要求的求職條件以「相關工作經驗」佔比 66.5%

為最高，學生求職端也認為「相關工作經驗」最重要，達 74.6%，但因新鮮人無工作經驗，故企業求才不順、學生求職不成，若政府補助企業進用新鮮人薪資或抵減企業營業事業所得稅，應可促進企業進用新鮮人之意願，讓新鮮人就業更加順利。

五、宣導高雄低房價所得比

依據本研究所回收的樣本資料發現，工作地點在高雄市的畢業生待遇在 2.5 萬元以下者佔 45%，雖較南區(不含高雄)50.1%為低，但較北區 31.3%、中區 41.5%相對為高；而期望待遇在 2.5 萬元以下者，高雄市佔 5.7%，均較北區 0%、中區 0%、南區(不含高雄)2.4%為高，北區、中區、南區(不含高雄)期望待遇較高之部分原因是這些區域產業結構的薪資較高，但也反映了這些區域的物價、房價、房租等生活費較高，故需要有較高的期望待遇才能應付日常開銷及購屋所需。

依據 2015 年 CNN 報導，台北是全球房價最高之城市，再依據 3 月內政部完成的房價負擔能力統計指出，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 15.19 倍，高雄市僅 7.64 倍。故高雄應善加利用本身的低物價優勢，試著以平均購買力或平均房價等客觀之統計數據吸引青年到高雄就業及定居。

六、鼓勵在地企業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

104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擬開放專科、大學畢業以上役男可申請到半導體、光電、資訊、電子、食品業等民間機構服「產業訓儲替代役」，從事技術性工作。

產業訓儲替代役將比照研發替代役，須服三年役期。初步規畫服役第一年學士、副學士薪資每月一萬九千五百元、碩士約兩萬三千兩百元、博士兩萬八千元，第二、三年則由役男與企業依市場狀況議定薪資。若立法院順利三讀，新制最快明年六月畢業季後上路。

現行替代役制度雖可選擇「研發替代役」，但以研發工作為主，且有碩、博士畢業才能申請的門檻，專科、大學畢業役男不符資格。內政部規畫新增的產業訓儲替代役，盼彌補產業技術人力缺口，培養更多產業中階儲備幹部，並比照研發替代役規定，服

役期間不得更換企業主。內政部規畫，具有產學合作的企業率先推動，法蘭瓷、巨大等公司都可望適用。

高雄市政府應鼓勵在地企業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以協助新鮮人取得相關的工作經驗，將有助於退役後之求職。

七、協助企業建立產業職能地圖

根據問卷資料，求職者端與求才者端對於找工作的效用程度以專業技能之排序為第二，而在找尋工作中希望政府協助的回饋中，以協助專業技能訓練之填答為最多，佔比 23.7%，根據上述資料，再加上青年學子座談會與產官學座談會蒐集之回覆發現，目前就業的狀況是大專院校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產業端找不到人才，進一步探討原因發現，大專院校畢業生在選擇與就讀學門的工作相關的工作時，雖認為自己的相關學歷證明可以佐證工作能力，但對於產業界來說，因為無法確認相關學門畢業的學生具備足夠的工作能力，造成彼此間學用的認知落差。

因此，為縮短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學用落差，以及青年學子對於企業的認知落差，建議高雄市政府協助轄區的產業進行每一職務的職能盤點，並根據各職務所需要的具體技能列表，協助產業界將每一職務需要的技能，以及具備該技能需檢附的相關佐證資料，依產業類別進行普查，並針對普查結果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術界各學門的代表，針對各樣的技能討論可行的訓練計畫。

另外，職能地圖的資訊亦須公開在高雄市政府整體性平台上，提供給所有在高雄市的求職者，除了做為求職的參考外，亦可檢視目前自己能力缺乏的部分，再進行職業訓練，儲備求職的競爭力。

建議在地產業配合政策發展，並可依特性搭配政府提供的各項輔導、優惠及補助措施，規劃短、中及長期發展策略，並可配合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規劃短、中及長期之人才培育計畫，從而達成各階段產業發展皆有足夠人才之目標。

八、協助企業界與學界進行實習的媒合

根據產官學座談會之回饋發現，對企業端來說，在企業端具有用人需求時，期待

能與轄區之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透過大專院校的學生來補足企業人力需求的不足；而對於大專院校來說，針對即將畢業的學生，學校端希望能夠透過實習的機會，增加大專院校畢業生認識產業的機會，並透過實習實際磨練未來進入職場的技能，提高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就業率。

九、配合政策發展方向協助學界建立職涯發展概念

由本研究中發現，學以致用與薪資有正向的關聯性，但由青年學子端與產官學座談會中發現，大部份的畢業生對於自己的未來是茫然且沒有方向的，對於職業的選擇雖然受學門影響，但因日前教育體系，大專院校畢業生就讀的學門並不一定是自己有興趣或者是符合自身的能力專長，大部份的大專院校生不知道自己適合就讀什麼樣的學門，又受限於教育體系的限制，往往很難學以致用，對於學以致用的認知是在出社會後才慢慢摸索出適合自己的職涯道路。

針對這樣的情況，建議將職涯發展的概念導入教育體系內，與學術界結合，設計一連串的職涯活動與課程，協助在校學生從小建立職涯發展的概念，並以定位、認識、學習、深耕的概念發展職涯。

在國小的學生中，建議以遊戲與測驗引導的方式，讓學生有未來職位定位的概念，並根據定位的結果，在就學過程中透過各樣職涯活動與課程給予引導；在國中階段則以講座的方式，邀請各行業的主管，進行職業的說明以及介紹，透過講座的方式導入並強化職業的認識，在高中時則建議以企業參訪的方式，讓學生透過參訪的活動，進行職業認識，了解各行業的工作內容；到大學時則與企業接軌，實際協助大專院校生進入企業實習，學習技能與累積工作經驗。

十、建構產學合作及再學習體系

根據產官學座談會之回饋發現，對企業端來說，在企業端具有用人需求時，期待能與轄區之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透過大專院校的學生來補足企業人力需求的不足；而對於大專院校來說，針對即將畢業的學生，學校端希望能夠透過實習的機會，增加大專院校畢業生認識產業的機會，並透過實習實際磨練未來進入職場的技能，提高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就業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推動中正高工、高雄高工兩校與中鋼產學合作專班，惟學子

須在保證就業與升學二擇一，與現今普遍大學學歷與家長期待有所落差，可能造成原來留在高雄的優秀學子離鄉求學及就業，建議可參考「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木柵高工與台北科技大學、瑞健集團產學合作案例，將本案延伸至本市在地高應科大、第一科大等技職院校，不但有助於本市優秀高職青年在高雄就讀大學，畢業後也會留在高雄的企業直接就業。

為促使本市大專院校能順利配合政策培養符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建議本市大專院校應建構完整之產學合作體系，藉由政府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協助本市大專院校進行滾動式修正產學合作體系，促使本市大專院校逐漸完善產學合作內容，以培育更加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並建議本市大專院校配合產業建構再學習體系，除讓本市大專院校與企業之研發創新成果有進行效益擴散之場所，也讓離校之青年有吸收產業新知，提升職能的機會，從而協助政府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一、協助求職者端加強自身就業的競爭力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問卷分析發現，不論是廠商端或畢業生端，都認同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這二個項目對職場工作或就業非常重要(分別高居工作效用中第二及第三位)，但目前政府補助之各職業訓練計畫中的補助對象大多以已畢業之在職者或待業者為主，並未針對在校生做職業訓練或考取證照的補助，大專院校在校生若欲考取任何證照或報名職業訓練課程，都需自費或自己進修，故建議高雄市政府協助大專院校盤點各科系之相關證照，並提供未來工作發展需具備之相關技能，在學子就學期間，給予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考取證照的補助，加強大專院校在學生自我進修以及考取證照的意願，亦能透過參加職業訓練以及考取證照的過程增加競爭力。

在產官產焦點中與會者表示，目前的大學畢業生對於進入職場中的工作態度有著不夠積極、不願從基層做起、要求較高的薪水等狀況，這些負面印象不利於新鮮人求職及加薪與升遷，建議高雄市政府協助學界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等全面導入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等相關課程，使得學子在就學期間就能具備關於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的概念。

第六章 參考文獻、審查意見回覆表

壹、參考網站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 二、教育部統計查詢網：<https://stats.moe.gov.tw/>
- 三、高雄市統計資訊服網：
<http://kcgdg.kcg.gov.tw/KCGSTAT/Page/TopicPage1.aspx?Uid=22>
- 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www.wda.gov.tw/>
- 六、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http://www.ktec.gov.tw/>
-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http://www.yda.gov.tw/>

貳、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 與長官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劉孟奇 委員	一、p. 6 之全國資料與 p. 10-p. 11 之高雄市資料相同，其中之一應為有誤。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5、P.10
	二、p. 8 之全國資料與 p. 13 之高雄市資料相同，其中之一應為有誤。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8、P.13
	三、p.16 之大專及以上初任人員薪資統計平均值只高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低於所有其他行業，應為有誤。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16
	四、第三節與第四節之文獻探討亦應著重於既有政策規劃與相關研究可供本市大專青年就業政策參考與具體實行之部分，加以整理說明，並與本研究之政策建議清楚連結。	於期末報告當中補強既有政策規劃與相關研究，並將與本研究之政策建議連結。
	五、專家座談有四人，但僅出自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高雄應用科大兩個單位。後續焦點座談建議應注意代表性與多元性。特別是除了行政與教育機構代表外，雇主與受雇青年才是政策目標。	依審查意見於座談會中擬邀請產業界人資主管(零售業、觀光業、製造業)以及受雇青年共同參與座談會。

	<p>六、資料以資料探勘與線上問卷兩種方式收集，資料探勘方面提供相當有趣的訊息。但是線上問卷的回收率僅為求職端 6.8%、求才端 2.5%，代表性恐怕有相當問題，而且可能有難以克服的自我選擇回應偏誤問題。審查人的猜測是待業青年較有動機回應，造成其回應比例過度偏高，這一點在樣本的待業比高得有點離譜就可以看得出來。因此建議對此問卷調查的結果解讀要非常小心，特別是不能以此問卷調查做就業整體分析，但可分開就業與待業兩個次樣本，解讀其中能提供的政策訊息。</p>	<p>1.依審查意見於問卷調查的結果解讀時，將會說明此一研究限制，並將避免擴大解釋。(見 P.55)</p> <p>2.將依審查意見分別就就業與待業兩者資料做分析，並提供問卷資料做政策參考。</p>
	<p>七、目前其中報告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政策建議，似乎比較接近於常識型的泛論 (p. 139)，而較缺乏具特色的具體建議，特別是如何連結中央、地方政府、教育機構的就業、教育、產學政策，使其發揮效果？</p>	<p>依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補強具體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明佑 委員</p>	<p>一、文獻探討部分，較為欠缺高雄市地區相關議題的環境陳述資料。建議多加蒐集次級資料，強化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就業的現況，以及高雄市地區職缺供給情形。</p>	<p>依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加強高雄地區的環境陳述與相關議題。</p>
	<p>二、承攬本案團隊係以 1111 人力銀行的求職求才資料庫，篩選 99-101 年度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計 31,506 人)，以及廠商 103/1/1~103/2/20 開徵職缺地點為高雄市(計 37,311 個職缺)來進行普查。建議針對上述篩選資料採探勘方法，充份呈現高雄地區求職求才的現況，並儘可能提供台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相關資料背景，做對照分析。</p>	<p>由於研究計畫從資料庫撈取探勘資料之時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2 月 20 日，目前資料庫無法再撈取台北市、新北市之當時的資料，故無法進行相關資料的對照分析。</p>

<p>三、回收有效問卷的樣本結構顯與本研究對象的母體結構有明顯差異，不適宜再行推論。各題頻次分析的用字應求謹慎，為避免產生誤解，建議採「傾向度」來呈現調查數據。以性別為例，應呈現男/女性大專畢業生，各別在其性別類型當中有多少比例傾向。</p>	<p>依審查建議將採「傾向度」來呈現調查數據。</p>	
<p>四、報告分析除了陳述總體資料之外，建議多運用分群概念(如男/女、高雄地區/非高雄地區)來呈現比較性資料。</p>	<p>依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當中將盡可能應用分群概念來呈現比較性資料。</p>	
<p>五、報告第 61、68 頁的註釋，說明有不屬於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的樣本。此與篩選條件有衝突，或應說明清楚。</p>	<p>1.依審查意見修正，於 P.64(表 4-3-6)註解做文字修正，說明非高雄市籍係指「非高雄市籍之大學畢業生，是指戶籍不在高雄，但在高雄地區就讀之大學畢業生。」 2. P71(表 4-3-14)「*註 2:其他」刪除。</p>	
<p>六、期中報告第三頁提到「返鄉就業」，但報告內文實欠缺相關資料陳述，建議刪除這類文字，以符分析內容。</p>	<p>依審查意見刪除「返鄉就業」字句。</p>	
<p>七、圖表內容與輔佐文字務求正確。另建議各圖表應標示總數 n，且同一張圖表因為編排而須拆為多張圖表，座標軸數值仍宜求一致。</p>	<p>1.依審查意見於 p.63-66、69-81、85-88、90、92-94、96、99-100、103-112、119-121、124 增加總數 N 之註解。 2.「滿意+非常滿意之排序資料」無法呈現總數 N。 3.「複選題」無法呈現總數 N。</p>	
<p>于玲燕 委員</p>	<p>一、本案調查來源有問題，因此調查結果與認知有差異，在本市國立大學比例低，但填答卻以國立大學為高，需再補充說明。</p>	<p>依審查意見於研究報告當中說明本研究之間卷分析資料來源的限制。</p>
<p>二、若調查來源已有偏誤，卻依據調查結果來對市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是有風險存在，必須審慎檢視。</p>	<p>依審查意見將會審慎說明分析之結果。</p>	
<p>謝惠卿 委員</p>	<p>一、請廠商於報告中多補充資料探勘結果與內容。</p> <p>二、重新定義求職網站資料庫裡頭的這群人，定義在~一批正在找工作的 人，必須作嚴謹說明。</p>	<p>依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中針對資料探勘部分作補充。</p> <p>依審查意見於報告中強調資料來源係來自於求職網站資料庫裡一批正在找工作的 人。</p>

<p>許芳賓 委員</p>	<p>一、表 4-3-3(p60)軍警國防安全、環境保護這二個學門，各有 N=37 及 17，人數不少，在高雄地區大學大概是指什麼系所？P116 表 4-4-16 之公共行政及國防是那一家公司？</p>	<p>1. 軍警國防安全與環境保護學門之填答者身分為戶籍高雄但非高雄大專院校之畢業生。 2. 公共行政及國防填答者僅為一人，因係誤植，故予以刪除。</p>
	<p>二、P91 中段文字及表 4-3-45 為什麼又跑出市立空大？又表 4-3-45 已列出大學 20 所大學，為什麼最後又有其他 N=98？</p>	<p>1. 已修正於表 4-3-44(p.89) 2. 其他 N=109 的 N 係指戶籍為高雄市籍但未在高雄就讀之學生，增加註 2。(P. 89)</p>
	<p>三、P53 最後一段「高雄工作之薪資，有 84.7% 落在 20,000 元(含以下)…」，應不太可能(p63 之平均待遇就已達 27,876 元)，請與 p94 表 4-3-48 之比例計算、p138 二、薪資待遇之第三段一併檢視是否有誤？</p>	<p>1. 依審查意見，已修正於 P55。 2. 依審查意見修正表 4-3-48 之統計分析的數據及文字，詳見 P130。</p>
	<p>四、P56 圖 4-3-4 及圖 4-3-5 之次數加總與 p52 之有效樣本數不符？百分比之加總亦不是 100%，是否計算方式有誤？</p>	<p>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59-60。</p>
	<p>五、P62 倒數第一段與第二段中間應先簡述目前平均待遇、期望平均待遇之各別分析。</p>	<p>依審查意見修正，已先分別說明目前平均待遇及期望平均待遇，見 P65。</p>
	<p>六、P117 二、各產業無工作經驗之畢業生平均薪資應與 p14 勞委會 101 年之調查之異同進行簡單分析，以區分本市之特性。</p>	<p>依審查意見與勞委會 101 年之調查資料進行比較。(P.130)</p>
	<p>七、因本案係以人力銀行資料庫做為探勘及問卷研究，有其母體之限制，知名大學的熱門系所可能因就業情況良好，學生並無需至人力銀行登錄求職，致各大學的就業、待業比例可能與現實有差距，也可能進一步影響平均薪資、期待待遇、求職之職務或產業別或工作地點、學門之就業情形、學以致用比例…等，此研究限制應特別加註在本報告內文。</p>	<p>依審查意見將此研究限制於第三節畢業生(求職者端)問卷結果分析中做說明，見 P54。</p>

	<p>八、誤繕：</p> <p>1.p6 倒數第二行「97 年達到近 10 年新高」，與 p7 圖 2-1-3 不符。</p> <p>2.p48 倒數第五行，台北市與臺南市之比例與 p49 之圖 4-1-7 不符。</p> <p>3.p52 倒數第二行及表 4-2-1，有效回收率為求職端 99.7% 是否應修正為 6.78%(即 2,135/31,506)；求才端 100% 亦應比照修正？</p> <p>4.P59(表 4-3-3)~p103(表 4-3-62)內文的表號與實際之表號均不符。</p>	<p>1.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6。</p> <p>2.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47。</p> <p>3.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53。</p> <p>4.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62-99。</p>
<p>潘昭榮 委員</p>	<p>一、(P1)本案係委託研究案，建議章節安排，宜以研究計畫為主軸(如第一章第一節建議改成專案目標或研究背景與動機)。</p> <p>二、第二章文獻探討，很多數字及說明均有誤，請承辦團隊應全面檢視並釐清，例如：</p> <p>1.P5:…較上年增加 <u>27</u> 萬人，應修正為 23 萬人。</p> <p>2.P6:…「自 92 年起，台灣就業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u>97 年達到近 10 年新高，約 417 萬 6 千人…</u>」，近 10 年新高應為 102 年之 508 萬人(見圖 2-1-3)。</p> <p>3.P8:「近十年台灣大專畢業生整體失業率介於 3.98% 至 <u>5.27%</u> 之間，98 年失業率達到最高點，高達 <u>5.27%</u>」均應修正為 5.57%(見表 2-1-2)。</p> <p>4.P9:「其中又以 <u>98</u> 年增加幅度最大，較上年增加了 1 萬 6 千人左右。」應修正為 99 年(見圖 2-2-2)。</p> <p><u>**錯誤太多(詳如報告書)，請務必全面檢視並釐清。</u></p>	<p>依審查意見第一節標題修正為：研究背景與動機，見 P1</p> <p>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5</p> <p>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6</p> <p>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7</p> <p>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9</p>

	<p>三、第三章研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欠缺論述研究方法之信度與效度，請補述。 既是利用問卷施測，<u>應就樣本和母體做適合度檢定</u>，以確認樣本的代表性。 施測日期是 103.4.10—5.16，但求才者端之條件設定是：「開徵職缺更新日期區間：103/1/1-103/2/20」，執行上是否會有衝突？ 表 3-2-7 所列求才者端數量是 37,311，是指「廠商」家數？還是「職缺數」？應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信度與效度。 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適合度檢定。 因本問卷發放之對象即是以 103/1/1-103/2/20 所撈取的資料，在 103/4/10-103/5/16 進行施測時，該期間所撈取資料之對象不變，故不會有衝突。 表 3-2-7 所列之求才者端數量 37,311 係指「廠商家數」，於表 3-2-7 註明，見 P40。
	<p>四、第四章調查研究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本資料同性質問項之樣本數不同，例如：<u>產業就業人數與職務人數</u>、<u>求職人數與職務類別</u>、…等，顯見回填之問卷多有缺漏？是否有做遺漏值的估測？有關有效問卷的認定標準為何？ P50 職缺類別歸類與問卷之產業類別不同？是否妥適？或請補述歸類方式與問卷產業類別之關聯性？ 部分調查結果很奇怪(如 P51 之圖 4-1-11 之求供比)？請說明原因，俾利未來研究報告所作之結論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考量問卷回收之數量，因此未做遺漏值估測，並將所有填答問卷的均納入統計，其未答之項目均以遺漏值處理，故而造成遺漏值偏高。 data mining 的類別是以 104 產業類別為主，而問卷類別則以主計處類別為主。 因係為資料庫之廠商資料，不會用於未來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分析。
<p>經發局 陳杏怡 科長</p>	<p>一、P1 第 1 段「高雄原佔比逾 70% 製造業…至今製造業僅存約 30% 佔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此處製造業所指「佔比」為佔何種比例？是製造業之「從業員工」佔比、「產值」佔比或「企業家數」佔比等？惟請考量現今的製造業相較於服務業，能提供較大產值與較少就業機會的情況。 原佔比逾 70% 時間點為何？至今僅存 30% 佔比時間點為何？ 若引用數據則請提供資料來源。 <p>二、焦點座談會部分，亦可邀請教育局，俾於 P8 等多處提供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狀況。</p>	<p>已修正，以原合約書之調查緣起做敘述及說明。</p> <p>本研究因係以大學生為對象，故未分析高中職畢業生狀況。</p>

	<p>三、本案研究方法皆以 1111 人力銀行進行求職求才兩端之間卷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然而從 1111 作為母體篩選出會上網徵才的廠商其已成為某一特定屬性(尤其可能造成「P121 拼、招募管道」代表性信度的偏誤)。 2. 請考慮不少廠商招募管道並非以網路人力銀行為主(且網路上之人力銀行亦非僅有 1111 一家)，另有校園徵才、就業服務站與親友介紹等徵才管道。 3. 此外，亦請考慮本市以傳產製造業為大宗之廠商亦非以網路徵才作為其招募之主要管道。 	<p>1. 本研究將於研究方法中說明所分析資料係從 1111 資料庫篩選出之發放問卷對象，並於第三節畢業生(求職者端)問卷結果分析說明此一資料來源所可能造成的結果偏誤。</p> <p>2. 依審查意見將此列入研究限制說明。(p54)</p> <p>3. 依審查意見將此列入研究限制說明。(p54)</p>
	<p>四、本案截至期中報告為止，皆以次數分配作為分析方法，並以「次數」與「比例」為主要分析，然而次數分配在面對大樣本數時可能無法顯示各區間的相對重要性，若面對此問題可以考慮以相對次數分配法來改善。</p>	<p>依合約書之要求統計之結果以敘述性統計及交叉統計作為分析的方式。</p>
	<p>五、P59「二、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一段雖以「畢業越久就業情形越佳、畢業時間越短待業比例則越高」作為結論、符合直覺的一般觀點，然未考量畢業越久的時間成本與累積的工作經驗等因素，可能導致該問卷問項過於簡略、而所得到的分析結果意義不大。</p>	<p>依審查意見刪除結果之推論。(p62)</p>
	<p>六、在未來後續分析部分，建請可以以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範疇與畢業生之就業現況與趨勢進行交叉分析，以利發掘本市欲推動重點產業之未來可能人力缺口。</p>	<p>已於報告中就各產業以畢業生之就業狀況進行交叉分析。</p>
<p>勞工局 黃俊榮 股長</p>	<p>一、部分資料誤植 例：p48—求職意向（工作地點）台北市 62.92%（應修正為 11.39%）、臺南市 11.39%（應修正為 6.67%）。 P61—戶籍與就業情形，非高雄市籍定義問題</p>	<p>1. 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47 2. 依審查意見修正，見 P64</p>

<p>二、圖表資料編排 例：p49—期望工作地點，各縣市排列順序未一。</p>	<p>圖 4-1-7 係整體之期望工作地點，而圖 4-1-8 係高雄市民與非高雄市民之期望工作地點，故各縣市排列順序不同。(P47)</p>
<p>三、問卷結果分析 (一) 樣本部分 性別—男女比例約 1:2 (p54)，對應各職務之性別的結果比較 (p64) 相對無意義。不如單就男女各別進行職務間的差異比較。 (二) 就業情形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 (p60) 及學歷與就業 (p61) 皆欠缺與年度交叉分析，看不出變化情形。 (三) 擔任職務情形— 1、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65)，以專業人員為例，各學歷別人數總數當分母，各學歷別人數當分子，瞭解高雄市專業人員從業人員的結構比例，不如探求同一學歷別的職務差異。 2、各職務之性別分析 (66) 同上述情形，加上男女本身樣本數差異，影響更大。 3、學歷與目前待遇及期待待遇 (p71)，博士學歷 20,000 以下欄位所呈現數字與常情不符。 4、工作地點與目前待遇 (p72、73)，東區樣本數少，反應出來的結果與常情不符。 5、學以致用 (p76、77)，待遇部分應再區分年度及學歷交叉分析；所謂職務的學以致用如何判別。</p>	<p>(一) 因希冀進行性別之比較，故未單就男女個別進行職務之差異比較。 (二) 依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加入年度的分析。 (三) 1.表 4-3-11 係分析各職務之學歷之故，故其比例係以博士、碩士、大學及專科之比例呈現。(p68) 2.表 4-3-12 係分析各職務之性別之故，故以性別之百分比呈現。(p68) 3.因係以資料庫所擇取之對象為分析資料，將於研究方法及問卷結果分析當中說明此一研究限制。(p54) 4.因係以資料庫所擇取之對象為分析資料，將於研究方法及問卷結果分析當中說明此一研究限制。(p54) 5.依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加入年度的分析。</p>

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 與長官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劉孟奇 委員	1. 因為研究限制導致樣本偏差，因此在推論行文需特別小心，避免誤導，如 P12 並非「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而只是「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就業待業者分布情形」，請全面檢視修正。	已於 p. 12 及全文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2. 如 P113 表 4-4-18 有平均薪資為 0，須加以更正（其他表格有類似的情形），請全面檢視修正。	已於 p. 112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3. 交叉分析已大幅強化，但結論稍顯龐雜，特別是可由交叉分析得出哪些政策意涵，建議加強論述。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154 增加交叉分析之說明於施政建議內。
	4. 政策建議已較期中報告大幅改善，並有具體可行建議，不過大部分建議均奠基於座談會，能否強化與資料探勘或問卷調查結果之連結呢？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154 增加交叉分析之說明於施政建議內。
施明佑 委員	1. 此次填答樣本的結構明顯不同於 20 所高雄大專院校在 99~101 年度畢業的大專學生母體，導致無法做有效推估。為了避免閱讀者誤解，撰寫頻次分析時，文字敘述應該清楚表明是「在本次有效填答人數 XX 人當中，Y% 是.....。」倘若有必要進行比較性的敘述時，相關比例資料應轉化為「傾向度」；即如，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 (p.62)。因此，報告內文當中諸如表 4-3-19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應該改以各年	已於 p. 75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p>度的學以致用、非學以致用之比例相加為 100.0% 來換算。如下：</p> <p>表 4-3-1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325 889 550"> <thead> <tr> <th rowspan="2">畢業年度</th><th colspan="2">學以致用</th><th colspan="2">非學以致用</th></tr> <tr> <th>N</th><th>%</th><th>N</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99 年度畢業生(n=369)</td><td>218</td><td>59.1</td><td>151</td><td>40.9</td></tr> <tr> <td>100 年度畢業生(n=410)</td><td>207</td><td>50.5</td><td>203</td><td>49.5</td></tr> <tr> <td>101 年度畢業生(n=334)</td><td>171</td><td>51.2</td><td>163</td><td>48.8</td></tr> <tr> <td>TOTAL</td><td>596</td><td>53.5</td><td>517</td><td>46.5</td></tr> </tbody> </table> <p>*註:N=1113</p>	畢業年度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N	%	N	%	99 年度畢業生(n=369)	218	59.1	151	40.9	100 年度畢業生(n=410)	207	50.5	203	49.5	101 年度畢業生(n=334)	171	51.2	163	48.8	TOTAL	596	53.5	517	46.5	
畢業年度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N	%	N	%																											
99 年度畢業生(n=369)	218	59.1	151	40.9																											
100 年度畢業生(n=410)	207	50.5	203	49.5																											
101 年度畢業生(n=334)	171	51.2	163	48.8																											
TOTAL	596	53.5	517	46.5																											
	<p>2. 第五章研究發現的第一、二節各段落的歸納小結，應再次省視文字論述的合理性，或強化論述的資料依據。</p> <p>3. 第五章研究發現的第三節(應為第四節)的「參、後續施政建議」，可將建議內容依據短、中、長期來作區分。其中，若屬短期建議範圍，或與市府相關部門如勞工局、經發局進行討論，再提出可執行的具體建議內容。</p> <p>4. 本報告的調查資料，對照全國或其他直轄市而言，或可發現一些高雄市的產業特色、就業成果，應可強化這些亮點的描述，併入本次研究成果。</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154 增加交叉分析之說明於施政建議內。</p> <p>本報告已依照經發局、勞工局長官提出之建議做修正，並列出短期可達成的建議範圍內，依照座談會中勞工局回饋之建議整理於施政建議中。</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將蒐集之資料以及建議整理於 p. 154 施政建議中。</p>																													
李仁耀 委員	<p>1. P.1，有關研究背景僅為主觀之描述，建議釐清避免引起爭議。</p> <p>2. P. 73，求職者的目前待遇與期望待遇，是否可以進行成對比較？目前待遇與期望待遇，以 25~30K 的比率最高，且兩者比率相一致，顯示市場的均衡價格應為此一區間。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分析現有的就業機會所提供的薪資區間，並檢討求職者與求才者之薪資落差，在行業別間是否有所不同，進而形成政策建議。</p>	<p>已於 p. 1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由於研究之限制，在資料探勘與問卷回收中，產業與職務之分類龐雜，無法進行系統性的整理與比較。</p>																													

	<p>3. P.95，各學門待業情形係利用(各學門待業人數/總待業人數)，由於商業與管理類科的回答人數較多，形成待業狀況較嚴重的結論。建議可以將(各學門待業者人數/各學門回填人數)，計算各學門待業率，較能反映學門的待業狀況。</p> <p>4. 醫療從事的比例高，但醫療類科回填人數少(部分為0)，其可能原因為何？</p> <p>5. 加強政策建議之論述，如勞動條件未落實，相關單位如何監督。</p> <p>6. 可透過資料探勘提供市府更多資訊，如就業職缺變動、起薪變動及南北差異等。</p> <p>7. P.43 卡方檢定可考慮刪除。母體與樣本的配適性是否有進行檢定？由於樣本資料具有偏誤，能否依學校系科與學生規模進行調整？</p> <p>8. 產學落差之縮小，實習機會的提供，應作為重要的政策建議方向。</p>	已於 p. 94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謝惠卿 委員	<p>1. 請研究團隊全面檢視，將「就樣本資料」，例如就業待業情形，改為「1111 人力銀行就待業情形」，較不會造成誤解。</p> <p>2. 請全面檢視報告內文是否有過度推論或解釋的情形，也請研展組協助留意。</p>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181。
潘昭榮 委員	<p>1. 問卷設計：P150 B 卷 Q1(2) 應修正為「1至未滿3個月」。</p> <p>2. 名詞釐正：①P5、②P9(以下相同名詞請一併修正)</p> <p>(1)「勞動參與率」：錯誤 「勞動力參與率」：正確</p> <p>(2)「0.2%」：錯誤，「0.2 個百分點」：正確(百分比與百分比之差距以百分點稱謂)。</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5。 2、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於 p. 9。</p>

<p>3. 資料釐正：</p> <p>(1)P44 圖 4-1-1+ P45 圖 4-1-2 與 P45 圖 4-1-3 之總數不同，是否圖 4-1-3 未列完整。</p> <p>(2)P51：「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醫療服務業」，參照 P44 應修正為「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p> <p>(3)P51：「近三年畢業生最希望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醫療服務業、其他服務相關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參照 P46 應修正為「餐飲業、醫療服務業、資訊及通信傳播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p> <p>(4)P55、P56：「25,000-30,000」應修正為「25,001-30,000」。</p> <p>(5)P63 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之「排序」錯誤。（如有 $n < 30$ 不予分析時，應備註；另 mission data 有沒有進行處理？）</p>	<p>1、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撈取之資料，因求職者並未填寫完整的職務類別，故職務類別統計總數與產業別不一致。</p> <p>2、已於 p. 51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3、已於 p. 51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4、已於 p. 55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5、已於 p. 63 增加「$n < 30$ 不分析，以 $n > 30$ 者做排序」之字樣。</p>
--	--

<p>(6)P71 表 4-3-14 之「其他 N=40」與 P72 表 4-3-15 之「其他 N=50」何者為真？同理，P70、P71 之「註:N=1116」與「註:N=1106」何者為真？ (7)P74 表 4-3-17 表頭之樣本數合計為 1114 與註 2 之 1116 不符？ (8)P102 表 4-4-1 產業類別分佈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24(總樣本數)，何以 P105 表 4-4-5 之 N=34？ (9)P141「參、後續施政建議」應修改為「貳、後續施政建議」。 (10)部分的統計表下方未列樣本數，均請補正。 (11)本研究報告之「目錄-附錄」僅至附錄 15，但報告至附錄 17？ (12)本報告有文獻探討，附錄卻未見參考文獻？建議增列。 (13)本報告調查之相關統計表(如交叉統計表及卡方檢定結果)，建議於附錄中增列。</p>	<p>6、表 4-3-14 有 10 筆遺漏值，故與表 4-3-15 之其他有落差。 7、因有遺漏值，故造成樣本數合計不符。 8、已於 p104 依照原始資料之數據做修正。 9、已於 p. 154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10、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11、已於 p. 270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12、已依照委員意見增列於第六章 p158。 13、已刪除卡方檢定之相關論述。</p>
<p>4. 公式不一致：(以下相同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如：P106 表 4-4-9 和 P108 表 4-4-14 有關百分比的計算方式不一致。 @P106 表 4-4-9 以「總人次」為分母。 @P108 表 4-4-14 以「人數」為分母。</p>	<p>表 4-4-14 之填答方式為複選，故以總填答人數之次數為分母。</p>
<p>5. 其他：</p> <p>(1)P34 所列「本研究調查計畫係經由文獻探討、資料探勘、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等方式蒐集調查資料，並應用質性分析方法歸納整理分析資料，提出研究調查報告書。」但本研究的主軸係以求職者和求才者的問卷統計結果，且本小節第四段即為「肆、問卷調查」，何以在本段文字中未述及？</p>	<p>已於 p. 35 增加問卷調查之字樣。</p>
<p>(2)P34 所列「質性分析方法」見於本報告之何處？報告所列幾乎均以量化資料分析方式呈現。</p>	<p>已於 p. 129 起增加質性研究之分析。</p>

<p>(3)P41 步驟 3「截至 5/9 止，如問卷填答數量求職者端問卷未超過 2,000 份、求才者端問卷未超過 900 份，即啟動問卷催收程序。」但 P40 表 3-2-7 所列「預計回收有效份數求職者端為 1,350 份、求才者端為 500 份」既已超過預計回收有效份數，何需啟動問卷催收程序？另請教「預計回收有效份數求職者端為 1,350 份、求才者端為 500 份」是如何設定？</p>	<p>1、已於 p. 41 刪除「截至 5/9 止，如問卷填答數量求職者端問卷未超過 2,000 份、求才者端問卷未超過 900 份，即啟動問卷催收程序。」之字樣。 2、本研究之初，係以統計檢測力推估需抽樣的數量，因此，在獲得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高雄市各產業數量之後，即可算出在 0.8~0.9 的檢測力條件下，所需要的樣本數為求職者端 1,350 份，求才者端 500 份。</p>
<p>(4) P43 所列統計方法述及「本調查方式之限制-由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撈取問卷發放之對象，因此不適用於推論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母體，僅就資料庫本身之樣貌作描述。」則本報告與本專案之主題「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題旨是否相符？請執行團隊說明。</p>	<p>依照合約規定，本計畫之初即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做為資料探勘以及問卷發放之對象，故有與計畫之題旨相符。</p>
<p>(5) P43 所列本研究的統計分析方法有採用「卡方檢定」，但本報告中均未發現此一統計方法的應用情形？亦無法確知那些統計項目之間存在「顯著性差異」？</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適合度檢定。已刪除卡方檢定相關敘述。</p>
<p>(6) P44 所列「調查研究結果分為兩部份陳述，一為資料探勘結果呈現、二為問卷結果分析。」但二者之關聯性為何？研究特徵值的差異為何？在本報告的統計分析中似未呈現？</p>	<p>資料探勘係針對本研究之目標對象撈取在資料庫中所有的資料作統計分析，統計之項目受資料庫欄位之限制；問卷調查則係針對所撈取之目標對象發放及回收問卷，在報告中有呈現問卷結果 vs. 資料探勘之比較。</p>
<p>(7) 以「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係透過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進行資料之撈取與問卷之發放」，除 P54 所提研究限制外，該方式如何提供信、效度及抽樣誤差的估計，是否也是本研究方法的問題所在？</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信度與效度，因此，本研究已新增研究限制，說明不宜推論全高雄大專院校畢業生。</p>

	<p>(8) P65 有關「產業之就業情形分析」內容均較缺乏以「性別」作交叉分析(以下分析均有此現象)，建議增列。</p>	<p>因本研究之焦點並非性別之就業情形分析，而係針對大專院校就業情形作統計，故未針對性別做進一步的探討，另因樣本回收之填答狀況，以女性比例較高，探討各產業之男女比例亦以女性偏高，故再進行各產業之男女比例分析無意義。</p>
	<p>(9) P141 所列「後續施政建議」內容與前述的資料探勘及問卷調查的關聯性為何？</p>	<p>已於 p. 154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將資料探勘與問卷統計結果以及座談會與談結果統一整理於後續施政建議。</p>
<p>經發局 陳杏怡 科長</p>	<p>1. 文字描述要精準，例如：</p> <p>(一) P.1 第 1 段開放大陸生及人民可以來台就讀及工作，工作部分其條件是否與其他國外學生條件一致，需要相關工作經驗等？</p> <p>(二) P.4 大學校院由四所（從哪一年開始？）增加為 161 所勞動人口逐年上升，按目前國發會已提出未來人力評估是下降的，所描述之人口逐年上升會有誤解。</p> <p>2. 統計圖表與文字說明要對照，統計資料要更新。</p> <p>(一) P.5 圖 2-1-1 數據與年度錯位。</p> <p>(二) P.4-8 統計資料已公佈至 103 年，資料應一併更新，另原始統計資料在教育程度分六大類，本研究案簡併為三類，不應是加總除以 2，資料的正確度應強調。</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因陸生來台之議題與研究無關聯性，故刪除陸生來台就讀及工作之字樣。</p> <p>2、本節在說明台灣近 10 年整體勞動力參與率之概況，不與國發會未來人力評估下降相衝突，數據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於 p. 4。</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2、全國的資料已新增至 103 年，惟高雄市之統計資料部份未更新完成，故僅能以已完成數據更新之資料做全國 VS. 高雄市之比較。</p>

<p>3. 本篇所謂「大專院校」定義不明，是否要合併或分開，因為以 p7 的結論為例，大專的失業狀況優於大學以上甚至高中職，一同討論難以看出差異。建議於 p3 第二節將研究對象再詳加描述。如大專以上定義、本市大專院校定義、P. 15 2014 年新鮮人求職現況調查係由哪個單位做的？P. 48 學以致用如何定義？文中「大學」、「大專院校」摻雜出現，應再檢視或說明清楚。</p>	<p>1、已於 p. 3 增加大專院校的定義，針對文字敘述統一修正為大專院校畢業生。</p>
<p>4. P. 42、43 提到抽樣統計檢定，報告問卷是否有進行相關檢定？</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適合度檢定。</p>
<p>5. 整個報告做法在求職面部份，母體應該為高雄市大專院校 20 所 3 年內畢業學生，但卻從 1111 資料庫(樣本)中先深勘資料，再以此樣本進行問卷(從樣本抽樣本)比較兩大小樣本間差異做為結論與建議，如此做法是否有母體代表性，且未見進行任何檢定。P. 1 第 2 段提到第 4 行分析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但整份報告並未針對該項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建議補充。</p>	<p>本研究已於問卷中調查求職者端是否在高雄工作，並在問卷中進一步調查未在高雄工作者之工作地點，以及後續回高雄工作之意願，除了問卷分析以外，在青年學子座談會中亦邀請兩位高雄赴台北工作之青年學子，並將青年學子的回覆與建議一併納入結論與建議中。</p>
<p>6. P. 141-143 所提之建議，應再與 P. 17-22「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中央已推動之計畫內容檢視後再形成建議，如此可行性才能提高。</p>	<p>P141-143 所提之建議，為針對產業端與學校端之建議方針，與 p. 17-22 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不同，且未重複。</p>
<p>7. 請增列第六章參考文獻，並補充期中、期末審查意見、回應事項等對照表。</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增列於第六章 p. 157</p>

<p>勞工局 郭耿華科 長</p>	<p>一、文獻探討 (一) 本市大專畢業生勞動參與概況 1、本市大專以上學歷勞動參與率 ≠ 本市大專院校之勞動參與率 (p9) 2、本市大專以上學歷就業人數 ≠ 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人數 (p11) (二) 本市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1、「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應修正為「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27) 2、「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應修正為「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27)</p>	<p>1、已於 p. 9、p. 11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2、已於 p. 27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二、問卷結果分析—各職務之就業人數 (一) 學歷— 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68)，係以所有學歷別人數總數當分母，將各學歷別的人數當分子， 若對照樣本比例 (博士：碩士：大學：專科=約 1.24:10.78:79.34:8.64 —p59) 及不 同學歷的就業情形 (就業比例為 51.93 %~57.69% 間，差異不大)，此分析僅強調同一職務從業人員的不同學歷別結構比例，並無法說明同一學歷別在不同職務選擇或就業結果。 (二) 性別— 各職務之性別分析 (p68) 雖然皆以女性所佔比例居多，惟對照樣本比例 (男女比例約 1:2—p58)，男女樣本數所存差異，此分析並無法說明男女在不同職務的選擇或就業結果。</p>	<p>1、已於 p. 68 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以各學歷別分析職務別的佔比。 2、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刪除性別的分析。</p>
	<p>三、結論與建議 1、表 5-3 薪資待遇情形分析，「產業別」應修正為「產業別」</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劉孟奇 委員</p>	<p>1. 因為研究限制導致樣本偏差，因此在推論行文需特別小心，避免誤導，如 P12 並非「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而只是「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就業待業者分布情形」，請全面檢視修正。</p> <p>2. 如 P113 表 4-4-18 有平均薪資為 0，須加以更正（其他表格有類似的情形），請全面檢視修正。</p> <p>3. 交叉分析已大幅強化，但結論稍顯龐雜，特別是可由交叉分析得出哪些政策意涵，建議加強論述。</p> <p>4. 政策建議已較期中報告大幅改善，並有具體可行建議，不過大部分建議均奠基於座談會，能否強化與資料探勘或問卷調查結果之連結呢？</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施明佑 委員</p>	<p>1. 此次填答樣本的結構明顯不同於 20 所高雄大專院校在 99~101 年度畢業的大專學生母體，導致無法做有效推估。為了避免閱讀者誤解，撰寫頻次分析時，文字敘述應該清楚表明是「在本次有效填答人數 XX 人當中，Y% 是.....。」</p> <p>倘若有必要進行比較性的敘述時，相關比例資料應轉化為「傾向度」；即如，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 (p.62)。</p> <p>因此，報告內文當中諸如表 4-3-19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應該改以各年</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度的學以致用、非學以致用之比例相加為 100.0% 來換算。如下：</p> <p>表 4-3-1 整體畢業生學以致用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6 316 890 557"> <thead> <tr> <th rowspan="2">畢業年度</th><th colspan="2">學以致用</th><th colspan="2">非學以致用</th></tr> <tr> <th>N</th><th>%</th><th>N</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99 年度畢業生(n=369)</td><td>218</td><td>59.1</td><td>151</td><td>40.9</td></tr> <tr> <td>100 年度畢業生(n=410)</td><td>207</td><td>50.5</td><td>203</td><td>49.5</td></tr> <tr> <td>101 年度畢業生(n=334)</td><td>171</td><td>51.2</td><td>163</td><td>48.8</td></tr> <tr> <td>TOTAL</td><td>596</td><td>53.5</td><td>517</td><td>46.5</td></tr> </tbody> </table> <p>*註:N=1113</p>	畢業年度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N	%	N	%	99 年度畢業生(n=369)	218	59.1	151	40.9	100 年度畢業生(n=410)	207	50.5	203	49.5	101 年度畢業生(n=334)	171	51.2	163	48.8	TOTAL	596	53.5	517	46.5	
畢業年度	學以致用		非學以致用																												
	N	%	N	%																											
99 年度畢業生(n=369)	218	59.1	151	40.9																											
100 年度畢業生(n=410)	207	50.5	203	49.5																											
101 年度畢業生(n=334)	171	51.2	163	48.8																											
TOTAL	596	53.5	517	46.5																											
	<p>2. 第五章研究發現的第一、二節各段落的歸納小結，應再次省視文字論述的合理性，或強化論述的資料依據。</p> <p>3. 第五章研究發現的第三節(應為第四節)的「參、後續施政建議」，可將建議內容依據短、中、長期來作區分。其中，若屬短期建議範圍，或與市府相關部門如勞工局、經發局進行討論，再提出可執行的具體建議內容。</p> <p>4. 本報告的調查資料，對照全國或其他直轄市而言，或可發現一些高雄市的產業特色、就業成果，應可強化這些亮點的描述，併入本次研究成果。</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本報告已依照經發局、勞工局長官之意見做修正，在短期的建議範圍內，依照座談會中勞工局回饋之建議整理於施政建議中。</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將蒐集之資料以及建議整理於施政建議中。</p>																													
李仁耀 委員	<p>1. P.1，有關研究背景僅為主觀之描述，建議釐清避免引起爭議。</p> <p>2. P. 73，求職者的目前待遇與期望待遇，是否可以進行成對比較？目前待遇與期望待遇，以 25~30K 的比率最高，且兩者比率相一致，顯示市場的均衡價格應為此一區間。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分析現有的就業機會所提供的薪資區間，並檢討求職者與求才者之薪資落差，在行業別間是否有所不同，進而形成政策建議。</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由於研究之限制，在資料探勘與問卷回收中，產業與職務之分類龐雜，無法系統性</p>																													

	<p>3. P.95，各學門待業情形係利用(各學門待業人數/總待業人數)，由於商業與管理類科的回答人數較多，形成待業狀況較嚴重的結論。建議可以將(各學門待業者人數/各學門回填人數)，計算各學門待業率，較能反映學門的待業狀況。</p> <p>4. 醫療從事的比例高，但醫療類科回填人數少(部分為0)，其可能原因為何？</p> <p>5. 加強政策建議之論述，如勞動條件未落實，相關單位如何監督。</p> <p>6. 可透過資料探勘提供市府更多資訊，如就業職缺變動、起薪變動及南北差異等。</p> <p>7. P.43 卡方檢定可考慮刪除。母體與樣本的配適性是否有進行檢定？由於樣本資料具有偏誤，能否依學校系科與學生規模進行調整？</p> <p>8. 產學落差之縮小，實習機會的提供，應作為重要的政策建議方向。</p>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謝惠卿 委員	<p>1.請研究團隊全面檢視，將「就樣本資料」，例如就業待業情形，改為「1111 人力銀行就待業情形」，較不會造成誤解。</p> <p>2.請全面檢視報告內文是否有過度推論或解釋的情形，也請研展組協助留意。</p>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潘昭榮 委員	<p>1. 問卷設計：P150 B 卷 Q1(2)應修正為「1至未滿3個月」。</p> <p>2. 名詞釐正：①P5、②P9(以下相同名詞請一併修正)</p> <p>(1)「勞動參與率」：錯誤 「勞動力參與率」：正確</p> <p>(2)「0.2%」：錯誤，「0.2 個百分點」：正確(百分比與百分比之差距以百分點稱謂)。</p>	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p>3. 資料釐正：</p> <p>(1)P44 圖 4-1-1+ P45 圖 4-1-2 與 P45 圖 4-1-3 之總數不同，是否圖 4-1-3 未列完整。</p> <p>(2)P51：「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醫療服務業」，參照 P44 應修正為「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p> <p>(3)P51：「近三年畢業生最希望從事之產業別以餐飲業、醫療服務業、其他服務相關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參照 P46 應修正為「餐飲業、醫療服務業、資訊及通信傳播業、批發/零售/傳直銷業」。</p> <p>(4)P55、P56：「25,000-30,000」應修正為「25,001-30,000」。</p> <p>(5)P63 表 4-3-3 各學門畢業生就業與待業情形之「排序」錯誤。（如有 $n < 30$ 不予分析時，應備註；另 mission data 有沒有進行處理？）</p>	<p>1、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撈取之資料，因求職者並未填寫完整的職務類別，故職務類別統計總數與產業別不一致。</p> <p>2、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3、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4、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5、已增加「$n < 30$ 不分析，以 $n > 30$ 者做排序」之字樣。</p>
--	--

<p>(6)P71 表 4-3-14 之「其他 N=40」與 P72 表 4-3-15 之「其他 N=50」何者為真?同理, P70、P71 之「註:N=1116」與「註:N=1106」何者為真?</p> <p>(7)P74 表 4-3-17 表頭之樣本數合計為 1114 與註 2 之 1116 不符?</p> <p>(8)P102 表 4-4-1 產業類別分佈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24(總樣本數), 何以 P105 表 4-4-5 之 N=34?</p> <p>(9)P141「參、後續施政建議」應修改為「貳、後續施政建議」。</p> <p>(10)部分的統計表下方未列樣本數, 均請補正。</p> <p>(11)本研究報告之「目錄-附錄」僅至附錄 15, 但報告至附錄 17?</p> <p>(12)本報告有文獻探討, 附錄卻未見參考文獻?建議增列。</p> <p>(13)本報告調查之相關統計表(如交叉統計表及卡方檢定結果), 建議於附錄中增列。</p>	<p>6、表 4-3-14 有 10 筆 missing data, 故與表 4-3-15 之其他有落差。</p> <p>7、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8、已依照原始資料之數據做修正。</p> <p>9、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10、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1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12、已依照委員意見增列於第六章 p157。</p> <p>13、已刪除卡方檢定之相關論述。</p>
<p>4. 公式不一致:(以下相同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如:P106 表 4-4-9 和 P108 表 4-4-14 有關百分比的計算方式不一致。 @P106 表 4-4-9 以「總人次」為分母。 @P108 表 4-4-14 以「人數」為分母。</p>	<p>表 4-4-14 之填答方式為複選, 故以總填答人數之次數為分母。</p>
<p>5. 其他:</p> <p>(1)P34 所列「本研究調查計畫係經由文獻探討、資料探勘、焦點座談會(專家意見)等方式蒐集調查資料, 並應用質性分析方法歸納整理分析資料, 提出研究調查報告書。」但本研究的主軸係以求職者和求才者的問卷統計結果, 且本小節第四段即為「肆、問卷調查」, 何以在本段文字中未述及?</p>	<p>已增加問卷調查之字樣。</p>
<p>(2)P34 所列「質性分析方法」見於本報告之何處?報告所列幾乎均以量化資料分析方式呈現。</p>	<p>已於 p. 129 起增加質性研究之分析。</p>

<p>(3)P41 步驟 3「截至 5/9 止，如問卷填答數量求職者端問卷未超過 2,000 份、求才者端問卷未超過 900 份，即啟動問卷催收程序。」但 P40 表 3-2-7 所列「預計回收有效份數求職者端為 1,350 份、求才者端為 500 份」既已超過預計回收有效份數，何需啟動問卷催收程序？另請教「預計回收有效份數求職者端為 1,350 份、求才者端為 500 份」是如何設定？</p>	<p>1、已刪除「截至 5/9 止，如問卷填答數量求職者端問卷未超過 2,000 份、求才者端問卷未超過 900 份，即啟動問卷催收程序。」之字樣。 2、本研究之初，係以統計檢測力推估需抽樣的數量，因此，在獲得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高雄市各產業數量之後，即可算出在 0.8~0.9 的檢測力條件下，所需要的樣本數為求職者端 1,350 份，求才者端 500 份。</p>
<p>(4) P43 所列統計方法述及「本調查方式之限制-由 1111 人力銀行之資料庫撈取問卷發放之對象，因此不適用於推論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母體，僅就資料庫本身之樣貌作描述。」則本報告與本專案之主題「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題旨是否相符？請執行團隊說明。</p>	<p>依照合約規定，本計畫之初即以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做為資料探勘以及問卷發放之對象，故有與計畫之題旨相符。</p>
<p>(5) P43 所列本研究的統計分析方法有採用「卡方檢定」，但本報告中均未發現此一統計方法的應用情形？亦無法確知那些統計項目之間存在「顯著性差異」？</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適合度檢定。已刪除卡方檢定相關敘述。</p>
<p>(6) P44 所列「調查研究結果分為兩部份陳述，一為資料探勘結果呈現、二為問卷結果分析。」但二者之關聯性為何？研究特徵值的差異為何？在本報告的統計分析中似未呈現？</p>	<p>資料探勘係針對本研究之目標對象撈取在資料庫中所有的資料作統計分析，統計之項目受資料庫欄位之限制；問卷調查則係針對所撈取之目標對象發放及回收問卷。</p>
<p>(7) 以「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係透過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進行資料之撈取與問卷之發放」，除 P54 所提研究限制外，該方式如何提供信、效度及抽樣誤差的估計，是否也是本研究方法的問題所在？</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撈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信度與效度。</p>

	<p>(8) P65 有關「產業之就業情形分析」內容均較缺乏以「性別」作交叉分析(以下分析均有此現象)，建議增列。</p>	<p>因本研究之焦點並非性別之就業情形分析，而係針對大專院校就業情形作統計，故未針對性別做進一步的探討，另因樣本回收之填答狀況，以女性比例較高，探討各產業之男女比例亦以女性偏高，故再進行各產業之男女比例分析無意義。</p>
	<p>(9) P141 所列「後續施政建議」內容與前述的資料探勘及問卷調查的關聯性為何？</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將資料探勘與問卷統計結果以及座談會與談結果統一整理於後續施政建議。</p>
<p>經發局 陳杏怡 科長</p>	<p>1. 文字描述要精準，例如：</p> <p>(三) P.1 第 1 段開放大陸生及人民可以來台就讀及工作，工作部分其條件是否與其他國外學生條件一致，需要相關工作經驗等？</p> <p>(四) P.4 大學校院由四所（從哪一年開始？）增加為 161 所勞動人口逐年上升，按目前國發會已提出未來人力評估是下降的，所描述之人口逐年上升會有誤解。</p> <p>2. 統計圖表與文字說明要對照，統計資料要更新。</p> <p>(二) P.5 圖 2-1-1 數據與年度錯位。</p> <p>(二) P.4-8 統計資料已公佈至 103 年，資料應一併更新，另原始統計資料在教育程度分六大類，本研究案簡併為三類，不應是加總除以 2，資料的正確度應強調。</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因陸生來台之議題與研究無關聯性，故刪除陸生來台就讀及工作之字樣。</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2、因本計畫為 103 年度之研究調查案，故在內文以 102 年之前之資料為主。</p>

<p>3. 本篇所謂「大專院校」定義不明，是否要合併或分開，因為以 p7 的結論為例，大專的失業狀況優於大學以上甚至高中職，一同討論難以看出差異。建議於 p3 第二節將研究對象再詳加描述。如大專以上定義、本市大專院校定義、P. 15 2014 年新鮮人求職現況調查係由哪個單位做的？P. 48 學以致用如何定義？文中「大學」、「大專院校」摻雜出現，應再檢視或說明清楚。</p>	<p>1、已針對文字敘述統一修正為大專院校畢業生。</p>
<p>4. P. 42、43 提到抽樣統計檢定，報告問卷是否有進行相關檢定？</p>	<p>因係從資料庫當中所擗取的樣本做問卷發放的對象，未做抽樣調查，故無法分析適合度檢定。</p>
<p>5. 整個報告做法在求職面部份，母體應該為高雄市大專院校 20 所 3 年內畢業學生，但卻從 1111 資料庫(樣本)中先深勘資料，再以此樣本進行問卷(從樣本抽樣本)比較兩大小樣本間差異做為結論與建議，如此做法是否有母體代表性，且未見進行任何檢定。P. 1 第 2 段提到第 4 行分析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但整份報告並未針對該項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建議補充。</p>	<p>本研究已於問卷中調查求職者端是否在高雄工作，並在問卷中進一步調查未在高雄工作者之工作地點，以及後續回高雄工作之意願，除了問卷分析以外，在青年學子座談會中亦邀請兩位高雄赴台北工作之青年學子，並將青年學子的回覆與建議一併納入結論與建議中。</p>
<p>6. P. 141-143 所提之建議，應再與 P. 17-22「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中央已推動之計畫內容檢視後再形成建議，如此可行性才能提高。</p>	<p>P141-143 所提之建議，為針對產業端與學校端之建議方針，與 p. 17-22 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不同，且未重複。</p>
<p>7. 請增列第六章參考文獻，並補充期中、期末審查意見、回應事項等對照表。</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增列於第六章 p. 157</p>

<p>勞工局 郭耿華科 長</p>	<p>一、文獻探討 (一) 本市大專畢業生勞動參與概況 1、本市大專以上學歷勞動參與率 ≠ 本市大專院校之勞動參與率 (p9) 2、本市大專以上學歷就業人數 ≠ 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人數 (p11) (二) 本市青年就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1、「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應修正為「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27) 2、「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應修正為「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p27)</p>	<p>1、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 2、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p>二、問卷結果分析—各職務之就業人數 (一) 學歷— 各職務之學歷分析 (68)，係以所有學歷別人數總數當分母，將各學歷別的人數當分子， 若對照樣本比例 (博士：碩士：大學：專科=約 1.24:10.78:79.34:8.64—p59) 及不 同學歷的就業情形 (就業比例為 51.93 %~57.69% 間，差異不大)，此分析僅強調同一職務從業人員的不同學歷別結構比例，並無法說明同一學歷別在不同職務選擇或就業結果。 (二) 性別— 各職務之性別分析 (p68) 雖然皆以女性所佔比例居多，惟對照樣本比例 (男女比例約 1:2—p58)，男女樣本數所存差異，此分析並無法說明男女在不同職務的選擇或就業結果。</p>	<p>3、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以各學歷別分析職務別的佔比。 4、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刪除性別的分析。</p>
	<p>三、結論與建議 1、表 5-3 薪資待遇情形分析，「展業別」應修正為「產業別」</p>	<p>已依照委員意見做修正。</p>

附錄一、求職者端問卷 (A 卷)

親愛的青年，您好：

高雄市政府為了解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邀請您填寫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能讓高雄市政府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並研擬相關青年就業政策。此項調查約花費您 5 分鐘且不記名，資料僅供研究使用，不會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放心，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作答時請複製填答，謝謝!)

高雄市政府 敬上

一、基本資料

Q1.請問您的性別為

(1) 男性 (2) 女性

Q2.請問您現在戶籍是否為高雄市？

(1) 是 (2) 否

Q3.請問您最高學歷為：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校名：_____

Q4.請問您就讀的學門是屬於哪一類？_____ (請填代號)

(1) 商業及管理學門	(2)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	(3) 語文及人文學門
(4)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	(5) 法律學門	(6) 社會服務學門
(7)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9) 工程學門
(10) 運輸服務學門	(11) 資訊科學學門	(12)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
(13) 電算機學門	(14) 生命科學學門	(15) 自然科學學門
(16) 農林漁牧學門	(17) 醫藥衛生學門	(18) 環境保護學門
(19) 教育學門	(20) 大眾傳播學門	(21) 藝術學門
(22) 設計學門	(23) 數學統計學門	(24) 其他，請說明_____。

Q5.請問您畢業的時間？

(1) 99 學年度 (2) 100 學年度 (3) 101 學年度

Q6.請問您畢業後是否有換過工作？

(1) 是，換過_____次工作，請續填第 7 題。 (2) 否，請跳答第 8 題。

Q7.請問您找一份工作平均花多少時間？

(1) 尚未找到工作 (2) 2 個月以內 (3) 3-6 個月

(4) 7~12 個月 (5) 1 年以上

Q8.請問您現在有無工作？

(1) 有，請填答第 2 頁 A 卷。

(2) 無，請填答第 8 頁 B 卷。

A 卷

Q1.您花了多久找到現在的工作？

(1) 2 個月以內 (2) 3-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 年以上

Q2.您透過何種管道來尋找工作?(複選，至多三項)

- (1)民間人力銀行網站(如 1111 人力銀行)
- (2)政府求職求才網站(如全國就業 e 網)
- (3)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 (4)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
- (5)就業博覽會
- (6)校園徵才
- (7)人才仲介公司(如獵人頭公司)
- (8)報章雜誌刊登
- (9)親友、師長、學長姐介紹
- (10)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 (11)其他，請說明(_____)。

Q3.您是否有透過政府的協助而找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於右方勾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媒合工作類別/職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3)徵才企業有限/家數少 <input type="checkbox"/> (5)宣傳不足，不知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2)媒合工作不符合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便利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右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參與徵才活動或辦理就業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求職資訊及就業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5)創業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企業實習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4)公部門就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尋職津貼

Q4.請問您就業的主要考量因素為何?(單選)

- (1)維持生計 (2)父母要求 (3)朋友壓力 (4)工作有趣
- (5)薪資優渥 (6)很有成就感 (7)其他，請說明 _____。

Q5.請問您是否在高雄工作?

- (1)是 (跳答 Q7) (2)否，您目前的工作地點為 _____。

Q6.請問您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是：(複選，至多三項)

- (1)工作不好找/職缺少 (2)薪水低
- (3)福利待遇較差 (4)升遷機會少
- (5)發展前景較差 (6)企業規模小
- (7)無所學專業的就業機會 (8)比較喜歡別的城市
- (9)配合家人居所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Q7.請問您如果在有了工作經驗之後，未來您願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

- (1)願意 (2)不願意，(請說明原因) _____。

**Q8.請問您目前的產業類別為?_____ (請填代號);最希望從事的產業類別為?
_____ (請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1)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3)製造業(請勾選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基本金屬製造業

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2)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運輸及倉儲業(請勾 (請勾選運輸及倉儲業之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陸上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3)航空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2)水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6)郵政及快遞業
<input type="checkbox"/> (9)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請勾選資訊及通訊傳播 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5)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6)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請勾選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獸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支援服務業(請勾選 支援服務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租賃業(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複合支援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共行政及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宗教組織、職業團體、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殯葬服務業、家事服務業)

Q9. 請問您現在所擔任的職務為? _____ (請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I (如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員 II (如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推銷保險、驗光師、不動產經紀人、政府稅務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拍賣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如商人、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模特兒、警察、攤販及市場售貨員、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動物飼育、農牧經營、林業及有關工作者、漁業及有關工作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術工 (如泥水匠、麵包師傅、裁縫、板金、修理電器、縫紉工、油漆工、屠宰及肉類處理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如司機、印刷機操作工、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小販及兜售員、清潔工、家庭傭工、手工包裝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請註明)

Q10. 您目前每月的待遇為? _____ 希望的每月待遇為? _____ (請填代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20,000 元(含)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20,001-2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25,001-3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1-3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35,001-4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40,001-4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45,001-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50,001 元以上 |

Q11. 您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 | |
|---------------|--------------------------|--------------------------|--------------------------|--------------------------|--------------------------|
| (1) 工作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工作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薪資.....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升遷.....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Q12. 請問您目前的職務是否為當初在學校所學的相關科系?

(1)是 (2)否

Q13.下列事項對您尋找工作的效用程度？

	非常有用	有用	普通	有點效用	無效用
(1)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6)工讀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7)社團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8)志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工作的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Q14.請問您過去在找工作時，曾經遇過哪些瓶頸和困難呢？(複選，至多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工作地點太遠 |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時間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負荷量大 |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環境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作經驗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術專長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7)語言能力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8)沒有工作相關證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9)專業知識不符公司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10)薪資不符期望 |
| <input type="checkbox"/> (11)福利措施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12)職務發展性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13)產業前景不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請說明_____。 |

Q15.請問您在選擇工作時的考量因素有哪些？(複選，至多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工作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負荷量 |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5)薪資 | <input type="checkbox"/> (6)福利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7)職務發展性佳 | <input type="checkbox"/> (8)產業前景 |
|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請說明_____。 | |

Q16.請問您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複選，至多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求才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 |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求職津貼 |
| <input type="checkbox"/> (5)協助專業技能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產業前景相關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Q17.如果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高雄就業，請問您認為最佳方式為何？(複選，至多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4)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5)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6)加強就業媒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7)改善城市整體居住環境 | |

- (8) 加強城市就業行銷
- (9) 加強政府補助求職措施(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缺工獎勵、跨域津貼、青年就業讚)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錄二、求職者端問卷 (B 卷)

親愛的青年，您好：

高雄市政府為了解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邀請您填寫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能讓高雄市政府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並研擬相關青年就業政策。此項調查約花費您 5 分鐘且不記名，資料僅供研究使用，不會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放心，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作答時請複製填答，謝謝!)

高雄市政府 敬上

一、基本資料

Q1.請問您的性別為

(1) 男性 (2) 女性

Q2.請問您現在戶籍是否為高雄市？

(1) 是 (2) 否

Q3.請問您最高學歷為：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校名：_____

Q4.請問您就讀的學門是屬於哪一類？_____ (請填代號)

(1) 商業及管理學門	(2) 民生休閒及體育學門	(3) 語文及人文學門
(4) 經濟社會及心理學門	(5) 法律學門	(6) 社會服務學門
(7)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9) 工程學門
(10) 運輸服務學門	(11) 資訊科學學門	(12) 工業技藝及機械學門
(13) 電算機學門	(14) 生命科學學門	(15) 自然科學學門
(16) 農林漁牧學門	(17) 醫藥衛生學門	(18) 環境保護學門
(19) 教育學門	(20) 大眾傳播學門	(21) 藝術學門
(22) 設計學門	(23) 數學統計學門	(24) 其他，請說明_____。

Q5.請問您畢業的時間？

(1) 99 學年度 (2) 100 學年度 (3) 101 學年度

Q6.請問您畢業後是否有換過工作？

(1) 是，換過_____次工作，請續填第 7 題。 (2) 否，請跳答第 8 題。

Q7.請問您找一份工作平均花多少時間？

(1) 尚未找到工作 (2) 2 個月以內 (3) 3-6 個月

(4) 7~12 個月 (5) 1 年以上

Q8.請問您現在有無工作？

(1) 有，請填答第 2 頁 A 卷。

(2) 無，請填答第 8 頁 B 卷。

B 卷

Q1.請問您目前已待業多久時間？

(1) 不到 1 個月

(2) 1- 未滿 3 個月

- (3) 3-6 個月
- (4) 7-9 個月
- (5) 10-12 個月
- (6) 1-2 年
- (7) 2 年以上

Q2. 請問您現在待業的「主要」原因為何?(單選)

- (1)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中
- (2) 非自願離職(如：資遣或公司結束營運等)
- (3) 工作機會少
- (4) 專業或技能不符企業求才要求
- (5) 企業的工作環境無法接受
- (6) 企業提供的薪資無法接受
- (7) 準備升學
- (8) 準備投考公職
-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Q3-1. 請問您希望進入的產業類別為 _____ (請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業(請勾選製造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营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輸及倉儲業(請勾選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陸上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航空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6)郵政及快遞業
<input type="checkbox"/> (9)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請勾選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2)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5)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獸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請勾選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租賃業(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複合支援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共行政及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16)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宗教組織、職業團體、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殯葬服務業、家事服務業)

Q3-2.請問您最希望從事的職務為_____ (請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1)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人員 I (如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人員 II (如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input type="checkbox"/> (5)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推銷保險、驗光師、不動

產經紀人、政府稅務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拍賣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如商人、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模特兒、警察、攤販及市場售貨員、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動物飼育、農牧經營、林業及有關工作者、漁業及有關工作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術工（如泥水匠、麵包師傅、裁縫、板金、修理電器、縫紉工、油漆工、屠宰及肉類處理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如司機、印刷機操作工、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小販及兜售員、清潔工、家庭傭工、手工包裝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Q4. 請問您期待的工作起薪是多少？

- (1) 20,000 元(含)以下
- (2) 20,001-25,000 元
- (3) 25,001-30,000 元
- (4) 30,001-35,000 元
- (5) 35,001-40,000 元
- (6) 40,001-45,000 元
- (7) 45,001-50,000 元
- (8) 50,001 元以上

Q5. 您透過何種管道來尋找工作?(複選，至多三項)

- (1)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如 1111 人力銀行)
- (2)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如全國就業 e 網)
- (3)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
- (5) 就業博覽會
- (6) 校園徵才
- (7) 人才仲介公司(如獵人頭公司)
- (8) 報章雜誌刊登
- (9) 親友、師長介紹、學長姐介紹
- (10)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Q6. 請問您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至多三項)

- (1) 提供求才資訊
- (2) 辦理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或就業媒合
- (3) 提供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
- (4) 提供求職津貼
- (5) 協助專業技能訓練
- (6) 提供產業前景相關資訊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Q7.請問您希望工作的地點是否為高雄？

- (1)是 (跳答 Q10)
- (2)否

Q8.請問您不想在高雄就業的原因是：(複選，至多三項)

- (1)工作不好找/職缺少
- (2)薪水低
- (3)福利待遇較差
- (4)升遷機會少
- (5)發展前景較差
- (6)企業規模小
- (7)無所學專業的就業機會
- (8)比較喜歡別的城市
- (9)配合家人居所
- (10)其他，請說明

Q9.請問您如果累積了工作經驗，未來您願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

- (1)願意
- (2)不願意，(請說明原因)_____。

Q10.如果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高雄就業，請問您認為最佳方式為何？

(複選，至多三項)

- (1)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 (2)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
- (3)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 (4)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
- (5)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
- (6)加強就業媒合
- (7)改善城市整體居住環境
- (8)加強城市就業行銷
- (9) 加強政府補助求職措施(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缺工獎勵、跨域津貼、青年就業讚)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附錄三、求才者端問卷

親愛的企業，您好：

高雄市政府為了解本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邀請您以雇主的角度填寫問卷，企業的僱用意見對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要，您的寶貴意見能協助市政府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並研擬相關青年就業政策。此項調查約花費您 5 分鐘，資料僅供研究使用，不會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放心，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高雄市政府 敬上

廠商卷

一、基本資料

Q1.公司名稱(全銜)：_____ 統一編號：_____

Q2. 現有員工人數為？

Q3. 貴公司之產業別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矿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業(請勾選製造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輸及倉儲業(請勾選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陸上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航空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政及快遞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請勾選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12) 不動產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請勾選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獸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 (請勾選支援服務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租賃業(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複合支援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16) 教育服務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宗教組織、職業團體、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殯葬服務業、家事服務業)

二、企業人力需求

Q4. 請問貴公司 102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約____人，實際進用____人。何種職務招募最困難？(複選，至多三項)

- | |
|--------------------------------------|
|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 □(2) 專業人員 I (如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員 II (如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推銷保險、驗光師、不動產經紀人、政府稅務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拍賣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如商人、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模特兒、警察、攤販及市場售貨員、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動物飼育、農牧經營、林業及有關工作者、漁業及有關工作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術工 (如泥水匠、麵包師傅、裁縫、板金、修理電器、縫紉工、油漆工、屠宰及肉類處理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如司機、印刷機操作工、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小販及兜售員、清潔工、家庭傭工、手工包裝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請註明) _____

Q5. 貴公司 10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未達預計招募人數的主要原因為何？(複選，至多三項)

- (1) 公司採用的求才管道太少
- (2) 求職者經驗不足或專業技能不符
- (3) 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求職者有落差
- (4) 公司的工作條件(如工時、地點等)與求職者不符
- (5) 公司屬於外界認為的 3K 產業(骯髒、危險、辛苦)，求職者不願應徵
- (6) 整體產業萎縮，求職者不願投入
-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Q6. 請問貴公司對於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工作資歷偏好為：(單選)

- (1) 初進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工作經驗。貴公司對於無工作經驗之平均薪資約為：大專生_____萬元；大學生_____萬元；碩士_____萬元；博士_____萬元。(跳答 Q7-1)
- (2) 3 年以下工作資歷(跳答 Q7-2)
- (3) 4~10 年工作資歷(跳答 Q7-2)
- (4) 10 年以上工作資歷(跳答 Q7-2)
- (5) 過去三年未進用大學以上學歷者。(跳答 Q8)

Q7-1. 請問貴公司偏好雇用應屆畢業生的原因有哪些？(複選，至多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習態度好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企圖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創意 |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可塑性高 | <input type="checkbox"/> (6) 薪資較低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輕力壯 | <input type="checkbox"/> (8) 聽話、服從性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9) 抗壓性高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

Q7-2. 請問貴公司偏好雇用非應屆畢業生的原因有哪些？(複選，至多三項)

- (1) 有工作經驗
- (2) 穩穩定性高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抗壓力高 |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知識豐富 |
| <input type="checkbox"/> (5)有企圖心 | <input type="checkbox"/> (6)勇於接受挑戰 |
| <input type="checkbox"/> (7)有創意 | <input type="checkbox"/> (8)學習態度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9)可帶來有用的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

Q8. 貴公司通常透過哪些管道招募員工?(可複選，至多選三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民間人力銀行網站(如 1111 人力銀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2)政府求職求才網站(如全國就業 e 網) |
| <input type="checkbox"/> (3)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
| <input type="checkbox"/> (4)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5)就業博覽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6)校園徵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人才仲介公司(如獵人頭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8)報章雜誌刊登 |
| <input type="checkbox"/> (9)親友、師長介紹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11)產學合作留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

Q9. 請問貴公司每次(梯)招募新進人員平均花費時間?(單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一週以內 | <input type="checkbox"/> (2)一週～一個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3)一個月～三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4)三個月～半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5)半年以上 | |

Q10. 請問貴公司 103 年會不會增加雇用人力?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會 |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會(跳答 13 題) |
|-------------------------------|---|

Q11. 貴公司在 103 年預計招募哪些職務類別員工及大約月薪?(請選擇招募最多的前三項填寫)

職務細類	預計 招募	月薪(仟)
<input type="checkbox"/> (1)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人員 I (如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人員 II (如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推銷保險、驗光師、不動產經紀人、政府稅務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拍賣員等)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如商人、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模特兒、警察、攤販及市場售貨員、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等)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動物飼育、農牧經營、林業及有關工作者、漁業及有關工作者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術工（如泥水匠、麵包師傅、裁縫、板金、修理電器、縫紉工、油漆工、屠宰及肉類處理工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如司機、印刷機操作工、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小販及兜售員、清潔工、家庭傭工、手工包裝工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人	

Q12. 貴公司在 103 年增加雇用的主要原因？(複選，至多三項)

- (1) 退離者的補缺
 - (2) 營收成長，人力不足
 - (3)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 (4) 預期景氣將好轉
 - (5)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 (6) 因應企業轉型人才需求
 - (7) 政府補助用人費用
 - (8) 其他，請說明

Q13.請問招募新人時，貴公司最主要的考量要件為？

非常重要 很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 | | | | | |
|----------------|--------------------------|--------------------------|--------------------------|--------------------------|--------------------------|
| (1)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2)相關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專業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相關工作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 (5)外語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6)畢業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
| (7)畢業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工讀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 (9)社團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志工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Q14.請問貴公司尋才時需要政府哪些的協助?(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Q15.請問您是否曾經透過政府機構招募人才？

- (1) 是 (2) 否 (跳答 Q19)

Q16.請問您對透過政府機構招募人才的滿意程度？

請勾選.....

Q17.如果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高雄就業，請問您認為最佳方式為何？（複選，至多三項）

- (1)加強引進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 (2)協助企業在高雄建立總部或總公司
- (3)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 (4)協助企業建立升遷制度
- (5)協助企業提升薪資福利
- (6)加強就業媒合
- (7)改善城市整體居住環境
- (8)加強城市就業行銷
- (9)加強雇主補助措施(如:青年旗艦計畫、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策略性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附錄四、各產業就業人數

(一)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製造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食品製造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4.3%，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1.6%，再次則為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9.8%。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1。

附表 4-1-1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產業別	食品製造業 (n=1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n=12)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 (n=11)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10)
%	14.3	11.6	9.8	8.9

*註 1:百分比指佔製造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111

(二)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倉儲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38.1%，其次為陸上運輸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21.4%，再次則為運輸輔助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9.0%。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2。

附表 4-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倉儲業 (n=16)	陸上運輸業 (n=9)	運輸輔助業 (n=8)	水上運輸業 (n=5)	航空運輸業 (n=3)
%	38.1	21.4	19.0	11.9	7.1

*註 1:百分比指佔運輸及倉儲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42

(三)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30.3%，其次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27.3%，再次則為傳播及節目播送業與電信業，其各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6.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3。

附表 4-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產業別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n = 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n = 18)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n = 11)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n = 5)
%	30.3	27.3	16.7	7.6

*註 1:百分比指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66

(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37.3%，其次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9.6%，再次則為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4。

附表 4-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產業別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 19)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n = 1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n = 7)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n = 5)
%	37.3	19.6	13.7	9.8

*註 1:百分比指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112

(五)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人力仲介及供應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57.5%，其次為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30.0%，再次則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與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其各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5.0%。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5。

附表 4-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產業別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n = 23)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n = 12)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n = 2)	租賃業 (n = 1)
%	57.5	30.0	5.0	2.5

*註 1:百分比指佔支援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51

(六)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為最高，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64.9%，其次為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22.8%，再次則為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其佔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 12.3%。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4-1-6。

附表 4-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產業別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n = 37)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n = 1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n = 7)
%	64.9	22.8	12.3

*註 1:百分比指佔其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未分類其它服務業指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殯葬服務業、家事服務業

*註 3:N=57

附錄五、各產業目前待遇與期待薪資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在農、林、漁、牧業的期待待遇中以 35,001-40,000 元最多(27.2%)，以 50,001 以上及 45,001-50,000 元為最少(3.0%)。目前待遇中則以 20,001-25,000 元最多(24.2%)，以 45,001-50,000 元為最少(0.0%)。

以上述資料，可看出在農、林、漁、牧業中，就業者的實際待遇略低於其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 農、林、漁、牧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農、林、漁、牧業 (n =33)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21.2	21.2
20,001-25,000	24.2	9.1
25,001-30,000	15.1	18.1
30,001-35,000	21.2	12.1
35,001-40,000	12.1	27.2
40,001-45,000	3.0	6.0
45,001-50,000	0.0	3.0
50,001 以上	3.0	3.0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礦石及土石採取業的期待待遇中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2.4%)，以 50,001 以上為最低(0.0%)。目前待遇則為 25,001-30,000 元為最多(46.0%)，以 50,001 以上及 45,001-50,000 元為最低(0.0%)。

綜上所述，在礦石及土石採取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2 磿石及土石採取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礿石及土石採取業 (n =3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5.4	0.0
20,001-25,000	27.0	8.1
25,001-30,000	46.0	32.4
30,001-35,000	16.2	27.0
35,001-40,000	2.7	13.5
40,001-45,000	2.7	10.8
45,001-50,000	0.0	8.1
50,001 以上	0.0	0.0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製造業的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30.9%)，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32.7%)，以 50,001 以上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9%)。

綜上所述，在製造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3 製造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製造業

	(n =111)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0.9	0.0
20,001-25,000	32.7	0.9
25,001-30,000	25.5	16.4
30,001-35,000	19.1	30.9
35,001-40,000	10.9	15.5
40,001-45,000	8.2	15.5
45,001-50,000	1.8	9.1
50,001 以上	0.9	11.8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電器及燃氣供應業的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62.5%)，以 20,001-25,000、25,001-30,000、40,001-45,000 及 50,001 以上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50.0%)，以 20,000(含)以下、40,001-45,000、45,001-50,000 及 50,001 以上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電器及燃氣供應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4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n =8)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0.0	12.5
20,001-25,000	50.0	0.0
25,001-30,000	12.5	0.0
30,001-35,000	25.0	62.5
35,001-40,000	12.5	12.5
40,001-45,000	0.0	0.0
45,001-50,000	0.0	12.5
50,001 以上	0.0	0.0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的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42.9%)，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為最多(42.9%)，以 50,001 以上、45,001-50,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電器及燃氣供應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n =14)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0.0	0.0
20,001-25,000	42.9	7.1
25,001-30,000	21.4	7.1
30,001-35,000	21.4	42.9
35,001-40,000	7.1	7.1

待遇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n=14)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40,001-45,000	7.1	14.3
45,001-50,000	0.0	14.3
50,001 以上	0.0	7.1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營造業的期待待遇以 35,001-40,000 元為最多(34.3%)，以 20,001-25,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53.7%)，以 45,001-50,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營造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6 營造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

待遇	營造業 (n=6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0.0	0.0
20,001-25,000	53.7	0.0
25,001-30,000	34.3	19.4
30,001-35,000	4.5	29.9
35,001-40,000	4.5	34.3
40,001-45,000	1.5	9.0
45,001-50,000	0.0	4.5
50,001 以上	1.5	3.0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批發及零售業的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2.3%)，以 45,001-50,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為最多(46.8%)，以 50,001 以上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批發及零售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7 批發及零售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

待遇	批發及零售業 (n=62)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11.2	0.0
20,001-25,000	46.8	8.1
25,001-30,000	22.6	32.3
30,001-35,000	11.3	25.8
35,001-40,000	4.8	25.8
40,001-45,000	1.6	4.8
45,001-50,000	1.6	0.0
50,001 以上	0.0	3.2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運輸及倉儲業的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為最多(33.3%)，以 45,001-50,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

待遇以 20,001-25,000 為最多(45.2%)，以 50,001 以上及 45,001-50,000 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運輸及倉儲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8 運輸及倉儲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運輸及倉儲業 (n =42)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4.8	0.0
20,001-25,000	45.2	2.4
25,001-30,000	40.4	33.3
30,001-35,000	2.4	31.0
35,001-40,000	4.8	14.3
40,001-45,000	2.4	11.9
45,001-50,000	0.0	0.0
50,001 以上	0.0	7.1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住宿及餐飲業之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4.4%)，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57.8%)，以 50,001 以上及 40,001-45,000 元為最少(0.8%)。

綜上所述，在住宿及餐飲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9 住宿及餐飲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住宿及餐飲業 (n =128)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5.5	0.0
20,001-25,000	57.8	6.3
25,001-30,000	23.4	34.4
30,001-35,000	7.0	28.9
35,001-40,000	3.1	17.2
40,001-45,000	0.8	6.3
45,001-50,000	1.6	3.9
50,001 以上	0.8	3.1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7.2%)，以 20,001-25,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3.3%)，以 45,001-50,000 元最少(0.0%)。

綜上所述，在住宿及餐飲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n =66)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3.0	0.0
20,001-25,000	25.8	0.0
25,001-30,000	33.3	24.2

30,001-35,000	21.2	27.2
35,001-40,000	10.6	21.2
40,001-45,000	4.5	10.6
45,001-50,000	0.0	9.1
50,001 以上	1.5	7.6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金融及保險業之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5.8%)，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42.3%)，以 45,001-50,000 及 40,001-45,000 元為最少(1.0%)。綜上所述，在金融及保險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1 金融及保險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金融及保險業 (n =9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2.1	0.0
20,001-25,000	42.3	4.1
25,001-30,000	25.8	21.6
30,001-35,000	15.5	25.8
35,001-40,000	10.3	24.7
40,001-45,000	1.0	13.4
45,001-50,000	1.0	3.1
50,001 以上	2.1	7.2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不動產業的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為最多(29.6%)，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及 20,001-25,000 為最多(30.0%)，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

附表 5-1-12 不動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不動產業 (n =2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0.0	0.0
20,001-25,000	30.0	3.7
25,001-30,000	30.0	29.6
30,001-35,000	7.4	14.8
35,001-40,000	18.5	22.2
40,001-45,000	14.8	3.7
45,001-50,000	3.7	7.4
50,001 以上	3.7	18.5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27.1%)，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33.3%)，以 45,001-50,000 元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48)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4.2	0.0
20,001-25,000	33.3	4.2
25,001-30,000	20.8	27.1
30,001-35,000	16.5	8.3
35,001-40,000	16.5	22.9
40,001-45,000	4.2	18.8
45,001-50,000	0.0	2.1
50,001 以上	4.2	16.7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支援服務業之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35.0%)，以 20,001-25,000 及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及 20,001-25,000 為最多(40.0%)，以 50,001 以上、45,001-50,000 及 40,001-45,000 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支援服務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4 支援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支援服務業 (n =40)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2.5	0.0
20,001-25,000	40.0	0.0
25,001-30,000	40.0	27.5
30,001-35,000	7.5	35.0
35,001-40,000	10.0	15.0
40,001-45,000	0.0	7.5
45,001-50,000	0.0	7.5
50,001 以上	0.0	7.5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公共行政及國防業之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29.6%)，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3.3%)，以 50,001 以上及 45,001-50,000 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公共行政及國防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5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n =2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7.4	0.0
20,001-25,000	25.9	3.7
25,001-30,000	33.3	29.6
30,001-35,000	18.5	14.8

待遇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n=27)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35,001-40,000	3.7	22.2
40,001-45,000	11.1	7.4
45,001-50,000	0.0	7.4
50,001 以上	0.0	14.8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教育服務業之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6.9%)，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43.4%)，以 45,001-50,000 及 40,001-45,000 元為最少(0.9%)。

綜上所述，在教育服務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6 教育服務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

待遇	教育服務業 (n=93)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2.7	0.0
20,001-25,000	24.8	5.4
25,001-30,000	43.4	25.8
30,001-35,000	15.9	26.9
35,001-40,000	9.7	20.4
40,001-45,000	0.9	10.8
45,001-50,000	0.9	4.3
50,001 以上	1.8	6.5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期待待遇以 30,001-35,000 及 25,001-30,000 元為最多(29.2%)，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43.4%)，以 45,001-50,000 及 40,001-45,000 為最少(0.9%)。

附表 5-1-1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產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

待遇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n=114)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2.7	1.8
20,001-25,000	24.8	0.0
25,001-30,000	43.4	29.2
30,001-35,000	15.9	29.2
35,001-40,000	9.7	20.4
40,001-45,000	0.9	12.4
45,001-50,000	0.9	2.7
50,001 以上	1.8	4.4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期待

待遇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36.0%)，以 45,001-50,000 元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36.0%)，以 45,001-50,000 元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n =50)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12.0	2.0
20,001-25,000	36.0	4.0
25,001-30,000	30.0	30.0
30,001-35,000	12.0	36.0
35,001-40,000	6.0	14.0
40,001-45,000	2.0	4.0
45,001-50,000	0.0	0.0
50,001 以上	2.0	10.0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其他服務業之期待待遇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29.6%)，以 20,000(含)以下為最少(0.0%)。目前待遇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31.5%)，以 40,001-45,000 元為最少(0.0%)。

綜上所述，在其他服務業中，其目前的實際待遇低於所期待之待遇。

附表 5-1-19 其他服務業之目前待遇與期待待遇的比較 單位:%

待遇	其他服務業 (n =54)	
	目前待遇	期待待遇
20,000(含)以下	9.3	0.0
20,001-25,000	31.5	3.7
25,001-30,000	24.1	29.6
30,001-35,000	18.5	24.1
35,001-40,000	7.4	18.5
40,001-45,000	0.0	5.6
45,001-50,000	3.7	3.7
50,001 以上	5.6	14.8

附錄六、各產業目前就業最多人次之職務別

(一)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製造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最高，其佔製造業總就業人數之 23.6%，其次為專業人員(二)，其佔製造業總就業人數之 20.9%，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其佔製造業總就業人數之 13.6%。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附表 6-1-1。

附表 6-1-1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職務別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26)	專業人員(二) (n=23)	事務工作人員 (n=15)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技術工 (n=11)
%	23.6	20.9	13.6	10.0

*註 1:百分比指佔製造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3:N=110

(二)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其佔運輸及倉儲業總就業人數之 35.7%，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其佔運輸及倉儲業總就業人數之 16.7%，再次則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其佔運輸及倉儲業總就業人數之 14.3%。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6-1-2。

附表 6-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事務工作人員 (n=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n=6)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5)	其他 (n=3)
%	35.7	16.7	14.3	11.9	7.1

*註 1:百分比指佔運輸及倉儲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42

(三)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專業人員(二)為最高，其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總就業人數之 34.8%，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其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總就業人數之 15.2%，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其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總就業人數之 13.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6-1-3。

附表 6-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職務別	專業人員 (二) (n=23)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n=10)	事務工作 人員 (n=9)	專業人員(一)&服務及 買賣工作人員 (n=8)
%	34.8	15.2	13.6	12.1

*註 1:百分比指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66

(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專業人員(二)為最高，其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31.1%，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其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16.7%，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其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1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6-1-4。

附表 6-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專業人員 (二) (n=15)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n=8)	事務工作 人員 (n=7)	行政主 管、企業主 管及經理 人員 (n=5)	專業人員 (一) (n=4)
%	31.1	16.7	14.6	10.4	8.3

*註 1:百分比指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48

(五)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其佔支援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0.5%，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其佔支援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0.1%，再次則為專業人員(二)，其佔支援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亦之 0.1%。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6-1-5。

附表 6-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事務工作人員 (n=2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5)	專業人員 (二) (n=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3)	專業人員 (一) (n=2)
%	55.0	12.5	10.0	0.75	0.5

*註 1:百分比指佔支援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40

(六)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分析情形，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為最高，其佔其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32.7%，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其佔其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 25.5%，再次則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其佔其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亦之 10.9%。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之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6-1-6。

附表 6-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就業人數(前五大)

排序	1	2	3	3	4
職務別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18)	事務工作人員 (n=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6)	其他 (n=6)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4)
%	32.7	25.5	10.9	10.9	7.3

*註 1:百分比指佔其他服務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55

附錄七、各職務別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一) 事務工作人員職務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事務工作人員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45.7%)，其次為 25,001-30,000 元(32.0%)，再次為 30,001-35,000 元(12.1%)。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7.2%)，其次為 30,001-35,000 元(27.9%)，再次為 35,001-40,000 元(19.4%)。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事務工作人員之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附表 7-1-1 目前每月待遇與期待待遇之人數比較分析

單位: %

薪資	事務工作人員 (n = 247)	
	目前薪資	期待薪資
20,000(含)以下	6.1	0.4
20,001-25,000	45.7	3.2
25,001-30,000	32.0	37.2
30,001-35,000	12.1	27.9
35,001-40,000	2.0	19.4
40,001-45,000	1.2	7.3
45,001-50,000	0.0	1.2
50,001 以上	0.8	3.2

(二)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職務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20,001-25,000 元為最多(61.9%)，其次為 25,001-30,000 元(21.1%)，再次為 20,000(含)以下(5.5%)。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7.2%)，其次為 30,001-35,000 元(32.1%)，再次為 35,001-40,000 元(12.8%)。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之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附表 7-1-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單位: %

薪資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 = 218)	
	目前薪資	期待薪資
20,000(含)以下	5.5	0.5
20,001-25,000	61.9	6.0
25,001-30,000	21.1	37.2
30,001-35,000	5.0	32.1
35,001-40,000	3.2	12.8
40,001-45,000	0.9	5.0
45,001-50,000	1.4	2.3
50,001 以上	0.9	4.1

(三) 專業人員(二)職務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人員(二)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33.3%)，其次為 30,001-35,000 元(21.9%)及 20,001-25,000 元(21.9%)，再次為 35,001-40,000 元(12.4%)。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6.9%)，其次為 35,001-40,000 元(20.9%)，再次為 25,001-30,000 元(17.9%)。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專業人員(二)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附表 7-1-3 專業人員(二)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單位: %

薪資	專業人員(二) (n = 201)	
	目前薪資	期待薪資
20,000(含)以下	1.5	0.0
20,001-25,000	21.9	0.5
25,001-30,000	33.3	17.9
30,001-35,000	21.9	26.9
35,001-40,000	12.4	20.9
40,001-45,000	6.0	16.4
45,001-50,000	1.0	7.5
50,001 以上	2.0	10.0

(四)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職務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職務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25,001-30,000 元為最多(28.6%)，其次為 20,001-25,000 元(27.1%)，再次為 30,001-35,000 元(20.0%)。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30,001-35,000 元為最多(28.6%)，其次為 35,001-40,000 元(25.7%)，再次為 25,001-30,000 元(15.7%)。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職務之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附表 7-1-4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單位: %

薪資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n = 70)	
	目前薪資	期待薪資
20,000(含)以下	7.1	0.0
20,001-25,000	27.1	5.7
25,001-30,000	28.6	15.7
30,001-35,000	20.0	28.6
35,001-40,000	7.1	25.7
40,001-45,000	7.1	12.9
45,001-50,000	1.4	5.7
50,001 以上	1.4	5.7

(五)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職務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高雄地區目前每月待遇情形，以

35,001-40,000 元為最多(32.3%)，其次為 30,001-35,000 元(20.0%)，再次為 25,001-30,000 元(13.8%)。

期待待遇之情形，以 50,001 以上為最多(26.2%)，其次為 35,001-40,000 元(24.6%)，再次為 45,001-50,000 元(13.8%)。

從上述資料來看，顯現出高雄地區之就業實際待遇比期待待遇來的低。

附表 7-1-5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目前薪資與期待薪資的比較 單位: %

薪資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 =65)	
	目前薪資	期待薪資
20,000(含)以下	12.3	9.2
20,001-25,000	4.6	3.1
25,001-30,000	13.8	6.2
30,001-35,000	20.0	7.7
35,001-40,000	32.3	24.6
40,001-45,000	4.6	9.2
45,001-50,000	3.1	13.8
50,001 以上	9.2	26.2

附錄八、各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

(一)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製造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以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最高，佔製造業期望就業人數之 12.7%，其次為紡織業、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佔製造業期望就業人數之 9.5%，再次則為食品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佔製造業期望就業人數之 7.9%。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1。

附表 8-1-1 製造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2	3
產業別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n = 8)	紡織業&橡膠、塑膠製品 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n = 6)	食品製造業&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n = 5)
%	12.7	9.5	7.9

*註 1: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63

(二)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以倉儲業最高，為 42.3%，其次為運輸輔助業，為 26.9%，再次則為郵政及快遞業，為 19.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2。

附表 8-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倉儲業 (n = 11)	運輸輔助業 (n = 7)	郵政及快遞業 (n = 5)	陸上運輸業 (n = 2)	航空運輸業 (n = 1)
%	42.3	26.9	19.2	7.7	3.8

*註 1: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26

(三)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以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最高，為 30.2%，其次為電信業，為 27.0%，再次則為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為 2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3。

附表 8-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電腦系統設計 服務業 (n=19)	電信業 (n=17)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n=14)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n=7)	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n=3)
%	30.2	27.0	22.2	11.1	4.8

*註 1: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63

(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以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最高，為 21.2%，其次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為 20.0%，再次則為研究發展服務業，為 1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4。

附表 8-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產業別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18)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n=17)	研究發展服務業 (n=16)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n=14)	專門設計服務業 (n=8)
%	21.2	20.0	18.8	16.5	9.4

*註 1: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85

(五)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支援服務業所屬之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以人力中介及供應業最高，為 24.0%，其次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及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為 20.0%，再次則為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為 8.0%。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5。

附表 8-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2	3
產業別	人力中介及供應業 (n=6)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活動籌辦 (n=5)	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n=2)
%	24.0	20.0	8.0

*註 1: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25

(六)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其他服務業所屬之最多人數期望就業之產業，以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最高，為 35.7%，其次為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為 35.7%，再次則為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為 28.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8-1-6。

附表 8-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業別(前五大)

排序	1	1	2
產業別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n =5)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n =5)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n =4)
%	35.7	35.7	28.6

*註:百分比指該產業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N=14

附錄九、各產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別

(一)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製造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最高，為 39.7%，其次為專業人員(二)，為 17.5%，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為 11.1%。

製造業所中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1。

附表 9-1-1 製造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職務別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 =25)	專業人員(二) (n =11)	事務工作人員 (n =7)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 =4)
%	39.7	17.5	11.1	6.3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3:N=63

(二)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為 30.8%，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為 23.1%，再次則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11.5%。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2。

附表 9-1-2 運輸及倉儲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職務別	事務工作人員 (n =8)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n =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n =3)	專業人員(一)&專業人員(二)&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n =2)
%	30.8	23.1	11.5	7.7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26

(三)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專業人員(二)為最高，為 27.0%，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為 14.3%，再次則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12.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3。

附表 9-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專業人員(二) (n=17)	事務工作人員 (n=9)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n=8)	中小學、特 教、幼稚園教 師 (n=5)	專業人員 (一)、行政主 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n=4)
%	27.0	14.3	12.7	8.0	6.3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63

(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最高，為 32.9%，其次為專業人員(二)，為 21.2%，再次則為事務工作人員，為 1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4。

附表 9-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5
職務別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n=28)	專業人員(二) (n=18)	事務工作人員 (n=9)	機械設備操作 工及裝配工 (n=8)	技術工 (n=3)
%	32.9	21.2	10.6	9.4	3.5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3:N=85

(五)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事務工作人員為最高，為 20.0%，其次為專業人員(二)，為 16.0%，再次則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一)，為 12.0%。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5。

附表 9-1-5 支援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4
職務別	事務工作人員 (n=5)	專業人員(二) (n=4)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一) (n=3)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 (n=2)
%	20.0	16.0	12.0	8.0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3:N=25

(六)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前五大)

就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回收之樣本資料而言，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分析情形，以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為最高，為 30.8%，其次為專業人員(一)與事務工作人員，為 15.4%，再次則為專業人員(二)、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 7.7%。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就業的職務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9-1-6。

附表 9-1-6 其他服務業所屬之職務最多人數期望從事的職務(前五大)

排序	1	2	3
職務別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n=4)	專業人員(一)&事務工作人員 (n=2)	專業人員(二)&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n=1)
%	30.8	15.4	7.7

*註 1:百分比指該職務總就業人數之百分比

*註 2:專業人員(一)指大專教師、博士後研究、醫師、律師、會計師等

*註 3:專業人員(二)指工程師、研究人員、藥師、記者、護士、音樂家、演員及導演、編輯等

*註 4:N=13

附錄十、各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

(一)農、林、漁、牧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農、林、漁、牧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59.1%、專業人員(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技術工並列第二，佔比 9.1%。

附表 10-1-1 農、林、漁、牧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3	59.1	1
專業人員(二)	2	9.1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9.1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9.1	2
技術工	2	9.1	2

*註：N=22

(二)礦石及土石採取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礦石及土石採取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技術工佔比最高，達 25.0%，其次為專業人員(二)、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並列第二，佔比 12.5%。

附表 10-1-2 矿石及土石採取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25.0	1
技術工	2	25.0	1
專業人員(二)	1	12.5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1	12.5	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1	12.5	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	12.5	2

*註：N=8

(三)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22.8%，其次為技術工，佔比 17.7%、再者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4.0%。

附表 10-1-3 製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6	22.8	1
技術工	67	17.7	2
專業人員(二)	53	14.0	3

*註:N=378

(四)電器及然氣供應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電器及然氣供應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工佔比最高，達 33.3%，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27.8%、再者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1.1%。

附表 10-1-4 電器及然氣供應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工	12	33.3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27.8	2
專業人員(二)	4	11.1	3

*註:N=36

(五)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41.7%，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並列第二，佔比 16.7%。

附表 10-1-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41.7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	16.7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2	16.7	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	16.7	2

*註:N=12

(六)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營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工佔比最高，達 28%，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22%、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8.6%。

附表 10-1-6 营造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工	33	28.0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6	22.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2	18.6	3

*註:N=118

(七)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38.9%，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16.4%、再者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比 13.8%。

附表 10-1-7 批發及零售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121	38.9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	16.4	2

職務名稱	n	%	排序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3	13.8	3

*註:N=311

(八)運輸及倉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運輸及倉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比最高，達 17.1%，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佔比 17.1%、再者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並列第三，佔比 14.6%。

附表 10-1- 8 運輸及倉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	24.4	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7	17.1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14.6	3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6	14.6	3

*註:N=41

(九)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41.9%，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比 24.8%、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0.1%。

附表 10-1- 9 住宿及餐飲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54	41.9	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2	24.8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3	10.1	3

*註:N=129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34.9%，其次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27.9%、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4%。

附表 10-1-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5	34.9	1
專業人員(二)	12	27.9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	14.0	3

*註:N=4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金融及保險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專業人員(一)佔比最高，達 23.9%，其

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21.7%、再者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21.7%。

附表 10-1- 11 金融及保險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專業人員(一)	11	23.9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	21.7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21.7	2

*註:N=46

(十二)不動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不動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 45.8%，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 20.8%、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6.7%。

附表 10-1- 12 不動產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	45.8	1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5	20.8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	16.7	3

*註:N=24

(十三)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專業人員(二)佔比最高，達 37.1%，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 31.4%、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與技術工並列第三，佔比 8.6%。

附表 10-1-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專業人員(二)	13	37.1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	31.4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	8.6	3
技術工	3	8.6	3

*註:N=35

(十四)支援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支援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37.2%，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並列第二，佔比 16.3%。

附表 10-1- 14 支援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16	37.2	1

職務名稱	n	%	排序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	16.3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	16.3	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7	16.3	2

*註:N=43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公共行政及國防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專業人員(一)佔比最高，達 100%。

附表 10-1-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專業人員(一)	1	100	1

*註:N=1

(十六)教育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支援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37.2%，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並列第二，佔比 16.3%。

附表 10-1- 16 教育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老師	13	30.2	1
其他	10	23.3	2
專業人員(二)	6	14.0	3

*註:N=43

(十七)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專業人員(二)佔比最高，達 34.5%，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並列第二，佔比 17.2%。

附表 10-1- 17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專業人員(二)	10	34.5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17.2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5	17.2	2

*註:N=29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比最高，達 36.2%，其次為專業人員(二)，佔比 17.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比 12.8%。

附表 10-1-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17	36.2	1
專業人員(二)	8	17.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	12.8	3

*註:N=47

(十九)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比最高，達29.4%，其次為專業人員(二)，佔比14.7%、再者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人員，佔比13.2%。

附表 10-1-19 其他服務業招募最困難之職務(前三大)

職務名稱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	29.4	1
專業人員(二)	10	14.7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9	13.2	3

*註:N=68

附錄十一、各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一)農、林、漁、牧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農、林、漁、牧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50%、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44.4%、再者為親友、內部員工介紹，佔 33.3%。

附表 11-1-1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農、林、漁、牧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9	50%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8	44.4%	2
親友、內部員工介紹	6	33.3%	3

(二)礦石及土石採取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礦石及土石採取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與親友、內部員工介紹，分別佔 50%、其次為就業博覽會，佔 33.3%。

附表 11-1-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3	50%	1
親友、內部員工介紹	3	50%	2
就業博覽會	2	33.3%	3

(三)製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製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8.6%、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39.74%、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0.5%。

附表 11-1-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製造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80	78.60%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91	39.74%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47	20.52%	3

(四)電器及燃氣供應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電器及燃氣供應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81%、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52.4%、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33.3%。

附表 11-1-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7	81%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11	52.4%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7	33.3%	3

(五)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5%、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分別佔 37.5%。

附表 11-1-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6	75.00%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3	37.50%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3	37.50%	3

(六)營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營造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87.7%、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47.7%、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6.2%。

附表 11-1-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營造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57	87.69%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31	47.69%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17	26.15%	3

(七)批發及零售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90.5%、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55.9%、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8.5%。

附表 11-1-7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批發及零售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62	90.5%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100	55.9%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51	28.5%	3

(八)運輸及倉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運輸及倉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64.5%、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29%、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13.1%。

附表 11-1-8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運輸及倉儲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0	64.5%	1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9	29%	2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8	25.8%	3

(九)住宿及餐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85.7%、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50%、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6.2%。

附表 11-1-9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住宿及餐飲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72	85.7%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42	50%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22	26.2%	3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8.1%、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37.5%、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31.3%。

附表 11-1-10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5	78.1%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12	37.5%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10	31.3%	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金融及保險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92.9%、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各佔 28.6%。

附表 11-1-11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金融及保險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6	92.9%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8	28.6%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8	28.6%	3

(十二)不動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不動產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100%、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各佔 35.3%。

附表 11-1-12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不動產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7	100.0%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6	35.3%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6	35.3%	3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0.8%、其次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與報章雜誌刊登，各佔 20.8%。

附表 11-1-13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7	70.8%	1

招募管道	n	%	排序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5	20.8%	2
報章雜誌刊登	5	20.8%	3

(十四)支援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支援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69.7%、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48.5%、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18.2%。

附表 11-1-14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支援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3	69.7%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16	48.5%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6	18.2%	3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公共行政及國防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各佔 100%。

附表 11-1-15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公共行政及國防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	100%	1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1	100%	2

(十六)教育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教育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3.5%、其次為親友、內部員工介紹，佔 32.4%、再者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17.6%。

附表 11-1-16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教育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5	73.5%	1
親友、內部員工介紹	11	32.4%	2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6	17.6%	3

(十七)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44.44%、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與企業官方網站刊登，各佔 13.89%。

附表 11-1-17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16	44.44%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5	13.89%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5	13.89%	3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75.0%、其次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28.1%、再者為企業官方網站刊登，佔 25.0%。

附表 11-1-18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24	75.0%	1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9	28.1%	2
企業官方網站刊登	8	25.0%	3

(十九)其他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分別為民間人力銀行，佔 66.7%、其次為親友、內部員工介紹，佔 22.2%、再者為政府求職求才網站，佔 16.7%。

附表 11-1-19 各產業之前三大招募管道-其他服務業

招募管道	n	%	排序
民間人力銀行網站	36	66.7%	1
親友、內部員工介紹	12	22.2%	2
政府求職求才網站	9	16.7%	3

附錄十二、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一)農、林、漁、牧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農、林、漁、牧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各佔 28.57%、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14.29%。

附表 12-1-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農、林、漁、牧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28.57%	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28.57%	2
專業人員 II	1	14.29%	3

(二)礦石及土石採取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礦石及土石採取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因未填答故無法分析。

附表 12-1-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未填答	0	0.00%	1

(三)製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製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4.61%、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17.35%，再者為技術工，佔 15.14%。

附表 12-1-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製造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8	24.61%	1
專業人員 II	55	17.35%	2
技術工	48	15.14%	3

(四)電器及燃氣供應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電器及燃氣供應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工，佔 27.59%、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4.14%，再者為專業人員 II，佔 17.24%。

附表 12-1-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工	8	27.59%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	24.14%	2

職務類別	n	%	排序
專業人員 II	5	17.24%	3

(五)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與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各佔 22.22%。

附表 12-1-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22.22%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	22.22%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2	22.22%	3

(六)營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營造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30.19%、其次為技術工，佔 26.42%，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98%。

附表 12-1-6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營造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	30.19%	1
技術工	14	26.42%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9	16.98%	3

(七)批發及零售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批發及零售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1.44%、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8.78%，再者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16.16%。

附表 12-1-7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批發及零售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72	31.44%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3	18.78%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7	16.16%	3

(八)運輸及倉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運輸及倉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II 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各佔 22.22%。

附表 12-1-8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運輸及倉儲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22.22%	1
專業人員 II	2	22.22%	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裝配工	2	22.22%	3

(九)住宿及餐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住宿及餐飲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7.80%、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8.9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54%。

附表 12-1-9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住宿及餐飲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48	37.80%	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4	18.9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16.54%	3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專業人員 II，佔 41.67%、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與行政主管，各佔 16.67%。

附表 12-1-10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專業人員 II	5	41.67%	1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2	16.67%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	16.67%	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金融及保險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7.78%、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25.00%，再者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13.89%。

附表 12-1-11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金融及保險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27.78%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9	25.00%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5	13.89%	3

(十二)不動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不動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33.33%、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5.93%，再者為專業人員 II，佔 14.81%。

附表 12-1-12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不動產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9	33.33%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	25.93%	2
專業人員 II	4	14.81%	3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36.00%、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28.00%，再者為技術工，佔 12.00%。

附表 12-1-13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	36.00%	1
專業人員 II	7	28.00%	2
技術工	3	12.00%	3

(十四)支援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支援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0.00%、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5.0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20.00%。

附表 12-1-14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支援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6	30.00%	1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25.00%	2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	20.00%	3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公共行政及國防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因未填答故無法分析。

附表 12-1- 15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公共行政及國防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未填答	0	0%	1

(十六)教育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教育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佔 32.26%、其次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9.35%，再者為專業人員 I，佔 12.90%。

附表 12-1- 16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教育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10	32.26%	1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	19.35%	2
專業人員 I	4	12.90%	3

(十七)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3.6%、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22.0%，再者為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16.3%。

附表 12-1- 17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專業人員 II	8	25.81%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	22.58%	2
專業人員 I	5	16.13%	3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32.00%、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0.00%，再者為專業人員 II，佔 16.00%。

附表 12-1- 18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8	32.00%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20.00%	2
專業人員 II	4	16.00%	3

(十九)其他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類別(前三大)

以其他服務業預計招募之職務統計結果分析，最多招募數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24.39%、其次為專業人員 II，佔 21.95%，再者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佔 14.63%。

附表 12-1-19 各產業預計招募之職務-其他服務業

職務類別	n	%	排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24.39%	1
專業人員 II	9	21.95%	2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6	14.63%	3

附錄十三、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一)農、林、漁、牧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農、林、漁、牧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與其他為最多，各佔40.00%、其次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20.00%。

附表 13-1-1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農、林、漁、牧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2	40.00%	1
其他	2	40.00%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1	20.00%	3

(二)礦石及土石採取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礦石及土石採取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因未填答故無法分析。

附表 13-1-2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原因	n	%	排序
未填答	0	0%	1

(三)製造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製造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40.59%、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25.25%、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14.85%。

附表 13-1-3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製造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82	40.59%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51	25.25%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30	14.85%	3

(四)電器及燃氣供應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電器及燃氣供應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50.00%、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37.50%、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6.25%。

附表 13-1-4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8	50.00%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6	37.50%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1	6.25%	3

(五)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50.00%、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預期景氣將好轉，各佔 25.00%。

附表 13-1-5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2	50.00%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1	25.00%	2
預期景氣將好轉	1	25.00%	3

(六)營造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營造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41.38%、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34.48%、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13.79%。

附表 13-1-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營造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12	41.38%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10	34.48%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4	13.79%	3

(七)批發及零售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38.30%、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29.79%、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17.73%。

附表 13-1-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批發及零售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54	38.30%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42	29.79%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25	17.73%	3

(八)運輸及倉儲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運輸及倉儲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37.50%、其次為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與因應企業轉型人才需求，各佔 25.00%。

附表 13-1-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運輸及倉儲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3	37.50%	1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2	25.00%	2

原因	n	%	排序
因應企業轉型人 才需求	2	25.00%	3

(九)住宿及餐飲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39.08%、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27.59%、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21.84%。

附表 13-1- 9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住宿及餐飲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34	39.08%	1
營業成長，人力不 足	24	27.59%	2
擴廠或營業據點 擴充	19	21.84%	3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75.00%、其次為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佔 25.00%。

附表 13-1- 10 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6	75.00%	1
部門擴充或關係 企業成立	2	25.00%	2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金融及保險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48.00%、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各佔 20.00%。

附表 13-1- 11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金融及保險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12	48.00%	1
營業成長，人力不 足	5	20.00%	2
擴廠或營業據點 擴充	5	20.00%	3

(十二)不動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不動產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營業成長，人力不足為最多，佔 42.11%、其次為退離者的補缺，佔 26.32%、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15.79%。

附表 13-1- 12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不動產業

原因	n	%	排序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8	42.11%	1
退離者的補缺	5	26.32%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3	15.79%	3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52.94%、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17.65%、再者為因應企業轉型人才需求，佔 11.76%。

附表 13-1-13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9	52.94%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3	17.65%	2
因應企業轉型人才需求	2	11.76%	3

(十四)支援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支援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28.57%、其次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21.43%、再者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14.29%。

附表 13-1-14 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支援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4	28.57%	1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3	21.43%	2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2	14.29%	3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公共行政及國防的增加雇用原因中，因未填答故無法分析。

附表 13-1-15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公共行政及國防

原因	n	%	排序
未填答	0	0%	1

(十六)教育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教育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54.55%、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22.73%、再者為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佔 13.64%。

附表 13-1-16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教育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12	54.55%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5	22.73%	2
擴廠或營業據點擴充	3	13.64%	3

(十七)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44.44%、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與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各佔 16.67%。

附表 13-1-17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8	44.44%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3	16.67%	2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3	16.67%	3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與營業成長，人力不足為最多，各佔 27.78%、其次為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佔 16.67%。

附表 13-1-18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5	27.78%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5	27.78%	2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3	16.67%	3

(十九)其他服務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前三大)

在其他服務業的增加雇用原因中，以退職者的補缺為最多，佔 29.73%、其次為營業成長，人力不足，佔 21.62%、再者為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佔 18.92%。

附表 13-1-19 各產業增加雇用之原因-其他服務業

原因	n	%	排序
退離者的補缺	11	29.73%	1
營業成長，人力不足	8	21.62%	2
部門擴充或關係企業成立	7	18.92%	3

附錄十四、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一)農、林、漁、牧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農、林、漁、牧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35.71%、其次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28.57%、再者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21.43%。

附表 14-1-1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農、林、漁、牧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0	35.71%	1
提供就業補貼	8	28.57%	2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6	21.43%	3

(二)礦石及土石採取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礦石及土石採取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50.00%、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25.00%、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2.50%。

附表 14-1-2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矿石及土石採取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4	50.00%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2	25.00%	2
提供就業補貼	1	12.50%	3

(三)製造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製造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29.74%、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24.10%、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8.72%。

附表 14-1-3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製造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16	29.74%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94	24.10%	2
提供就業補貼	73	18.72%	3

(四)電器及燃氣供應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電器及燃氣供應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

訓練為最多，佔 43.75%、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與提供就業補貼，各佔 25.00%。

附表 14-1-4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電器及燃氣供應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4	43.75%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8	25.00%	2
提供就業補貼	8	25.00%	3

(五)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38.46%、其次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23.08%、再者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15.38%。

附表 14-1-5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5	38.46%	1
提供就業補貼	3	23.08%	2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2	15.38%	3

(六)營造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營造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31.86%、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27.43%、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9.47%。

附表 14-1-6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营造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36	31.86%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31	27.43%	2
提供就業補貼	22	19.47%	3

(七)批發及零售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批發及零售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32.21%、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25.77%、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20.86%。

附表 14-1-7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批發及零售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05	32.21%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84	25.77%	2
提供就業補貼	68	20.86%	3

(八)運輸及倉儲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34.69%、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32.65%、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4.29%。

附表 14-1-8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運輸及倉儲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7	34.69%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6	32.65%	2
提供就業補貼	7	14.29%	3

(九)住宿及餐飲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住宿及餐飲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21.08%、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與提供就業補貼，佔 19.28%。

附表 14-1-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住宿及餐飲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35	21.08%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32	19.28%	2
提供就業補貼	32	19.28%	3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30.19%、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18.87%、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5.09%。

附表 14-1-10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6	30.19%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0	18.87%	2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業訓練			
提供就業補貼	8	15.09%	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金融及保險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33.33%、其次為與學校進行就業媒合，佔 17.65%、再者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15.69%。

附表 14-1-11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金融及保險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7	33.33%	1
與學校進行就業媒合	9	17.65%	2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8	15.69%	3

(十二)不動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不動產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42.86%、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32.14%、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7.14%。

附表 14-1-12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不動產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2	42.86%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9	32.14%	2
提供就業補貼	2	7.14%	3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27.78%、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22.22%、再者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16.67%。

附表 14-1-13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0	27.78%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8	22.22%	2
提供就業補貼	6	16.67%	3

(十四)支援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支援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30.43%、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28.26%、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9.57%。

附表 14-1-14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支援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4	30.43%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3	28.26%	2
提供就業補貼	9	19.57%	3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公共行政及國防之產業中，因未填答，故無法分析。

附表 14-1-15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公共行政及國防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未填答	0	0%	1

(十六)教育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教育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為最多，佔 23.33%、其次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21.67%、再者為企業實習補助，佔 16.67%。

附表 14-1-16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教育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4	23.33%	1
提供就業補貼	13	21.67%	2
企業實習補助	10	16.67%	3

(十七)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為最多，佔 26.67%、其次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23.33%、再者為提供就業補貼，佔 16.67%。

附表 14-1-17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醫療保險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8	26.67%	1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7	23.33%	2
提供就業補貼	5	16.67%	3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與提供就業補貼為最多，分別佔 19.67%、再者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18.03%。

附表 14-1-18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2	19.67%	1
提供就業補貼	12	19.67%	2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1	18.03%	3

(十九)其他服務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前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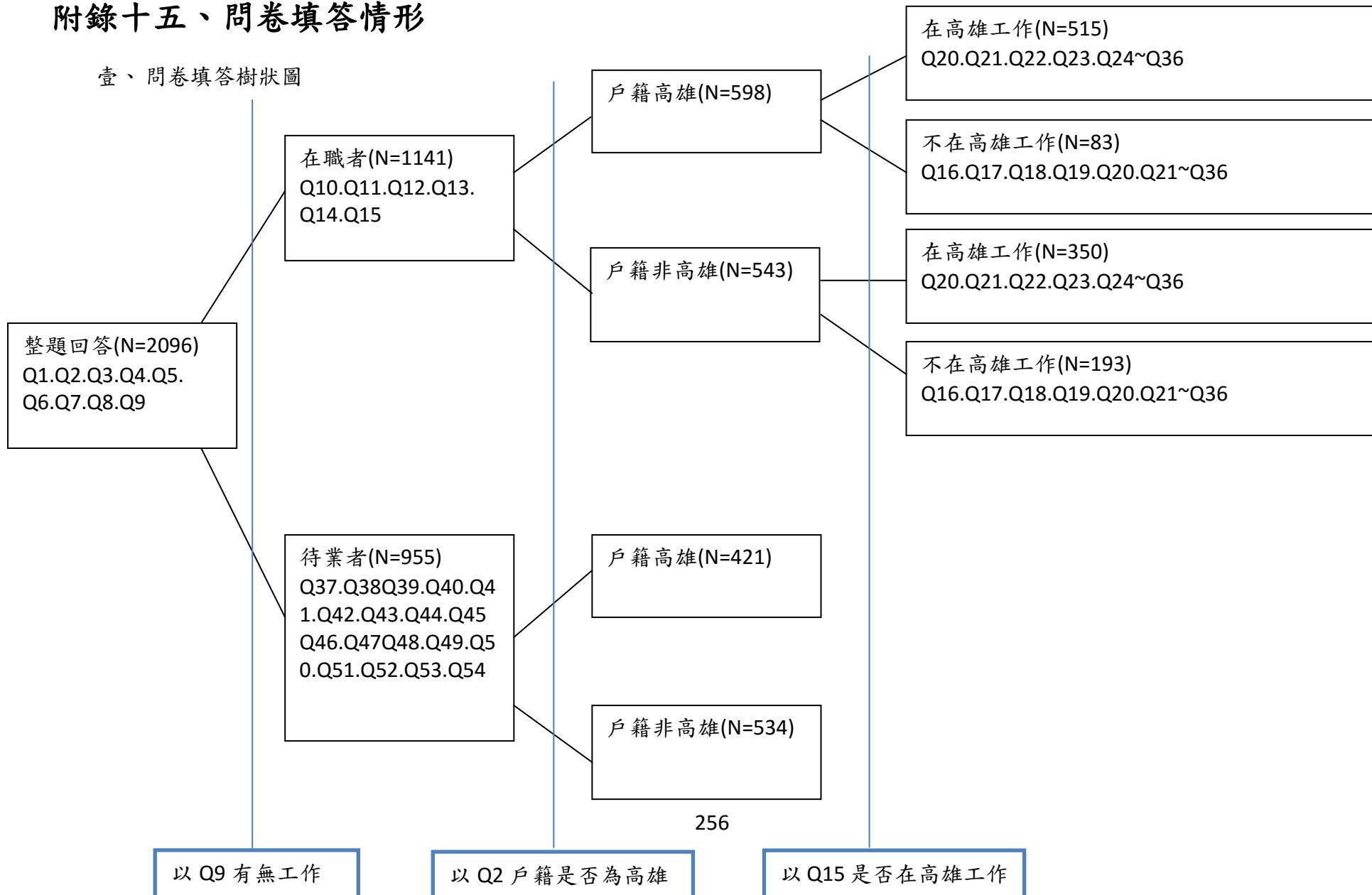
在其他服務業之產業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以提供就業補貼為最多，佔 20.78%、其次為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佔 19.48%、再者為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佔 18.18%。

附表 14-1-19 各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之尋才活動(複選)- 其他服務業

尋才活動	n	%	排序
提供就業補貼	16	20.78%	1
協助企業提供職業訓練	15	19.48%	2
提供求才資訊及就業媒合	14	18.18%	3

附錄十五、問卷填答情形

壹、問卷填答樹狀圖



貳、問卷填答

一、基本資料(n=2096)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 性別	2096(100%)	0(0%)
Q2 戶籍是否為高雄	2096(100%)	0(0%)
Q3 最高學歷	2096(100%)	0(0%)
Q4 就讀學校	2096(100%)	0(0%)
Q5 就讀學門	2096(100%)	0(0%)
Q6 畢業時間	2096(100%)	0(0%)
Q7 畢業後是否有換工作	2096(100%)	0(0%)
Q8 換過幾次工作	791	開放性問題
Q9 現在有無工作	2096(100%)	有工作者 1141 待業者 955

二、在職者(n=1141)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0 花了多少時間找現在的工作	1141(100%)	0(0.00%)
Q11 透過哪種管道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2 是否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1136(99.56%)	5(0.44%)
Q13 為何沒有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4 透過何種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5 是否在高雄工作(不分戶籍)	1130(99.03%)	11(0.97%) 在高雄工作:865 不在高雄工作:276

三、戶籍高雄之在職者(n=598)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0 花了多少時間找現在的工作	598(100.0%)	0(0.00%)
Q11 透過哪種管道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2 是否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592(99.0%)	6(1.00%)
Q13 為何沒有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4 透過何種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5 是否在高雄工作(戶籍為高雄)	587(98.16%)	11(1.84%)

四、戶籍非高雄之在職者(n=543)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0 花了多少時間找現在的工作	543(100.0%)	0(0.00%)
Q11 透過哪種管道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2 是否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543(100.0%)	0(0.00%)
Q13 為何沒有透過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4 透過何種政府協助找到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15 是否在高雄工作(戶籍非高雄)	542(99.81%)	1(0.19%)

五、戶籍高雄_在高雄工作者(n=515)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20 目前產業類別為何	502(97.45%)	13(2.55%)
Q21 所屬製造業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2 所屬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23 所屬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4 所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5 所屬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6 所屬其他服務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7 所擔任職務為何	499(96.89%)	16(3.11%)
Q28 目前每個月待遇	497(96.50%)	18(4.50%)
Q29 希望每月待遇	497(96.50%)	18(4.50%)
Q30 對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程度)	496(96.31%)	19(3.69%)
Q31 職務是否相關科系	496(96.31%)	19(3.69%)
Q32 尋找工作的效用程度(程度)	496(96.31%)	19(3.69%)
Q33 曾經遭遇的瓶頸與困難	複選題	複選題
Q34 選擇工作考量因素	複選題	複選題
Q35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36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六、戶籍高雄_不在高雄工作者(n=83)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6 目前的工作地點(高雄除外者_開放)	80(96.38%)	3(3.62%)
Q17 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	複選題	複選題
Q18 未來願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	81(97.59%)	2(2.41%)
Q19 為何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開放)	11	開放性問題
Q20 目前產業類別為何	81(97.59%)	2(2.41%)
Q21 所屬製造業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2 所屬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3 所屬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4 所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5 所屬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6 所屬其他服務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7 所擔任職務為何	81(97.59%)	2(2.41%)
Q28 目前每個月待遇	81(97.59%)	2(2.41%)
Q29 希望每月待遇	81(97.59%)	2(2.41%)
Q30 對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程度)	81(97.59%)	2(2.41%)
Q31 職務是否相關科系	81(97.59%)	2(2.41%)
Q32 尋找工作的效用程度(程度)	81(97.59%)	2(2.41%)
Q33 曾經遭遇的瓶頸與困難	複選題	複選題
Q34 選擇工作考量因素	複選題	複選題
Q35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36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七、戶籍非高雄_在高雄工作者(n=350)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20 目前產業類別為何	349(99.71%)	1(0.29%)
Q21 所屬製造業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2 所屬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3 所屬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4 所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5 所屬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6 所屬其他服務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7 所擔任職務為何	347(99.14%)	3(0.86%)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28 目前每個月待遇	346(98.85%)	4(1.15%)
Q29 希望每月待遇	346(98.85%)	4(1.15%)
Q30 對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程度)	345(98.57%)	5(1.43%)
Q31 職務是否相關科系	345(98.57%)	5(1.43%)
Q32 尋找工作的效用程度(程度)	344(98.28%)	6(1.72%)
Q33 曾經遭遇的瓶頸與困難	複選題	複選題
Q34 選擇工作考量因素	複選題	複選題
Q35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36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八、戶籍非高雄_不在高雄工作者(n=193)

問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16 目前的工作地點(高雄除外者_開放)	193(100.0%)	0(0.00%)
Q17 不在高雄就業的原因	複選題	複選題
Q18 未來願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	192(99.48%)	1(0.52%)
Q19 為何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開放)	72	開放性問題
Q20 目前產業類別為何	192(99.48%)	1(0.52%)
Q21 所屬製造業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2 所屬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3 所屬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4 所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5 所屬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6 所屬其他服務之產業類別為何	個別多元選項	
Q27 所擔任職務為何	191(98.96%)	2(1.04%)
Q28 目前每個月待遇	191(98.96%)	2(1.04%)
Q29 希望每月待遇	191(98.96%)	2(1.04%)
Q30 對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程度)	191(98.96%)	2(1.04%)
Q31 職務是否相關科系	191(98.96%)	2(1.04%)
Q32 尋找工作的效用程度(程度)	191(98.96%)	2(1.04%)
Q33 曾經遭遇的瓶頸與困難	複選題	複選題
Q34 選擇工作考量因素	複選題	複選題
Q35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36 高雄市政府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九、待業者(n=955)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37 目前待業多久	955(100.0%)	0(0.00%)
Q38 目前待業的主因	953(99.79%)	2(0.21%)
Q39 希望從事的產業類別	950(99.47%)	5(0.53%)
Q40 希望從事之製造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1 希望從事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2 希望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3 希望從事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4 希望從事之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5 希望從事之其他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6 希望擔任的職務	944(98.84%)	11 (0.16%)
Q47 期待的工作起薪	943(98.74%)	12 (0.26%)
Q48 透過何種管道來尋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49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50 希望工作地點是否為高雄	941(98.53%)	14(1.47%)
Q51 不想在高雄就業的原因	複選題	複選題
Q53 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的原因(開放)	33	開放性問題
Q54 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十、戶籍高雄之待業者(n=421)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37 目前待業多久	419(99.52%)	2(0.48%)
Q38 目前待業的主因	419(99.52%)	2(0.48%)
Q39 希望從事的產業類別	419(99.52%)	2(0.48%)
Q40 希望從事之製造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1 希望從事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2 希望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3 希望從事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4 希望從事之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5 希望從事之其他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6 希望擔任的職務	417(99.04%)	4(0.96%)
Q47 期待的工作起薪	416(98.81%)	5(0.19%)
Q48 透過何種管道來尋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49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50 希望工作地點是否為高雄	415(98.57%)	6(0.43%)
Q51 不想在高雄就業的原因	複選題	複選題
Q53 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的原因(開放)	9	開放性問題
Q54 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

十一、戶籍非高雄之待業者(n=534)

	答題數(%)	未填答數(%)
Q37 目前待業多久	534(100.0%)	0(0.00%)
Q38 目前待業的主因	534(100.0%)	0(0.00%)
Q39 希望從事的產業類別	531(99.43%)	3(0.57%)
Q40 希望從事之製造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1 希望從事運輸及倉儲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2 希望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3 希望從事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4 希望從事之支援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5 希望從事之其他服務業之產業類別	個別多元選項	
Q46 希望擔任的職務	527(98.68%)	7(1.32%)
Q47 期待的工作起薪	527(98.68%)	7(1.32%)
Q48 透過何種管道來尋找工作	複選題	複選題
Q49 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	複選題	複選題
Q50 希望工作地點是否為高雄	526(98.50%)	8(1.50%)
Q51 不想在高雄就業的原因	複選題	複選題
Q53 不願意回到高雄工作的原因(開放)	24	開放性問題
Q54 高雄市政府要吸引青年回流的最佳方式	複選題	複選題